

廣州方言古語選釋

續篇

文若稚編著

澳門日報出版社出版

文若稚編著・澳門日報出版社出版

廣州方言古語選釋續篇

澳門文化司署及何榮標先生
贊助本書部分出版經費，謹致謝意。

封面題字　李鵬翥
責任編輯　陳浩星
封面設計　王禎寶

書名　廣州方言古語選釋續篇
編著者　文若稚
出版　澳門日報出版社
　　澳門伯多祿局長街三十七號
發行　澳門文化廣場
　　澳門荷蘭園大馬路三十二號G
印刷　澳門新藝印務有限公司
　　澳門漁翁街南豐工業大廈第二期一字樓H座
版次　一九九三年八月澳門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規格　一四零乘二一零毫米

前言

語言學家把百千種漢族方言，分劃為七大方言（即北方話、吳語、湘語、贛語、粵語、閩語和客家話）。廣州是廣東省的政治、經濟、文化活動中心，所有廣東人不一定都能講能聽廣州話，但「約定俗成」，傳統上都以廣州話為粵方言的標準語音。

嶺南古稱百越、陸梁，原土著居民有苗、瑤、黎、壯、蜑、畬等族，古代山川阻隔，各自在一定的範圍裡生產、生活、發展了自己的語言。經過近三千年的變遷，特別是經過多年中原漢族南遷，改變了廣東的民族結構、生活習慣和語言。如秦始皇三十三年，命任囂卒五十萬北方人入粵，南漢趙佗上書「求女無夫家者萬五千人為士卒補衣」，這批人成了廣東漢族主體；漢伏波將軍馬援攻陷南越，留下一些部屬（歷史上稱之為馬人）；王莽篡漢，中原戰亂頻頻，北人南遷不止；宋南渡時，諸臣從駕入粵，至止南雄。至今不少廣州人還稱「祖自珠璣巷來」；更有歷代被貶官員，及其隨屬定居廣東的不少。漢族在粵與土著民族通婚混處，從「雞同鴨講」，逐漸融匯為一種共通語言，故老代代口耳相傳，形成了獨特的、保留了大量古漢語的粵方言——廣州話。其源流及衍變極為複雜、時久，有待專家學者們進一步加以考證。

漢文字與其他文字不同，它用特有的音、形、義組成方塊，在我國廣泛流傳，隨着每個歷史階段發展、繼承，為廣大讀者所接受和使用。如「人」字，從甲骨文、金石文至現代的楷書、行書，字形都有變異，但其音義就沒有變過；如「食」字，至今廣州話仍作動詞使用，是古漢語的遺留，早在北宋時代，「食」字在口語中早被「喫」字代替（現代又簡作「吃」），文章中常見的「食」字已由動詞的「食」變成為名詞食物的「食」了。食和喫也

有人說是「一音之轉」，但也是以證明文字、語言是變化着的，發展着的。漢文字還因它的一字多義，一字多音和一音多字，多字同義等存在，使字義和詞義的輾轉相生，北方的漢語一部分改變了，一部分淘汰了，而各地的方言卻一部分保留了，又有一部分與原土話混和了，形成了一種語音互異的方言，這使異地人難以用口語交流，影響着人們交往。原北方人的後代與現代北方人變成「雞同鴨講」，看來好像是笑話，但這是現實，解決的辦法就是全國推廣共同語言——普通話。

廣州方言有哪些特點？一是它的音調、音節比較豐富；二是它保留了大量的古漢語。現代普通話只有陰平、陽平、上、去四個聲，而廣州話則有九個聲調和兩個變調（即陰平、陽平、陰上、陽上、陰去、陽去、陰入、中陰入、陽入等九聲和高平、高升兩個變調），所以音節豐富。筆者曾和幾個在解放前用廣州話教學的語文老師交換過意見，都認為用廣州話教學生背誦唐詩、宋詞特別容易上口，音韻鏗鏘。就是音節豐富的緣故。另外，廣州話和《唐韻》、《廣韻》的淵源比較密切，如：「東」《廣韻》：平聲，「德紅切」，現代漢語唸 dōng；「董」，《廣韻》：上聲，「多動切」，現代漢語唸 dǒng「送」，《廣韻》：去聲，「蘇弄切」，現代漢語唸 sòng；「屋」，《廣韻》：入聲，「烏谷切」，現代漢語沒有入聲，唸成 wū，（平聲）。以上四字為例，用廣州音去讀《廣韻》的「切音」，即可得出廣州話的語音。《廣韻》一書在手，基本上可以查出廣州話語音。

其次是古漢語，王力教授《漢語史稿》第一章七節中指出：「粵方言區的漢族人民入粵的時期更早，秦始皇略定揚越，發卒五十萬成五嶺，從此以後，漢族在廣東發展起來了，就語言方面來說，離開中原越早的，保留古音越多。」在現代廣州人日常口語的古漢語很多，舉例如下：

廣州方言	現代北方語
食	吃
行	走
走	跑
着	穿
面	臉
飲	喝
晏	晚
畀	給
怒	罵
曉	知道
翼	翅膀
滾(水)	開水
下晝	下午
趁墟	趕集

更有一些常用語如「葳蕤」(威水)、「水腳」、「閉翳」、「卬」(昂)、「噆」(針)、「僨」(瞓)等，不少廣州人也祇懂口語相傳，用文字寫出時，不經解釋，就不知此字含義了。由於保留下來的古漢語很多，筆者祇將一部分先公於同好，作為拋磚引玉。

在白話文流行的今天，用廣州方言寫作的很少(除港澳地區部分報刊部分使用外)，不少人認為廣州方言很多有音無字，而事實上基本有音有字，祇不過很多字現代少用，用不上，甚至一部分辭書也不收錄，被人遺忘而已。

筆者不是專業學者，祇不過酷愛民俗、方言，特別對廣州方言的考證有濃厚興趣，工作之餘，就從手頭上僅有的古書中，找尋方言的「本字」，可能有部分是牽強附會的「濫考」，限於水平，在所難免。雖有一部分是糟粕，但願能為同好者在茶餘飯後時博得一粲。

作者謹識

一九九二年四月八日

目錄

（二）

（一）

「乜」

自《廣韻》到近代的《中華大字典》以至《辭源》、《辭海》、《現代漢語辭典》，都收錄「乜」字，但它和廣州話的「乜」，是形同而音、義迥然不同，因此必須一辨。

字書中的「乜」，綜合音義概括是：音「彌也切」，讀如咩，或作 miē 和 niè；義①、蕃姓（虜姓）。即宋以來西北地區少數民族的姓氏。②、複音詞「乜斜」的詞素。那是元朝才引入漢語的語詞，見於元曲及通俗文學作品（同廣州話「天斜」（歪斜）是音同義異）。③、西夏語以巫（巫師）為「廝乜」。可見「乜」原自西北少數民族（甚麼民族待考）的語言，在宋代黃河以北地區，在「華蕃並處」的情況下，被漢語所吸收引進的。

可是，近三十多年來，在香港一些報紙副刊和一些「八卦」刊物上，有些用廣州話寫文章的朋友，是按字典的「乜」音咩的去寫去唸的，並有人乾脆把「乜嘢」改作「咪嘢」。究其原因是受字書所累。

廣州話所用的「乜」，音應讀「呼骨切」；詞義是相等於現代漢語「什麼」、「甚麼」，例如「乜嘢」即甚麼東西，「乜事」即甚麼事。「乜」的音義又是怎樣來呢？

據筆者認它是中古漢語口語詞「何物」始而俗化為「勿」，再衍成為「乜」的。那是在廣州方言中的典型的方言字。下文具體說說例證。

據近人徐仁甫先生的《廣釋詞》卷三「何物」條，及《辭源》「何物」詞條所訓釋，前者說即今語「什麼」、「甚麼」；後者則說「哪一個」、「甚麼人」。在此訓釋的啟發下，筆者以為廣州話的「乜」也是同一來源，祇是按各地方言的發展趨向所形成的異變。

「何物」一詞，在兩漢文籍中作為文言語詞已偶有見到。到了東晉，政治、文化中心，從洛陽轉到江左（建康吳越一帶）。「何物」一詞成為口語詞，詞義從「甚麼」簡作「甚麼人」、「甚麼事」、「甚麼話」……都可稱作「何物」。在《世說新語》、《隋書》、《唐書》和《啟顏錄》（隋侯白本）中，都作為口語寫史籍和筆記中。語例多極不勝累舉。僅以《舊唐書·李光弼傳》一句為例：「元禮曰：『戰正忙，喚作何物？』」

到開元、天寶間，口語「何物」，已在部分文人筆下已簡化為「勿」。例見唐趙璘（德宗時人）《因話錄·諧戲附》：「玄宗問黃幡綽：『是勿兒得人憐？』對曰：『自家兒得人憐』。」（原注：是勿兒，猶言何兒也。時楊貴妃寵極中宮，號祿山為子。）這是「何物」的簡化。又再見《酉陽雜俎》卷四：「姜楚公皎，嘗游禪定寺，京兆辦局甚盛，及飲酒，座上一妓，獻杯整髮，未嘗見手，衆怪之。有客被酒，戲曰：『勿六指乎？』乃強牽視。妓隨牽而倒，乃枯骸也。姜竟及禍焉。」事情自屬神怪，但文字上「勿六指乎」，即「乜六隻手指麼？」可見中唐人口語是有過用「勿」代替「何物」這個疑問詞。可是「勿」字在文言詞中仍繼續使用。「勿」的詞義是「不要」，「莫」，人們須要加以區別，於是，在嶺南就借用剛在韻書上出現的「乜」字，而語音變讀「呼骨切」，這個語音實際來自「何物」兩字的急聲拼讀形成「乜」。從「乜」（呼骨切）字來說，它是典型的廣州方言字。

但山東話（天津在內）「甚麼」一詞，在口語上也唸作單音詞，語音在「嗎」和「麼」之間。這和廣州話的「乜」音韻上相近，詞義相同。其中有沒有甚麼關係，也可研究。

在漢語中，「虛詞」是最令人入迷的領域，特別是各系方言的「虛詞」，有待開發的大有餘地，希望有興趣

的朋友探索再探索！

係

「係」、「系」、「繫」都是先秦就流行的同音異形詞，有通義：「束縛也」，「聯綴也」；但在長期使用中也分別產生專義：如「系」指「綬組也」（用絲織成的帶、繩），「繫」，有「拘囚也」專義。可是到了宋代，由於「係」，「是」同音，不論書面語或口頭語，「係」成了「是」的通假字，兩者同時並用。例見《宋史·徽宗紀》：「宣和六年秋七月丁酉，詔曰：『應係御筆斷罪，不許詣尚書省陳訴改正。』」因本文是「詔」（皇帝的命令），自然是當時的原文，不是元朝《宋史》編撰者的文筆。又如《水滸》三回：「（官府告示文）……捕捉打死鄭屠犯人魯達，即系經略府提轄，……」這都證明了南北宋間，「係」已成了通用的語詞和文詞。在俗文學作品中亦常見，如明湯顯祖《紫釵記》十九齣有道白：「列位請了，咱們都係玉門關內將官，今日新節鎮劉爺升帳，伺候則個。」到了清代，不少方面大臣的奏章，都是多用「係」而少用「是」，例不勝舉。總言之，從宋起，直至清末，在中原地區，「係」已成文詞，至於口語，「是」、「係」並無分別。「五四」白話文運動興起後，「是」行而「係」廢，但卻單獨留在廣州方言之中。

結論是：「係」，不是廣州方言字，而是近古的通語；寫文言文或語體文用「係」，不能認為不對。但從漢語規範化要求來說（規範化語言要在不斷實踐中形成，沒有現成的「尺」），寫「是」比寫「係」好。

偈

和別人私下談話，廣州口語謂之「傾偈」，這個複合詞其他方言是沒有的，是「土話」。但析為單詞的話，「傾」和「偈」是中古漢語的拼合。先談「偈」。

從字形來說，「偈」是上古字，但語音唸「近烈切」或「渠列切」，音傑。詞義是「武也」、「健也」、「疾也」。詞例在《詩經》、兩漢文賦俱有所見。古籍中偈、揭、桀同音通用。除《說文·去部》祇收「揭」不收「偈」外，古今字書皆並收錄。但中古以後，讀「傑」音的「偈」已成死詞。

「傾偈」的「偈」，讀「其例切」或「極藝切」。那是南北朝時期佛教經典大量傳入中國，梵語「偈陀」的音譯，後又省作「偈」。「偈陀」原義是「頌言」的意思，和尚們每當講經說法，必然唸誦，帶有韻文性質的或四言五言七言不等的頌辭，稱之為「偈」。《玉篇》收錄了既上承上古，又反映了中古的實際音義：「偈，近烈切。武貌。『詩』：『伯兮偈兮』(衛風)。又其例切(中古音)。偈句也。」《廣韻·去·祭韻》：「偈，偈句。其憩切。」(憩音云例切)其他字書不贅。

例見南朝梁慧皎《高僧傳·鳩摩羅什》：「從師受經，日誦千偈，偈有三十二字，凡三萬二千言。」又如《五燈會元·初祖菩提達磨大師》有：「波羅提即說偈曰：『在胎為身，處世為人。在眼曰見，在耳曰聞。在鼻辨香，在口談論。在手執捉，在足運奔。偏現俱該沙界，收攝在一微塵。識者知是佛性，不識喚作精魂。』王聞偈已，心即開悟。」再如六祖慧能的「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的一偈，已是人們耳熟能詳了。宋元詩人詞家，也以「偈」寫入詞曲，如《全元散曲·張可久·次韻歸去來》：「草堂空，柴門閉，

放，閒柳枝；伴、老山妻。誰傳紅錦詞，自說白雲偈。」

佛教在中國發展，衍成各宗各派，禪宗一派主張「頓悟」，所以偈語往往考驗對禪理覺悟的水平。在師承上成為衣鉢相傳的契機。於是在廣州方言地區，偈便衍成為私下談話的代詞。於是乎就有了「傾偈」這個語詞。

傎(侲)

每逢人精神錯亂、顛三倒四，廣州人就斥責為「侲」(音章刀切)，有人更記寫作「腎」，如「佢份人都係顛顛腎腎嘅喇」，「佢份人有啲侲侲哋」，有句歇後語：「蒸生瓜——侲嘅」，指人腦袋半生不熟的意思。這個讀音為「侲」(本義是僮役)的口語詞，究竟是土語，抑或另有本字？頗費思考。筆者認為本字是「傎」，祇是古今讀音的不同而已。

「傎」的讀音，現知歷代字書韻書作「多年切」或「都年切」，或「天的上聲」，直音顛。和「顛」、「㒹」同義；而「顛」則用「倒也」的一義(「顛」有二音六義)。語例僅見《穀梁傳·僖公二十八年》有：「以為晉文公之行事，為己傎矣」句，這句話是針對晉文公稱霸後，以臣召君(周襄王)會於河陽的非禮行為，斥責他顛倒錯亂——違犯了奴隸社會末期的禮制。可見，「傎」的詞義是顛倒錯亂。是和廣州話的「侲」是符合的。

問題在於「顛」怎麼會改讀為「侲」呢？

筆者遍查了以「真」為聲符的漢字，祇有「傎」讀時刀切(shen)，和「侲」的語音相近。另外，在《史記·魯

周公世家》文及「索隱」找到一點線索，本文說：「(魯)獻公三十二年卒，子真公濞立。」唐司馬貞《索隱》說：「真音慎，本亦多作慎公。」「真公」亦作「慎公」，史書中常見互用，但《索隱》這一注解，卻說明了在唐代以前，「真」是有「慎」音一種讀法的。那麼，以「真」為聲符的「侲」，另有「章刃切」的讀音，也是有可能的。

如果屬實，假定以「顛顛偵偵」為例，按字書音讀，豈不是疊讀四個「顛」音麼？這在漢語中似乎是沒有先例的。至於用義，「顛」是用「狂也」，「偵」是用「顛倒」義，這樣「顛顛偵偵 」就較為可解了。

以上都是帶有很濃厚的主觀推斷，聊備一說，以供參考。

傾

「傾偈」是個複音詞。按漢語一般語法，名詞「偈」之前，應為動詞或形容詞、或量詞。但檢閱古今字書，作為單詞的「傾」，都沒有能和「偈」構成組詞的用義。過去見過一些朋友探索「傾偈」的「傾」字詞義，有作「傾蓋」或「傾杯」之說。筆者不忖淺陋，認為這是廣州方言遺詞法中特有的「省詞法」，實際是「傾吐」、「傾訴」、「傾談」等動詞的省詞。

「傾」是先秦字，音唸「去營切」，古籍中「頃」、「傾」通用。《說文》：「仄也」(側)，以後《廣雅·釋詁》引申為「邪也」(斜)；《廣韻·清韻》除訓本義「側也」外，再引申為「伏也，敬也。」《集韻》、《類篇》等不贅。

作為單詞，《辭源》綜合古籍用例，釋義有六：一、偏側；二、倒塌、覆滅，再引申為死亡；三、竭盡；四、倒出；五、超越、排擠；六、嚮往、欽佩。(《辭海》省為五條義項)用今天說法，六條義項都屬形容詞，不是動

詞。

可見「傾偈」一詞，實際上「傾吐」、「傾訴」、「傾談」的省稱。以上三詞便變動詞，和「偈」字組成語詞。

僨（瞓）

「瞓」，是個廣州話自造字。古今字書未見收錄。有睡義，如「瞓覺」、「瞓着」；有卧義，如「瞓喺馬路中心」、「瞓騎樓底」。據筆者認為，它是古漢語「僨」的引伸而來的，錄供讀者參考。

「僨」早見《爾雅·釋言》卷三：「僨，僵也。」郭璞注「卻偃」。《說文》「僨，僵也。從人賁聲。匹問切。」讀如糞。在韻書屬「問韻」，唸「方問切」。《辭源》解有「倒覆、僵仆」義。在中古漢語的遺詞用字上已極少使用。

《左傳·隱公三年》：「冬，齊、鄭盟於石門，尋盧之盟也。鄭伯之車僨於濟。」楊伯峻注：「僨，音奮，仆也。」又《左傳·昭公十三年》：「叔向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必可畏也！況其率道，何敵之有？牛雖瘠，僨於豚上，其畏不死？』」楊伯峻云：「此譬喻語，瘦牛仆於小豕上，小豕必死。晉雖衰，加於魯，魯豈不懼？」又如《呂氏春秋·季秋紀·順民》：「（勾踐）於是屬諸大夫而告之曰：『願一與吳徼天下之衷，令吳越之國相與俱殘，士大夫履肝肺，同日而死，孤與吳王接頸交臂而僨，此孤之大願也！』」所謂「接頸交臂而僨」，即俗語「一齊攬住而死」意。在《國語》、《漢書》均有用例。

「僨」義訓「卻偃」（向後倒下）、「僵」、「仆」，亦即《辭源》訓釋：「倒覆、僵仆」。廣州話的「瞓」和「僨」是音同義近的，極可能是由僵、仆引伸為卧，再引為睡的。

價（㗎）

「㗎」音嫁，是廣州話自造字，是個語助詞，到了廣州話中又用作疑問詞，如「點㗎」？「係唔係㗎」，「真㗎抑或假㗎」，等等。它是唐代出現的口語詞，到兩宋元明的詞，曲中已被使用作助詞。在唐宋元以來，字形寫作「價」，元明時也借作「家」、「咖」。可見自中古以來，用同音或近音字假借用字，是古已有之的。廣州話把「價」寫作「㗎」，就是這種濫觴。

古字書的音、義與這類「審辭氣」的「虛辭」，是無關的。祇有依賴近代人的專著去解答。據近人張相先生的《詩詞曲辭匯釋》「價」字條釋云：「價，估量某種光景之辭。猶云這般或那般、這個樣兒或那個樣兒。」《辭源》：「唸 jiè，助詞。」《辭海》：「作語助。相當於『地』用法，如『震天價響』。」

語例見唐趙璘《因話錄》卷四諧戲附：「李紓侍郎好諧戲，又服用華鮮，嘗朝回以同列入坊門，有販者呵不避。李罵云：『頭錢價奴兵，輒衝長官！』負者顧曰：『八錢價措大，漫作威風！』」可見是唐代中期的口語。宋代詩人多用「價」入詞曲，如柳永《鳳銜杯》詞其二有「追悔當初孤深願，經年價兩成幽怨」句，寫男女相思；再如辛棄疾《醜奴兒·博山道上》：「千峰雲起，驟雨一霎時價。更遠樹斜陽，風景怎生圖畫。」到元代曲、令中也常見，《元曲選·梧桐雨》四折《叨叨令》曲詞：「……一會價緊呵，似玉盤萬顆珍珠落；一會價響呵，似玳筵前幾簇笙歌鬧；一會價清呵，似翠巖頭一派寒泉瀑；一會價猛呵，似綉旗下數面征鼙噪。兀的不惱殺人也麼哥！」這是寫唐明皇思念楊玉環時聽秋雨情景。可知「價」這助詞的用法，和「㗎」字實是一詞。

附帶說說，「價」在元、明時，或寫作「家」、「加」，請讀者在閱讀元明的詞、曲或部分通俗小說時，知道有這種用字法，便不致讀而不懂。

卬(昂)

仰睡，廣州人叫「打昂瞓(睏)」，擺放一些如水桶之類有口部底部的用具時，仰放就叫「打昂放」，朋友街上相遇，對方眼睛生在額上，目中無人也謂「昂口昂面」，等等，這個「昂」不唸「我航切」，而必唸作「五剛切」，即「昂」的上聲。它的語音詞義是根據「昂」的上古祖字「卬」而來的。《說文》無「昂」字，反證了它是中古才面世的。

「卬」和「仰」在先秦以前，音義均可通假轉注使用，都讀兩音：一、「五岡切」，見《說文》各本音注、《唐韻》、《廣韻》同；二、「魚兩切」，養韻。詞義方面，《說文》說：「卬，望欲有所庶及也。」又解「仰」曰：「舉也」。兩字均共有「舉也」、「望也」，後來又引伸為「高」義，又有「貴也」(昂貴的貴)。例如《詩·小雅·車群(群，胡瞎反，車軸頭鐵。字書無此字)》有「高山卬止，景行行止」句，後世各本「卬」均改作「仰」，朱熹《詩集傳》本雖作「仰」字，但注音仍讀「五剛切。」再如《莊子·天地》：「子貢(對種菜丈人)曰：『有械於此，一日浸百畦，用力甚寡而見功多，夫子不欲乎？』為圃者卬而視之曰：『奈何？』……」此即抬起頭來回答，亦即「仰首」。再如《國語·晉語四》十章，說晉公子重耳，流亡到秦，受秦穆公以國賓之禮相待，在宴會上，重耳的從臣子餘說：「重耳之卬君(穆公)也，若黍苗之卬陰雨也。」這個「卬」即期望的意思。可見，先秦古籍，「卬」、「仰」是通假互

用的。

要附帶說一說，在西周之間，「卬」有「我」義。《詩·邶風·匏有苦葉》四章：「招招舟子，人涉卬否。人涉卬否，卬須我友。」這個「卬」是「姎」的同音假借。原來，那時，女子自稱為「姎」，即我。讀如「坱」，是「魚兩切」的近音假借。《爾雅·釋詁》解這個「卬」字，就釋「我也」的。這是更古的假借字，同後來的「舉、望、仰」等用義無關。

由此可見，先有「卬」，衍生出「仰」，至於「昂」出現得更後，《說文》無《昂》字，《唐韻》以後才開始見錄於字書。

廣州話唸「昂」作上聲，是根據「五剛切」這個古音來切讀的。

呵

天氣寒冷，手指僵硬，人們往往合抱雙掌成拳，湊近嘴巴噓氣使之溫暖。小孩子摔倒或撞擊身體部位而受傷作痛，做母親也會在傷處噓氣，使之精神鬆弛，得到撫慰，這個動作，廣州口語謂之「呵」。此外，呵筆尖，呵眼鏡，在生活中都是常見的。這個「呵」的語詞，大致是隋唐之後出現的，現代北方話似已消失，祇保留在廣州話裡。

作為字形，「呵」曾常見先秦兩漢文籍，但魏晉以前出現的「呵」字，實際是「訶」的異體字。《說文》收訶不收呵，「訶」訓釋為「大言而怒也」，音讀為「虎何切」，即呵責、呵斥。南北朝以後，「呵」才增加多音多義。

《廣韻·去聲、箇韻》：「呵，噓氣也。呼箇切，又呼哥切」。作為「呵責」、「呵斥」的「呵」是屬歌韻，唸下平聲，和『噓氣』的呵」，語音是有聲調差別的，語義更不相同。例見唐羅隱《雪》詩：「……撅凍野蔬和粉重，掃庭松葉帶酥燒。寒窗呵筆尋詩句，一片飛來紙上銷。」又如《宋人軼事彙編》卷五，引宋人佚名筆記《翰府名談》：「寇萊公（準）有妾曰蒨桃。公因宴會贈歌姬以束綾，蒨桃作二詩：『風動衣單手屢呵，幽窗軋軋度寒梭。臘天日短不盈尺，何似妖姬一曲歌？』」唐宋人詩詞筆記中，此類呵手、呵筆，呵硯語例很多，不詳引。由此可見，噓氣使之溫暖的「呵」，是個中古常用語詞。

當然，「呵」還有作語助詞用的，語音唸「阿」（ā）；作象聲詞用的「呵呵大笑」，等等。

啗（⿰口氹）

用虛言或小利去誑騙別人，藉以為己所用，廣州口語謂之「⿰口氹」，如「畀個女⿰口氹到暈陀陀」、「佢把口會⿰口氹隻雀仔落黎」、「呢個」細佬女幾會⿰口氹人歡喜」等等。「氹」已經是廣州方言字，再加「口」旁，更是俗字。查實，它是個古漢語詞，本字是「啗」。

「啗」或作「啖、噉」，《說文》：「食也。從口臽聲。」徐音「徒濫切」。引伸為「誑也」，音讀去聲勘韻「徒敢切」（見《廣韻》）這點須由語例去證明。

最早的用例見《史記·高祖本紀》：「及趙高已殺二世，使人來，欲約分王關中。沛公以為詐，乃用張良計，使酈生、陸賈往說秦將，啗以利。因襲武關，破之。」又見《新唐書·劉晏傳》：「（晏）餽謝四方有名之士無

不至，其有口舌者，率以利啖之，使不得有所訾短。」《舊唐書》則作：「然多任數（任數即權術），挾權貴，固恩澤，有口者必以利啗之。」使那些「有口者」們，吃人家的口軟，拿人家手短，使人不得訾短，說自己的閒話。還有一例，《舊五代史・梁書・韓建傳》：「唐軍容使田令孜密遣人誘建，啗以厚利，建時懼為宴弘所併，乃率所部歸行在，令孜補為神策都校、金吾將軍。」以上各例，都充分說明「啗」（啖）的另一用義。

由此可知，「⿰口氹」這個廣州方言自造字，實是「啗」的記音字，正是忘失古漢語的結果而已。

啉

四肢發達而智力低下，反應遲鈍又行動緩慢的人，廣州人往往稱之為「大啉」，或「大啉壽」（即大啉壽頭的簡化）。這個「啉」的語詞，不少人認為是「有音無字」，也有人記音寫作「大稔」。但語音不切，語義也容易引起誤解，因為「稔」者，禾熟也。「大稔」是指五穀豐登，與「大啉」本意毫不相關。大者指軀體肥碩；「啉」者是愚蠢癡呆。

「啉」是個中古字，盧含切音淋，《廣韻》說：「古稱行酒一巡為啉。」這個含義，在現代廣州話一般用語中是沒有使用的，但早幾十年，在南海、順德、四邑一帶，民間在祭祀祖先時，常有一句雙關的戲謔語，當奠酒時常說：「太公太婆飲多杯，飲唔飲，唔飲就照頭淋。」可以想見人們是知道行酒一巡是叫做「啉」的，所以取「啉」、「淋」同音異義，跟祖先開個語言玩笑。

作為「愚、癡」用義的「啉」，可能是宋元之間的北方民間口語，借「啉」為記音字。例見王實甫《西廂記》第

三本四折，紅娘第二次「遞柬」取笑張生，唱道：「足下其實啉，休妝唔（同鈍），笑你個風魔的翰林，無處問佳音，向簡帖兒訴稟。得了個紙條兒恁般綿裡針，若見玉天仙怎生軟斷禁？……」。在王實甫《芙蓉亭》雜劇殘折，也有「衹你個啉宋玉自裁劃，待將這無出路巫娥推出門外。」《雍熙樂府》載喬夢符《天香引》小令，也有「妝呆妝倸（即啉的誤寫），妝聾妝唔」句（《全元散曲》缺）。可知元人劇曲散曲均偶有吸取這個口語入曲的。

明白了「啉」字的來源，廣州話「大啉」就是這樣來的，它並非廣州土話。

哦

說話多多，唸唸有詞又喋喋不休，廣州口語謂之「哦」，例如：「老陳畀老婆哦咗成晚」，「咪喺度咦咦哦哦，嘈生晒」，等等，它也是近年特別流行用語。「哦」本是個用義單一的古漢語詞，但像廣州話這種用義，大概是元明間才引伸出來的，並非土話。

《說文》云：「哦，吟也。」古時文人作詩詞，講究音韻聲調和節奏，衹靠腦子思索是不夠的，還要倚靠朗誦。當未成章時就謂之「哦」，唱誦已成的詩詞，就叫「吟」；渾言之就叫「吟哦」。例見韓愈《藍田縣丞廳壁記》，崔斯立被貶為藍田縣丞（副縣長），有職無權，百無聊賴，衹好在官廳天揩「痛掃溉，對樹二松，日哦其間。有問者輒對曰：『余方有公事，子姑去。』……」又如宋梅堯臣《宛陵集》卷三八《抬隱堂寄題樂朗中》詩，有「日哦抬隱詩，夕誦歸田賦」句，用的都是「吟也」本義。

到了明代，「哦」的用義就有引伸，例見明人編的劇曲集《群音類選·清腔》卷七，有佚名的《二犯桂枝香

·閨怨》小令：「舊愁覺(即猶)可，新愁怎妥？我和他辨個真心，未必他心似我！哥哥！當初不合情恁多，一些顧盼忒認過。到如今，可奈何？祇落得眉兒上鎖，心兒裡窩，指兒上數，口兒裡哦。這段風流債，今生了得麼？」「口兒裡哦」，就是自言自語地嘮叨不休地數落着自己的情人，這和「畀老婆哦咗成晚」的用語，不是如出一轍嗎？廣州人用「哦」，是來自元明間的中原民間口語的。

至於在近幾百年的白話文學中，「哦」是作為口語的歎詞使用的，這不用囉嗦。

喎

在廣州口語中，「喎」有兩種用法：一用語助尾詞，如「做乜嘢喎」？是借字記音的方言詞；一用作形容詞，如「攪喎晒」，「呢單生意喎咗囉」等。後者是個古語詞。

「喎」在東漢前寫作「咼」，《說文》徐注音：苦媧切，如和上聲，「咼口戾不正也」，即歪嘴的狀詞。後被引伸為「偏斜」、「不正」。

使用本義的用例，僅見《三國志·魏·武帝紀》中，裴松之注引《曹瞞傳》：「其叔父數言之於嵩(操父)。太祖患之，後逢叔父於路，乃佯敗面喎口；叔父怪而問其故，太祖曰：『卒中惡風。』叔父以告嵩。」

唐宋以後始見引伸義的用例，如竇昉《嘲許子儒》詩(《全唐詩》卷八百六十九)：「……歲暮良工畢，言是越朋儕。今日綸言降，方知愚計喎。」許子儒本是個禮部官員，為了邀功求寵向上爬，申請去搞建築工程，以為可以升官，結果落空，被竇昉一類士人嘲笑。這句「方知愚計喎」就是指「想歪了心腸」的意思。再如宋

梅堯臣《和許發運遊泗洲草堂寺》詩（見《宛陵集》），有「醒論時事正，醉帶野巾喎」句，均用歪義。「喎」是口語。

廣州話「喎晒」的「喎」，是以「不正」再引伸而來，有不由正路而失敗的涵義，一般人衹作「失敗」的同義使用。

「喎」不是土話，而是有引伸用義古代語詞。

嗒

在廣州口語中，「嗒」這個語詞有兩種用義：一、低垂、下降貌，如「嗒頭嗒腦」、「呢排啲生意嗒晒」、「嗒尾」（兩狗相鬥，敗者夾尾而逃，謂之嗒尾狗，借此形容人在競爭中的失敗者），等等；二、用舌頭嚐試味道，如「嗒落有味」、「食嘢食到嗒嗒聲」，市面上有種「嗒嗒糖」，就此據此象聲而來的。這個語詞一音一形而兩義，分別源出上古、中古，並無引伸關係。

「嗒」有二音，但極相近：一、託合切音榻；二、德合切音答。實際是上古中古音的衍變而已。前義的用例最早見《莊子·齊物論》：「南郭子綦機而坐，仰天而噓，荅焉如喪其耦（按：據筆者看法，應讀如寓，寄也）。」陸德明《經典釋文》說：「荅，古逸本作嗒。」「嗒焉」的涵義是「解體貌」，用現代語言來解釋，就是一種「茫然若失，忘記了自己的存在」的精神狀態。白居易有《隱几贈客》詩，其中有「有時猶隱几，嗒然無所偶」句，無疑是搬用《莊子》的。後人據「解體貌」，便引伸為「忘懷」、「沮喪」、「低垂」的狀詞。「嗒頭嗒腦」的「嗒」，

在北方口語中仍在使用，祇是字形上多改為「耷」(耳大垂肩是其本義)，或「耷拉」、「搭拉」，這在明清及近代白話小說常見，民間口語至今仍然使用。

「嗒落有味」的「嗒」，見於《玉篇》(梁朝顧野王編撰、又經唐宋人增補修訂的一部字書)：「嗒，德合切音荅，曷韻。舐也。」據推斷，這顯然是從用舌嚐味得出的聲音，始作象聲詞再變作動詞，而得「舐也」的用義的。如若不信，看看一些飲食專家的嚐味方法，以至一些小孩吃糖果，不是還存在「嗒嗒有聲」的現象嗎？這個無疑是中古民間口語，文人極少入文章而已。

可見，廣州話中的「嗒」的兩個用義，都是來自中原，並非土話。

嗄(沙)

每逢講話太多而聲帶過份疲勞，或咽喉發炎，人的發聲便會出現暫時性的嘶啞、乾枯、低濁等現象，廣州人便謂之「沙聲」或「聲沙」，更把那種腔調叫做「豆沙喉」。其實，「沙」祇是「嗄」的記音寫法。

「嗄」，雖然是《說文》等古字書不錄，但它卻是先 秦古字。音讀「所嫁切」；本義是「聲敗也」，又曰：「啼極無聲曰嗄」(見《玉篇》)。這是個近三千年音、形、義未變的古漢語詞。例見《老子·五十五章》：「終日號而不嗄，和之至也。」又見《莊子·庚桑楚》：「……能兒子乎？兒子終日嘷而嗌不嗄，和之至也；終日握而手不掜，共其德也；終日視而不瞚，偏不在外也。」再如柳宗元《同劉二十八院長述舊言懷感時》五古詩：「樹怪花困槲，蟲憐目待蝦。驟歌喉易嗄，饒醉鼻成皻。」這些例子說明，「嗄」的音義未有衍變。直至近代才

有「嘶啞」、「沙啞」的記音寫法。

近古，「嗄」才被移作語尾助詞，或作驚嘆詞，這是另一種發展，不在這裡論及了。

姐

「姐」(音者)是個通語詞，但在廣州話裡，除使用作「女兄也」、「婦女之通稱」兩義外，還保留着最原始的「母之通稱」的本義，例如，子女稱庶母(包括父妾)為「姐」；又養子女稱養母(確知不是親生的)，也叫「姐」。以別於親生的「媽」。當然，前者祇在還殘存着一夫多妻制的社會中；但後者還在內地民間保留着。另外，在南海順德一帶，妹稱姊，子女稱庶母、養母，字雖寫作「姐」，但多唸作「茲也切」音「滓」(粵口語讀法)。這些並非土俗土音，而是古語的古義古音的遺留。

《說文》說：「姐，蜀謂母曰姐，淮南謂之社。從女且聲。」段玉裁解說：「方言也。其字當為蜀人所製(至於社)，因類記之也，姐與社音近。」這就是，在許慎時，「姐」是各地方言所融合而成的以「母」為本義的兩漢語詞。以「女兄」為義的「姊」(古體為姉)，本來是別義詞，直到南北朝才互相通假通用的，兩字均有「茲野切」、「茲也切」兩音。這種民間口語，亦偶見於史籍記載，如《北齊書·后妃傳·文宣李皇后》，李氏本是文宣帝高洋的嫡妻，生有兒子紹德，封太原王。後來洋幼弟湛篡奪了三兄高演的皇位，「武成(湛)踐祚，逼后淫亂，云：『若不許，我當殺爾兒。』后懼，從之。後有娠，太原王紹德至閣(入都城求見)，不得見，慍曰：『兒豈不知耶！姊姊復大，故不見兒。』后聞之，大慚。」「姊姊」實「姐姐」的通假字；可見當時仍有稱母為「姐」的習慣。

到了宋代，才改稱庶母為「姐」，南宋葉紹翁《四朝見聞錄》載：「上（高宗趙構）嘗語憲聖（吳氏，當時尚未冊封為后）曰：『極知汝相同勞苦，反與後進（指登位前後入宮的妃嬪）齒，俟姐姐歸（指被金人所擄的生母韋氏），爾其選矣』」可見，連皇帝對不是嫡配的生母的稱呼，也衹能叫「姐姐」。由此知之，廣州人稱庶母為「姐」，是自宋代遺留下來的。

徐鉉等在《說文》注「姐」語音，是「茲也切」。亦可見南順人讀「姐」為「滓」，是漢代語音的遺留。

噆（針）

被蜂蝎所螫刺，或蚊蟻的叮咬，廣州話通常是叫做「拮」或「針」，如「畀隻黃蜂拮（針）咗下，又紅又腫」之類。「拮」是個廣州方言字，一般字書都不收，也是土語詞；但「針」呢，實際是古語詞「噆」的俗讀俗寫。自然，被昆蟲的「毒武器」螫刺，也同針灸的感覺是類同，從意會是可通可解的。但從詞源的角度也可一談。

「噆」（噆），據《說文》說是「從口朁聲」。徐鉉段玉裁都注音「子答切」，近代辭書又注「七感切」，現代北方話都讀 zn，音攢。廣州讀如簪，又俗讀成「針」。本義是「齧也」，實際是作指蟲咬的專稱。例見《莊子·天運》：「孔子見老聃而語仁義。老聃曰：『夫播糠眯目，則天地四方易位矣；蚊虻噆膚，則通昔（夕）不寐矣。』」又如元稹的《蟻子》詩，有「攻穿漏江海，噆 食困蛟鯨」句。晚上被蚊咬牛虻叮，難以入睡；蟻多摟死象，也同樣咬死大魚；語意是非常明白，可知「噆」是指蟲咬。

字書亦註明，古代文獻中「噆」亦可同「銜」、「嗛」兩詞通假，含義都是「咬」。但「銜」和「嗛」兩字，在廣州

話又有另讀。

𡤓（盞）

對稱心如意的美好事物，廣州人常用讀如「盞」音的口語詞去概括形容，含義是好也、美也。例如：「呢件衫好盞噃」！「個女仔生得幾盞呀」；否定句有「個單嘢唔係幾盞」、「爛盞嘞，周身沙塵白霍（坺堁）！」等等。「盞」並非土話，而是個古語詞，本字應作「𡤓」。

「𡤓」，《說文》云：「白好也。從女贊聲。」徐鉉、段玉裁均注「則旰切」音贊；段玉裁釋為「色白之好也」，並引《通俗文》說：「服飾鮮盛謂之『𡤓𡤓』。」又《玉篇》云：「𡤓，好容貌。」可知「𡤓」的本義是「美也」、「好也」，和廣州口語的「盞」音義是一脈相承的。

近代字典辭書，以「𡤓」為死字，均不收錄。但「𡤓」這個語詞，在北方語系中某些地區方言中，仍未消失，衹是由於語音衍變，並從而引起詞形改作「撐」或「搶」或「掙」。

「𡤓」的衍變，開始見於金元之間，女真蒙古等諸民族封建貴族先後統治黃河流域長達二百多年，漢人和北方少數民族在血統、文化、語言上都交互地影響和溶合，自然也引起語音的變化。「𡤓」便衍變為「撐」，再變為「搶」、「掙」。例見董解元《諸宮調西廂記》，卷一寫張生夜窺鶯鶯拜月：「瞥見鶯鶯，臉兒稔色百媚生，出得門兒來慢慢地行，便是月殿裡嫦娥，也沒恁地撐。」又在醮壇上再見時有：「右壁箇佳人，舉止輕盈，臉

兒說不得的搶。」卷三又有：「宜淡玉，稱梅妝，一箇臉兒供養。做為掙，百事搶，衹少天衣，便是捻塑來的觀音像。」張相先生在《詩詞曲辭匯釋》「撐」字條中指出，撐，搶，掙均是美好漂亮一義，三字衹是一聲之轉的同詞異寫。在下更認為，撐、搶、掙的父字是「𡢃」，也是一聲之轉而來的。

回過頭來，證明了廣州話卻保存着「𡢃」這個古語詞。

子

談到廣州話的量詞，來源也是多方面的，主要的當然是古今仍用的一些通語，如斤、擔、斗、升等；也有少數吸收自少數民族的，如「一塊」叫「一嚿」，專家說是來自傣語的；也有土生土長的，如「一碌」；當然也有個別的原是古語詞，但已在漢語主流—— 北方語系已經淘汰，而在廣州話保留下來。這個就是「子」。

凡是長條線狀物的量詞，廣州話均用「子」為單位量詞，如「買十子絲線」，「一子頭髢」（義髮），「幾子竹篾」，等等。作為量詞的「子」，古今字書都不著錄，似乎衹是個方言詞，但實際是個唐人口語。

例證見《敦煌變文．漢將王陵變》，說到項羽把王陵母親擄去，藉此威脅王陵歸降，王母假作答允，說道：「前後修書招兒，兒並不信。若借大王寶劍，卸下一子頭髮，封在書中，兒見頭髮，（自會）星夜倍程入楚救母。」這是現知的語例。

本世紀初，在敦煌若干窟洞發現的一批手抄書籍，經過專家研究分析，是唐至五代間的文物。其中的「變文」、「雜曲」是當時俗文學作品。它的發現，對中國文學史是有重要貢獻的。同時，因為這些材料多數來

自民間，保存着當時的民間語言，也為我們研究語言，提供了很大的方便。我們還可找到一些，和保留在廣州話的唐人語詞相印證。

定

在漢語中，定是個多義詞，這裡不用贅引，請查古今字書。但廣州話仍保留着作為疑問詞、助詞的用法。先談疑問詞的用法，如「想去睇戲定去飲茶」？旅遊，去珠海定去深圳好」？都是日常聽到的。可是在普通話中，這種用法已經消失。也是古漢語在廣州方言的遺留。

古今字書一般都不收以「究竟」、「抑或」、「還是」為詞義。據筆者所知始見於近人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卷三「定」字條、《辭源》修訂本也吸收這一成果。作為探索廣州方言古漢語也引述一些例證。

較早見於南朝宋劉義慶《世說新語·容止》：「簡文（司馬昱）作相王時，與謝公（安）共詣桓宣武（溫）。王珣先在內，桓語王：『卿嘗欲見相王，可住帳裡。』（住，停留也）二客既去，桓謂王曰：『定如何？』王曰：『相王作輔，自然湛若神君；公（謝安）亦萬夫之望。不然，僕射（安官職）何得自設。』」「定如何」，即究竟如何？唐宋詩詞屢見，杜甫《第五弟豐獨在江右》詩之二：「聞汝依山寺，杭州定越州？風塵淹別日，江漢失清秋。……」又《又作此奉衛王》「西北樓成雄楚都，遠開山嶽散江湖。二儀清濁還高下，三伏炎蒸定有無。……」又南宋楊萬里《中秋前兩日別劉彥純彭仲莊》詩有：「要得長隨二三友，不知由我定由天？」

這充分說明了，那是中古以來的口語，被詩人們吸收入詩的。

孱

凡是體質虛弱，或為人怯懦，廣州人謂之「孱」。如「你體魄乜咁孱㗎」，意指體弱；如「人地拋吓浪頭就窒晒，正一係孱仔」，即指懦弱。近年也有用「孱頭」一詞，但那是近三四十年從上海傳入的吳語。「孱」也是個古漢語詞。

「孱」，今多讀「鋤閒切」或「士山切」；有虛弱、怯懦，並引伸為謹小慎微、低劣等用義。例如《史記·張耳陳餘列傳》：「(趙王見)高祖箕踞詈，甚慢易之。趙相貫高、趙午等年六十餘，故張耳客也。生平為氣，乃怒曰：『吾王孱王也！』」指趙王張敖懦弱之意。又如《晉書·張載傳》記載所作《榷論》一文，有「孱夫與烏獲訟力，非龍文赤鼎，無以明之。」「孱夫」即指弱者。《新唐書·陳子昂傳》：「子昂上書以七驗諫止之曰：『……蜀士尪孱不知兵，一虜持矛，百人不敢當。』」「尪孱」亦即「羸弱」之意。餘例不必累舉。

在現代漢語中，除出自吳語的「孱頭」一詞外，已不再使用這個「孱」的單詞，可見是遺留在廣州方言的古語詞。

幯（繳）

凡在身體各部位，用布、巾之類進行揩拭，廣州口語叫「繳」。如「偷食唔會繳嘴」，歇後語「大花面繳眼

淚——離行離勒(列)」「繳咗的鼻涕啦」，大便後要擦屁股，四邑人就叫「繳屎」或「繳臀」(讀團音)，等等。這個唸如「繳」的語詞，和「攨」、「抆」、「抹」等口語詞均有「拭也」的共義；但不用在人體以外的物體上。廣州話衹有「攨檯」、「抹椅」的說法，沒有「繳檯」之類的說法。人們向來認為它是一個「講得出，寫唔出」的「土話」。其實，它是一個很僻很僻的中古漢語詞，本字作「幯」。

「幯」的最早紀錄見於《玉篇》，釋曰：「拭也」(據《中華大字典》引)。再見於《廣韻・上聲》的「篠韻」和「小韻」，釋義均為「拭也」。但前者注音是「盧鳥切」；後者注「子小切」。如以中原音韻切讀，應得出「了」和「勦」二音的；但用粵語音韻去切「盧鳥切」，也可以得出「繳」音來。筆者認為「繳」的本字就是「幯」。到了《集韻》和《類篇》，「幯」異寫作「䘯」，音義相同，衹是字形有所變易。衣部、巾部以至糸部等形符所屬的字，常可互變是屢見不鮮的，不用深究。

可惜，「幯」、「䘯」衹見於上述字書外，還未發現用例。衹好自嘆一句「讀書太少」了。

廣州口語詞之中，保留着很多上古中古的語詞，這是可以肯定的。

幸(恨)

期望、希冀得到某些東西，廣州口語稱之為「恨」，例如：「佢老婆恨仔恨到發癲」，「我好恨食榴蓮」，「個女恨買條燈籠褲」之類，還可變作名詞使用，如「呢個人都唔使恨咯」(對這個人，不要存甚麼期望)！本來期望、希冀的詞義本身，就帶有「羨慕」、「愛慕」的語意，但何以用和原詞義相對立的「恨」為詞形來表達

呢？相信不少人對此是莫名其妙的。

據我看，廣州口語的「恨」，本字是古漢語中「幸」的一義。一般人忘失了「幸」有希冀、期望的古義，加上語音的俗變（幸、恨在粵音上衹是一聲之轉），近代人便用「恨」字去記寫這個語音，造成了這個詞的音、義和詞形的枘鑿不入。

《說文》云：「幸，吉而免凶也。」這是本義。但《小爾雅》（據說是西漢的詞書，今存本是後人纂輯的）卻有另一釋義：「非分（去聲）所得曰幸。」可見，在秦漢間，「幸」就有希冀、期望的用義，語例見：宋玉《九辯》六章：「霜露慘悽而交下兮，心尚幸其弗濟。」（希望他不要渡河）又如《漢書・灌夫傳》「（竇）嬰乃使昆弟子上書言之，幸得召見（這句子的『幸』是希冀義，並非幸運、寵幸的意思）。」再如司馬遷《報任少卿書》的「闕然久不報，幸勿為過」句，以至近代仍然常用的「幸勿見怪」之類的套語，其中的「幸」都作「希望」解釋，是人所共知的。

「幸」衍為「恨」是種歷史誤會，研究方言詞語的源流發展，也要留心這類情況。

廋（收）

有意將別人的物品匿藏起來，廣州口語謂之「收埋」，如「邊個收埋我個銀包？」如果衹說「邊個收我錢？」那語義就不一樣。其實前者的「收」是古漢語「廋」的俗寫，人們為了區別才加個「埋」字的。

「廋」本是先秦字，唯獨《說文》未收錄。《揚子・方言》卷三：「廋，隱也。」郭璞註：「謂隱匿也。」《廣雅・釋

詁》卷四下：「廋、蔽、潛、匿、恩、遁，隱也。」《廣韻・尤韻》：「廋，匿也。所鳩切。」以廣州話是可以切作「收」音的。其他字書不再贅舉。

語例早見《論語・為政》：「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即是說這樣的人是隱匿不了的。又見《孟子・盡心》：『孟子之滕，館於上宮。有業屨（未織好的草鞋）於牖上，館人求之弗得。或問之曰：『若是乎從者之廋也？』……」意即館人問：「莫非是你孟子的隨從弟子匿藏起來了麼？這兩條語例，足夠證明「廋」一詞的含義。其他的不必煩引。

「廋」，古籍中或作異體作「廀」本義「隱匿」、「匿藏」。

惷（喪）

人的資質愚蠢、低能，甚至白癡，廣州話都泛稱為「喪」（讀去聲），如「佢呢個人有啲喪喪哋」，成日戇戇喪喪隨街蕩」，等等。其實，「喪」是個記音字，本字是先秦語詞「惷」。

「惷」，《說文》：「愚也，從心舂聲。」徐鉉音注「丑江切」，粵讀如喪去聲。後代韻書、字書增注了「冲」、「舂」二音。許慎訓作「愚也」，祇是一種泛義，它的專義是「癡騃」即現代話「先天性低能」。例見《周禮・秋官・司刺》：「三赦曰惷愚」。鄭玄注：「惷愚，生而癡騃童昏者。」再如《禮記・哀公問》：「寡人惷愚冥頑（另本頑作煩），子志之心也。」注亦云：「惷，蔽於氣質也。」「惷愚」是作為近義並列詞用的，它的涵義並非等同，「愚」是雖學不知，「惷」是生下來就是無知。作單詞用的語例也有，如《淮南子・本經訓》：「愚夫惷婦，皆有流

連之心，淒愴之志。」又《禮記·表記》：「子曰：『……先祿而後威，先賞而後罰，親而不尊，其民之敝，惷而愚，喬而野，樸而不文。』」這都證明「愚」和「惷」是既可泛稱，又有專義。

「惷」在漢以後的文籍中已很少見，可算是早就「死」了的古字。廣州話可能從《禮記》這類經書中拿來作為口語使用，並按「丑江切」這個上古音來切讀的。後人忘失本字，衹憑語音記寫為「喪」（去聲）。

慳

在經濟生活上，省吃儉用，廣州人謂之「慳」。它是個常用口語，不必舉例，但在近代北方話中，除書面語中偶見使用外，在口語中已經基本消失。「慳」，特別是作為單詞作形容詞用的遣詞法，也是一種古漢語的遺留。

「慳」，本義是吝嗇。原來是個貶義詞，有種「拔一毛以利天下而不為」的人，傳統觀念認為是「缺德」，即廣州話的「孤寒」、「孤寒種」，是受人蔑視的。但「慳」這詞在廣州方言卻被引伸為「節儉」；在上一代人的心目中，「節儉」是種美德。當然，在幾十年中有些「新潮」人物眼中，卻又認為是「老土」、「迂腐」。可見，一個詞，在不同的社會背景下，詞義和語感是會變異的。這是「社會語言學」的研究範疇了。

回頭來談它的源流。「慳」這個詞的用例，最早出現於南北朝，《南史·王玄謨傳》中有段敘述宋武帝劉裕的生活作風的文字：「孝武（劉裕帝號）狎侮群臣，各有稱目（即好給群臣改個「花號」），多鬚者謂之羊，短、長、肥、瘦，皆有比擬，劉秀之儉吝，常呼為老慳。」而隨後出現的字書如《廣雅》《玉篇》以及《唐韻》等通行字

書韻書，都不收「慳」字。由此可以推斷，它在南北朝時期，祇是一個在小範圍流行的口語詞。

收錄「慳」字，始見於《廣韻・上平聲・山韻》：「慳，苦閑切；悋也。」（悋是吝的父字）至於用例，多見於唐人詩中，例如唐和尚寒山《詩》中屢見，如第一百二十三首：「為人常喫用，愛意須慳惜。老去不自由，漸被他推斥」。餘略。寒山詩全是用當時口語寫作的勸世詩，可見「慳」在唐時，已經傳播很廣，成為通語。

宋元以後，「慳」字就多入用於詞曲，如蘇東坡《洞庭春色賦》，有一分帝觴之餘瀝，幸公子之破慳」句；關漢卿的《沉醉春風》，也有「伴夜月，銀箏鳳閑。暖東風，綉被常慳」句。元明以後，它更是個常用的文語。

從上述語例便可知道，以「節省」為用義的廣州話的「慳」，是繼承唐宋以來的詞義的。

成

普通話「整個」，到了廣州話都改「成個」，例如「成個澳門」、「成個世界」，單詞如「成日去逛街」、「打咗成晚通宵麻雀（將）」等等。「成」有「整」、「全」義。「成」是個多義詞，《中華大字典》收錄義項共三十六條；《辭海》壓縮為十四條，⑧有「整」義，但《辭源》卻缺此義項。

「成」唯一音，《廣韻・下平・清韻》：「成，是征切・畢也，就也，善也，亦州名，亦姓。」但「成」有「整」義是上古遺留下來的。

例見《詩・齊風・猗嗟》二章：「猗嗟名兮，美目清兮，儀既成兮。終日射侯，不出正（征）兮，展我甥兮。」毛傳曰：「『猗嗟』，刺魯莊公也。齊人傷魯莊公有威儀技藝。然不能以禮防閑其母，失子之道。人以為齊侯

之子焉。」魯莊公母文姜，是齊襄公妹，未嫁魯桓公時即已兄妹通姦，桓公去世後仍然時常返齊通姦。故齊人以詩譏諷。故嘲稱為甥，實指莊公為齊襄之子。「成」各家均訓為「整」，即整齊之義。又《左傳·成六年》：「知莊子、范文字、韓獻子諫曰：『不可。吾來救鄭，楚師去，吾遂至於此，是遷戮也。戮而不已，又怒楚師，戰必不克。雖克，不令。成師以出，而敗楚之二縣，何榮之有焉？』」按「成師以出」於《左傳·宣十二年》亦有此語，不贅。所謂「成師以出」即今語「出動整支隊伍」意。另外，「整」又引伸為「全」，《左傳·成八年》：「晉士燮來聘，言伐郯也，以其事吳故。公賂之，請緩之。文子（士燮）曰：『君命無貳，失信不立。禮無加貨，事無二成。是寡君 不得事君也。』」按「事無二成」猶「事無兩全」意。

謹據上述語例，自可見廣州話所用的「成」是上古漢語的遺留。

咸（冚）

「冚」字在廣州話中有多種唸法，以前談得不完整、全面。如「冚斗」，是指結束營業，「冚」的本字應「揜」，是覆蓋的意義，這裡專談談兩個常用的俗語：「冚家鏟（或作剷）」是句罵人的話。「冚」的本字應是「咸」。「咸」，《說文》云：「皆也，從口從戌。」徐音「胡監切」，《玉篇》以後的字書韻書主讀為「胡讒切」。在廣州話中仍讀此音。當然，「咸」還有多義多音。但在上列兩詞，皆從此音義。其他字書不贅引。

「咸」是個古老的詞，在《尚書·堯典》即有「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句，「大禹謨」：「帝曰：『俞，允若茲嘉言，罔攸伏，野無遺賢，萬邦咸寧。』」「胤征」有：「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舊染習俗，咸與惟新。」以後歷代史籍

都沿用不絕，如《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郎中令李廣為後將軍，右內史李沮為彊弩將軍，咸屬大將軍(衛青)，斬首數千級而還。」再如陶潛《桃花源詩序》也有「村中聞有此人，咸來問訊」句。例多不贅。

「山家鏟」的「山」即「皆也」義；「山溯硍」即「咸不剌」，「不剌」是元代大都(即今北京)一帶出現的無義語尾。實際用義是「皆也」，即全部的意思。

打

在漢語中，「打」這個多義詞，早在宋代就由歐陽修、吳曾提出議論過(見《歸田錄》和《能改齋漫錄·辨誤》)，至今似乎還是詞義學上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當代辭典學大家陳原先生說，它是漢語中的「神奇語匯」之一，它的用義「像魔術師一樣，能夠變化多端」，要弄清這些道理是不容易的(見《語言與社會生活》一書)。

廣州話中，「打」也有一個比較特殊的用義，例如：「唔理你邊個打邊個，冇情講」，「舅父妗母三姨，打理表嬸就夠腳開檯(打麻雀)啦」等，凡是熟悉廣州話的人，都懂得這個「打」，並非動武打架的打，而是「同」、「和」，文言「及」的意思。這個用義，除《辭海》修訂本還收錄外，一般字典辭書也付闕如。其實，它也不是土話土義，而是唐宋間長江下游的民間口語詞，例見唐寒山和尚《詩》之一百六十首(見《全唐詩》，現存的寒山詩都是無題的，故以次序排列)：「寒山有一宅，宅中無闌隔。六門左右通，堂中見天碧。房屋虛索索，東壁打西壁。其中一物無，免被人來惜。……」這裡的「東壁打西壁」，就是「東牆及西牆」的意思，可知那是當時

的民間口語。 另外，《辭海》修訂本，引了宋人丁謂詩一句「赤洪崖打白洪崖」為例證，可惜手頭缺乏宋詩資料，無法詳引。 但亦足以說明「邊個打邊個」的「打」，是來源有自的，可能是古代的吳語語詞。

抳（泥）

用手指強力壓碎一些粒狀、塊狀物體，使成粉末，廣州口語謂之「泥」，例如，「畀保嬰丹蘇蝦食，要泥爛佢至得」。「泥」是作動詞用，和「研」、「碾」義近。用堅硬工具去使物品粉碎，叫「磨、研（顏）、碾」，用人手則說「泥」。寫作「泥」，衹是記音俗寫，本字應作「抳」。

在古籍中，「抳」這個字形，首見於《廣雅·釋詁》卷三下：「抳，止也。」據王念孫《疏證》說：「抳，實際是「柅」的抄誤或假借。以抳代柅始見於《易經》王肅注本。「柅」是古代馬車上設置的一種掣動器的名稱，相等於今天汽車裡的「手遏力」。「柅」，《說文》作「檷」，《爾雅》作「尼」，都是上古的異體或同音假借。這些，都與這裡要談的「泥」、「呢」無關。

「抳」有二音二義，均見錄於《集韻》：

一、讀「女夷切」音尼。訓曰「研也」。自《集韻》以後的字書，直至近代的《中華大字典》，均沿此音義收錄。可知，這個詞是一直在口語中保存和使用着的。衹是人們忘失本字字形，俗寫作「泥」而已。

二、「抳」又讀作「女履切」音尼上聲，《集韻》訓曰「手指物也。」

廣州話有「阿啲」、「個啲」、「呢啲」三個指示代名詞。「阿啲」、「個啲」是唐宋間的民間通語。至於「呢

啲」，長時期還未找到它的來龍去脈，直至今天才知道「呢啲」的正寫，原來是「抳」的、「抳底」，也是唐宋間的中原口語詞。當然，古代沒有「指示代名詞」這類詞性分類，但《集韻》訓解為「手指物也」，不正是一樣意思嗎？

可惜的是，「兀底」等詞例，均可在唐宋以來詩詞曲以及俗文學作品中找到，但「抳的」或「抳底」則未發現，衹遺留在廣州方言裡。

由此可知，廣州話的「泥碎」的「泥」，「呢啲」的「呢」，本字都是「抳」。

抵

廣州人採購商品，買到質量較好而價錢相宜的東西時，便謂之「抵」，如「抵買」，「大件抵食」，別人佔了便宜自己吃虧就謂之「蝕（讀舌）抵」等。它是個秦漢語詞，並非土話。

「抵」是「牴」衍生出來的。「牴」的本義是指角獸類（牛、羊、鹿等）互鬥，用兩角相觸。又或寫作「觝」。這種「牴觸」意念出現於人類生活後，便改寫為從手部的「抵」，《說文》所說的「擠也」，就是這個意思。從「觸也的本義，便引出「當也」（抵擋、相當）、「拒也」、「忤也」（逆）等多種引伸義。廣州話「抵食」的「抵」，就是用「當也」這引伸義的。

較早的用例見《周禮·地官·泉府》（《周禮》一書，是秦漢間學者整理西周遺留下來的文獻而成的，又名《周官》）：「買者各從其抵。」這個「抵」，是指「日中為市」的交易中，買者付給賣者以價值相當的「泉」（錢、貝）

的意思。東漢鄭玄注說：「抵實柢字。柢，本也。」《辭海》修訂本按語說：「謂買者各依其本價，即照其本錢而買之，不加利也。」這個解釋是值得研究，因為在階級社會中，一般的正常的商業行為，是沒有「不加利」的。再如《史記·高祖紀》寫劉邦的「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這個「抵罪」的「抵」，就是給以相當的刑罰的意思。再如杜甫的「烽火連三月，家書抵萬金」詩句，更是人所共知的用例。

從此可見，「抵」這個語詞自先秦至唐，仍繼續作單詞使用的，以後就少見，祇遺留在廣州話的口語中。

掘

「掘」在廣州話中，除本義「以物穿地」，如掘地、掘金等作動詞使用外，還由於古代「掘」與「拙」、「堀」、「倔」、「窟」可以假借通用的緣故，產生了多種形容詞性的用義，而遺留在廣州方言之中。試分別介紹如下：

一、「你講話乜咁掘嘅？」「做人唔好咁掘情嚿(與圓滑相對而言)。」這個「掘」有「梗直粗放」的含義，相當於普通話的「倔」、「倔強」(古詞亦作「掘強」)。這個詞義先秦時已有，《韓非子·難言》：「所以難言者：言順比滑澤，洋洋纚纚然，則見以為華而不實，敦祗恭厚鯁固慎完，則見以為掘而不倫；……」(據乾道本。王先慎集解本改掘為拙。古時可以通假。)據文義，既曰「敦祗恭厚，鯁固慎完」，又與「華而不實」對稱，顯然是指不以浮辭，以討好人主(聽者)，通俗地說不用轉變抹角、旁敲側擊，而是「有碗數碗、有碟話碟」，這就謂之「掘」；「不倫」者指不同於那時縱橫家們流行的「說」的作風。用近代語言說是「梗直而帶點不加矯飭的粗放」。「講話咁掘」的「掘」，看來是用《韓非子》的古義。

二、以「掘」作「禿」義，如「支筆寫到掘晒」，形容短粗而兩頭不尖的物體就說「掘擂槌」（像擂槌一樣的掘），這種用義始出南朝唐代之間，例見《新唐書·李泌傳》：（子繁，被寃）下獄，知且死，恐先人功業泯滅，從吏求廢紙掘筆，著家傳十篇傳於世。」又《南齊書·王僧虔傳》：「（僧虔）善隸。」「孝武（蕭賾）欲擅書名，僧虔不敢顯跡。大明（實永明，齊武年號）世，常用掘筆書，以此見容。」可見，毛筆鋒穎脫落，謂之「掘筆」，反過來便說成支筆已掘。宋代書法家亦常用「掘筆」這詞。

三、方頭的木船，叫做「掘頭艇」，衹有入路並無其他出路的里巷，叫做「掘頭巷」。這種稱謂，唐代已有，例見唐張志和《漁父歌》（樂府）之三：「釣車子，掘頭艇，樂在風波不用仙。」《樂府詩集》卷八十三，《全唐詩》改掘為「橛」，顯然是臆改。）再以陸游《劍南詩稿》卷六四《初寒》詩：「久雨重陽後，清寒小雪前。拾薪椎髻僕，賣菜掘頭船。……」並有自注云：「掘頭船，見張志和詩。」可知，「掘頭艇」的稱謂，是出自唐代民間口語。至於「掘頭巷」是否民間移用，則不得而知了。

可見廣州話所使的「掘」的多種用義，並非土話，而是各有來源的古詞古義。

搪（趟）

廣州口語中，有「淌」、「燙」、「趟」、「搪」四個同音異調但詞意不同的單音詞。水滿而溢，謂之「淌」，如「淌瀉」；「燙」在廣州口語中衹用於「燙斗」、「燙衫」，火傷叫「焫」，水傷叫「淥」，並不用燙；前二者一般不會混用。但「搪」不為人知，常常被誤寫為「趟」，大概也屬於「寫別字」之類。

「趟」在古今漢語中，主要是作量詞用，如「走一趟」原義是來回一次為「趟」，是「雙程」而不是「單程」。以後泛用了才和「次」混用。戲曲術語有「趟馬」，雖變作動詞，但用的仍是「來回往復」的本義。「蹚」是其異體。

「搪」，在廣州話中有多種讀音：一，唐的上聲，如「搪瓷」；又讀入聲，如「推搪」、「搪塞」；又讀陽平如「唐」，如「搪突」。其實，除後者是「借字」外，都是組成雙音詞後的變調讀法。作為單音詞，原是讀湯的去聲，如「趟」音的。

「搪」的本義是甚麼呢？據《揚雄·方言》說：「張也。」郭璞注云：「謂彀張也。」「張」的本義就是把弓拉開，郭注也是為了避免後人誤會，特別指明是「彀張」。所以，「搪」是「拉」的一種專指義，是指橫向的從左到右，或右到左的拉。是個手的動詞。廣州話中，「搪」是個常用詞，如「搪埋堵門」、「搪埋天窗」、「搪開櫃桶攞錢」、「搪埋窗簾」等；廣州地區大戶人家的大門，為了通風和取光，設有「搪櫳」。凡此諸物，都是利用滑動原理以便橫向開關的裝置，它的動態都叫「搪」。後代有異體「⿱湯手」(見「字彙」)，但不流行。可見，這個手動詞的「搪」和從走從足的腳動詞的「趟」、「蹚」，是有本義上的區別。祇是作為單音古詞的「搪」，祇留在口語中，卻極少見於古書，也缺用例為證。但亦可說明廣州話裡的「搪」是個上古語詞。

搋（搓）

廣州話有個音唸如「猜」的動詞，本字應是作「搋」，如「搋麵粉」；十九世紀末，排球傳入中國，出現了「搋波」一詞。「波」是英語譯音詞，自此以後引伸於其他球類，凡是球類的球來球往，都稱之曰「搋波」，但人

們多不識「搋」字，往往以「搓」代之。「搓」應讀「七何切」，音初。是義近而音異。

「搋」是個中古字，《玉篇》：「以拳加人也。丑皆切。」《廣韻·佳韻》：「丑佳切」。以拳加人。亦作「褫」。《集韻·佳韻》：「攄佳切·以拳加物也。」廣州話的「搋麵粉」、「搋波」的詞彙，是據《集韻》的釋義而來的。宋代以後，搋和扠相通用，釋義又變成為多義字。但《辭海》、《現代漢詞辭典》都收「搋」字，詞義解作「用力揉」或「以手用力壓和揉」，例如「搋麵粉」、「搋衣服」，可見「搋」字的詞義是從「以拳加物」被引伸為「以手用力壓和揉」，詞義相通的。但現代漢語卻讀如「揣」音。同廣州話語音有別。廣州口語是保留着唐宋時代的「丑皆切」的中古音。

在明人通俗文學作品中，「搋」是作「收藏也」為詞義的。例見馮夢龍編的《警世通言》卷三十七《萬秀娘仇報山亭兒》：「祇見陶鐵僧攣了四五十錢，鷹覷鶻望，看布簾裡面，約莫沒人見，把那現錢懷中便搋。」可知「搋」字到了近古，音義都衍變了。同時也反證了「搋麵粉」的「搋」是唐宋字音義。

撳（劈）

廣州方言的口語詞匯中，是有不少是沿讀古代的「中州」（按指陝豫一帶）語音的，如「吼實」的「候」，「味水」之「沒」，至於「嚟」即「來」的北方語音，是人所共知的了。但所讀的北方語音，是魏晉以前的上古音，還是南北朝以後的中古音？抑或是元明以後的今音？就要具體探索。而且，北方話音韻系統和廣州話音韻系統，又經過了二千多年的「華越雜處」，必然引起一些衍變，是不可能百分百地保留着「原音」的。所以，祇

能根據有跡可尋，基本未變作些介紹。

「丟」、「掉」、「揕」(抌)和唸作「劈」的單音詞，都是廣州口語中的「拋棄」、「拋擲」用義的同義動詞，前面三個，都可以在一般字書中得到解釋，但「劈」是無法查到的。

原來，「劈」是「撇」的記音字，與「劈柴」的「劈」毫無關係。例如：「唔好 劈啲垃圾落街」、「同老板傾唔掂就劈炮」(按：劈炮是個複合詞，即丟下武器、工具不顧而去，近年更引伸為罷工的同義詞)等。

「撇」，本字作「撆」，據《說文》：「別也；一曰擊也。」東漢以後，漢字書體從隸變楷，在筆法上出現了各種專稱，「撇」字有了新義。大概到宋代，因「撇」本義是別，別者，離也，便引伸為「拋棄」，再引伸為「拋擲」，開始是從民間口語衍變，後來士大夫也吸取用於文學作品，例見南宋陳德武的《沁園春·舟中夜雨》詞：「繡枕痕多，錦衾香冷，意有巫山夢不成。怎撇下，這兩字相思、萬里虛名。」俗文學作品用例很多，如元雜劇《看錢奴》二折：「今日將俺父子情，可都撇在九霄雲外。」《水滸》三回：「智深雖然酒醉，卻認得長老，撇了棒，向前來打個問訊。」「撇」直到現代，書面語、口語仍然廣泛使用。並按「芳滅切」音瞥沿讀不變。

廣州人祇在筆法稱謂上讀「瞥」(把「摒擋」訛讀為「撇檔」，或黑社會背語「撇 」不屬此例)，用拋擲義的讀「劈」，甚至不知它是記音字，以為是「土話」。

擘

在近代北方語系，「擘」已基本消失，部分用義為近代新字「掰」(bai)所代替。而「擘」在廣州話裡，卻是個常用語詞，如「擘爛部書」，「褲浪（襠）的線步擘開咗」，「擘大眼賴（瞓）尿」，「擘大口得個窿」，等等。「擘」是個上古漢語詞的遺留。

「擘」有兩音兩義：一、「蒲歷切」音甓，是個名詞，即大拇指。例見《爾雅·釋魚》：「蝮虺，博三寸，首大如擘。」即如拇指那麼大；又如《孟子·滕文公下》：「于齊國之士，吾必以仲子為巨擘焉。」是以拇指比喻特出人物。「巨擘」今天僅偶見於文言書面語。

二、讀「博厄切」，《說文》云：「擘，撝也。」撝者，亦裂也。《玉篇》就直接訓「裂也」的。裂、分、剖都是同義詞；再引伸「張也」。例見《史記·刺客列傳·專諸》：「使專諸置匕首角炙之腹中而進之。既至王前，專諸擘魚，因以匕首刺王僚，王僚立死。」又如《太平廣記》卷四三三，引《原化記·柳並》條：「……虎得衣跳躍，擘搘而吞之。」這都是用撕裂的本義；用「張也」引伸義，如宋《陳亮集》卷二十《與朱元晦書·乙巳春之一》：「……事發之五日 頭垂而不可扶，眼閉而不可擘。」顯然，在唐宋時，「擘」是個常用語詞。

廣州話的讀音，也是按照北方語音沿讀，未經粵化，形音義都是完整地搬過來的。

「擘」有異體作「擗」，在古文籍還有詞音通假字，如「捭」，「薜」等，附帶提及。

替(脫)

廣州口語中，每涉及「一代」、「一輩」等詞組時，多把「代」(或輩)改讀為「脫」，例如：「呢脫後生仔，同我地舊一脫人嘅思想完全唔同」。詞義是年代的「代」，是很明白的，但何以唸成「脫」音呢？人們解釋不了，往往就歸入土話。

據我認為：「脫」是古語詞「替」，經過一系列音變而來的。

「替」，古字形是從竝從曰，「普」，音他計切；本義是「廢也」(見《說文》)，引伸為「衰敗」、「代替」。用作「代替」一義的例句，有《宋書·盧陵孝獻王義真傳》：「高祖遺將軍朱齡石替義真鎮關中。」再如《新唐書·杜審言傳》：「審言病甚，宋之問、武平一等省候何如，答曰：『甚為造化小兒相苦，尚何言？然吾在，久壓公等今且死，固大慰。但恨不見替人。』」現代漢語中如「替人」、「替身」、「替天行道」等複詞和成語，用的都是「代」義，並形成「代替」或「替代」等複音同義詞。

但在南宋，「替」的代義，更引伸為年代的代，例見楊萬里有首批判當時以專事模仿的江西詩派流風的詩：「傳派傳宗我替羞，作家各自一風流。黃(庭堅)、陳籬下休安腳，陶(潛)、謝(靈運)行前更出頭」(《跋徐恭仲省幹近詩》，見本集)。這裡的「我替羞」，是應解作「我輩羞」，而不應解作「我代他們而慚愧」的。如果說這還有各自解釋的話，再看看《張協狀元》(《永樂戲文三種》四十八齣：「(末出)：長江後浪推前浪，一替新人趲舊人。」(按：這本是唐人詩句，後比有多種寫法·宋以後已成說話人及戲曲套語。)這俗文學作品中的用例，說明了以更代為用義的「替」，已經引伸為年代的代，「一替」是「一代」、「一輩」的意思。可知，當時「一

替」已成為吳語系的口語。

吳語「一替」傳入廣州方言區，口頭相傳便衍讀為「一脫」。「脫」這個語詞可能就是這樣來的。

斟

與人研究、商量問題，廣州口語謂之「斟」，如「斟盤」、「斟世界」、「密斟」等等。這個詞依靠查字典是不能求解的。「斟」唸「職深切」，上溯《說文》，下至《現代漢語辭典》，詞義衹有「注也、例也」一義（假借義例外）。它和廣州話「斟」的用義，是風牛馬不相及的。據筆者鄙見，它和「傾」字一例，是「斟酌」的省詞。

「斟酌」是個先秦語詞，直至今天仍保留在現代漢語中（包括廣州話）。最早語例見《荀子·富國篇》：「故明主必養其和，節其流，開其源，而時斟酌焉。」又如《國語·周語》上第三章：「邵公曰：『……故天子聽政，……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韋昭注：「斟，取也。酌，行也。」再如諸葛亮《出師表》：「至於斟酌損益，進盡忠言，則攸之，禕，允之任也。」更令人明確了解。「斟酌」一詞，後又引伸為「酌酒以供飲」，語例始見於班固《西都賦》：「然後收禽會衆，論功賜胙，陳輕騎以行炰，騰酒車以斟酌，割鮮野食，舉烽命釂。」以語例先後出現看，前義是本義，後者才是引申義。

把「斟酌」的詞義弄清，就明白廣州話的「斟」，實際是「斟酌」的簡省而來的。從「傾」、「斟」兩例，起碼說明廣州話確實存在這類的遺詞法。

木

描述人的品質和精神狀態，廣州人仍然常用「木」這個單音形容詞，如「呢個人好木」，口頭熟語有「木口木面」、「木木獨獨」等，甚至俗變成「一碌木咁」的用語。它是先秦古詞古義的遺留。

「木」的本義是「樹木」，引伸為「木材」、「木器」，（如成語「年將就木」的木就指棺材——木器），這是老少皆知的；但作形容詞使用的「木」，大概在唐代以後，書面語就很少見了。

作為形容詞用的「木」，涵義是「質樸」，指人的品質樸實，與浮華、輕佻為對立義。例見《論語·子路》：「子曰：『剛、毅、木、訥近仁。』」又如《史記·絳侯周勃世家》：「勃為人木、彊、敦、厚，高帝以為可以屬大事。」這樣的斷句法是根據楊伯峻先生《論語譯註》的方法，因為剛毅木訥，以及木彊敦厚，都是四個概念獨立的單詞。再如《北史·隋本紀·文帝紀》：「帝性嚴重有威容，外質木而內明敏有大略。」可見唐代仍有用「木」這個單音形容詞。

唐以後，「木訥」（質樸而不善辭令）、「木彊」（質樸而倔強）等複合詞，是從這些單音詞發展起來的，隨後，作形容詞用的「木」就極為少見。

廣州口語仍保留着這個「木」的形容詞，可見其來源甚古。但語意古今也有差別，古代是個褒義詞，「質樸」是種美德；但近代卻染上貶義，「木」近乎粗語「憨居」的含義。由此可知，社會道德標準的改變，也可影響語義的。當然，這是語義範圍以外的事情。

橛

橛，在廣州話裡多作量詞使用，如俗諺「黃瓜打狗，唔見咗一橛」，一段短木叫「一橛」。這也是古漢語的衍伸。今讀「居月切」音厥。

「橛」本義是物名詞。《爾雅·釋宮》云：「橛，謂之闑。」《爾雅義疏》云：「橛，是豎木，設於門中，知橛為豎木。」《說文》：「橛，弋也，從木厥聲。一曰門梱也。」《廣雅·釋宮》：「橛，杙也。」「橛、杙、弋」同是一物，即豎立在地上的短木，俾人入門之後用以繫縛牛馬者。清王念孫《疏證》云：「『方言』：『橛，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椵，椵之言段也。』今人言木，一段兩段是也。『說文』：『橛，弋也。』橜與橛同。『月令』注引『農書』云：『土長冒橛。』今俗語猶謂杙為橛。橛之言厥也，凡木形之直而短者謂之橛。」這解釋已很明白。

最早的語例見《莊子·達生》：「吾處身也，若厥（或作橛，同音假借）株拘；吾執臂也，若槁木之枝；」意指有如木立不動。近古語例有《元刊雜劇三十種·西蜀夢》三折，「耍孩兒二煞」：「燒殘半橛柴，支起九鼎鑊，把那廝西肢梢一節節鋼刀剉。」再如明湯顯祖《邯鄲記》第四齣：「（盧生·唱）町疃裡一周遭，那轢軸畔誰相叫？（白）原來邸舍中主人，我且坐一會去。驢繫這樁橛上，喫些草。」從以上語例可見，木直而短，可稱之為「橛」。在廣州話便衍作量詞使用，是可以理解的。

在古籍中，橛還有一個同音假借的「擊也」用義。例見《山海經·大荒東經》：「東海中有流波山，入海七千里。其上有獸，狀如牛，蒼身而無角，一足，出入水則必風雨，其光如日月，其聲如雷，其名曰夔。黃帝得之，以其皮為鼓，橛以雷獸之骨，聲聞五百里，以威天下。」郭璞注：「橛猶擊也。」唐宋以後，橛，均改從手，作

「撅」。在廣州人叫體罰小孩，至今也有叫「撅」的。「橛」、「撅」都是古漢語的遺留，並非土話。

款

隨着社會的發展，青年人在衣著儀容上追求「有型有款」，紳士老板們也講究「擺款」、「敦款」。有讀者問：「款」這個詞是不是廣州話獨有的土話？

「款」有多義，至於我們口頭上說的「有型有款」的「款」，是元明以來北方語系的民間口語，本義是指事項、條目，例如法律條款的款，就是這個用義；後來引伸為架子、格局、氣派的意思。例如《西遊記》四十五回，寫孫行者為車遲國求雨同虎力大仙鬥法，強令風婆雨師、雷公電母、四海龍王為自己助陣，「鄧天君道：『大聖吩咐，誰敢不從！但只是得一號令，方敢依令而行；不然，雷雨亂了，顯得大聖無款也。』」這裡用的是架子的意思。再如《儒林外史》五十三回，寫妓女聘娘慫恿嫖客陳木南同自己的師傅鄒泰來下棋賭賽，硬要師傅讓十四子，「鄒泰來笑道：『這成個甚麼款，那有這樣道理！』」這個「款」是格局。再如《紅樓夢》四十四回，有「今兒當着這些人，倒做起主子的款兒來了！」更是泛指架子、氣派了。可見，「款」是個北方口語。後來，這個單詞發展為「條款」、「款式」複合詞，才逐步少人使用。但廣州話仍沿用這個單詞，比對之下，便被錯覺為廣州土話而已。

殳(刺)

凡人身受到桿狀物體所錐刺，廣州口語有兩個描述詞：「語音是「對(上聲)」、「處(上聲)」，例如：「喺工場畀條鐵枝『對』親」，「你揸住支竹竿行街，因住『處』到人呀！」這兩個口語詞，常被認為是有音無字的土話。這裡只談談後者。

「處(上聲)」的本字，有人認為應作「拄」，「拄」是有「刺也、拒也」一義的，義通音近，但筆者認為本字可能是「殳」。試析如下：

「殳」，又作「杸」，音市朱切；「殳」，是古代一種以竹或木製造的無刃兵器的名稱。《周禮》：「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以後，都泛稱為『杖』。賁以先驅。」也在一些儀衛隊伍先頭，用來驅逐、隔斷旁人，所以《說文》釋作「以殳殊人也」。例見《詩·衛風·伯兮》：「伯兮朅兮，邦之桀兮。伯也執殳，為王前驅。」又《淮南子·齊俗訓》：「昔武王執戈秉鉞以伐紂。勝殷，搢笏杖殳以臨朝。」由此可見，「殳」在先秦只是一個名詞。在漢以後，都泛稱為「杖」。

「殳」既用作「刺」、「距(拒)和「殊(隔斷)」，後來引伸用作動詞，便產生了上述的涵義，並遺留在廣州方言之中。今天寫作「殳」，懂得人少，寫作「拄」，就符合大眾水平，比較好懂。然「豬羽切」音柱，比「市朱切」的口語語音有點差別。

殻

用竹木棒敲擊人或物，廣州話叫「扑」；握掌用中食指屈曲用力敲擊，就說「殻」（按中原音讀），如「殻你個頭」（這個動作也叫「鑿五指栗」，北方話叫「爆栗」）。在現代漢語中，「殻」的唯一用義是指介蟲類、果實類的堅硬外皮，以及鳥卵的外殻，如龜殻、椰子殻、雞蛋殻等；在廣州話中也把「勺」（瓢）叫做「殻」，如水殻、飯殻之類（台山話有個無義的語氣詞「殻」不算）。除此之外，很少人知道「殻」的本義是「擊也」的。可是廣州話裡「殻你個頭」的「殻」，用的卻是原始的本義。

「殻」，異體字有「殼」、「通用字有「殼」，由篆文隸化初期是「㱿」。《說文》：「㱿，從上擊下也，從殳肯聲。一曰素也。」段玉裁注：「從上擊下，正中其物，確然有聲。」還對「素也」釋道：「素謂物之質，如土坏也。……俗作殼，或作㲉。吳會間音哭，卵外堅也。」由此可知，「殻」從「殳」，殳是一種竹杖，故此「擊」是本義；「殳」這種竹杖在古代是用來隔斷閒人的，以後才產生了「素」（土坏）並引伸為內外隔絕成為外殻的含義。可是，廣州話「殻你個頭」的「殻」用的是「擊」的本義。

但令人奇怪的是，這個「殻」除了在字書有所記錄外，在古代文獻資料中據我所知的（當然本人涉獵是極有限的），還未發見用例。可是廣州話卻確實保留着這個語詞。「殻」究竟是在口頭上沿用下來的呢？還是有些好古成僻的廣州先人，從字書中挖出這個僻詞使用並使之傳播開來的呢？這就難於考究了。

把挹水用的「勺」叫做「殻」（以後引伸到盛載固體的勺也叫殻），是由於廣東沿海的生活習慣決定的。廣東近海，到處貝類繁殖，古代人民多撿拾蚌殻或椰子殻之類作用具，這種風氣一直遺留到近代，所以便把挹

水用具稱做「殼」。這同北方人叫「瓢」的道理是一樣的，「瓢」者，葫蘆瓜的外殼，剖開作挹水用具，便變稱「瓢」。語言就是從生活中這樣產生的。

毋（冇）

廣州人要通過文字表達言語的用字中，有少數「漢字」（從字形結構來說），是上自《爾雅》、《說文》，下至《康熙字典》都沒有收錄。《現代漢語辭典》稍有收錄，統稱為方言字。筆者叫它做廣州話自造字。這些方言自造字，歷來都被讀書人視為俗字，不能登大雅之堂，更不屑寫進文章之中。但它們是客觀存在的，現今尚存的民間唱本和清代文人寫的《嶺南即事》之類的方言作品中，還夾雜着這些方言字。「五四」以後，提倡語文一致，省港澳的報刊的副刊也出現了用廣州話寫作的文章。這些方言字，並不是一夜之間從天上掉下來的，而是廣州方言在長期的發展過程中衍變而約定俗成的。探索廣州方言自造字的來龍去脈，對研究廣州方言的過去與未來，是有作用的。

先談「冇」字。「冇」即普通話「沒有」，文言語詞「無」。廣州話「冇」唸如「母」，無字唸如「毛」。其實「冇」的本字是「毋」。

據段本《說文》：「毋，止之詞也。從女一，女有姦之者，一，禁止之令勿姦也。」這是「毋」的本義，音讀「武扶切」。段注又云：「詞，依《禮記》釋文補。詞者，意內而言外也，其意禁止，其言曰毋。右通用無，『詩』·『書』皆用無。可知「毋」本義即後代的「勿」、「不」、「不要」。

而「無」則曰：《說文·亡部》(後代字書從火)。「無，亡也。從亡無聲。」音「武夫切」。亡者音唸如「無」，亦亡失之義。

由於上古同音通用，「無」、「毋」都有互相通假，所以均有「勿」、「不」、「亡」的詞義。在先秦，兩字並用，而在兩漢古籍中，多以「毋」代「無」，這在《史記》、《漢書》、《禮記》、《儀禮》等書中例子隨處可見。作「不要」義的如《詩·小雅·角弓》六章：「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君子有徽猷，小人與屬。」用「勿」義的如《史記·項羽本紀》：「籍曰：『彼可取而代也！』梁掩其口曰：『毋妄言，族矣！』」而用「無」義的如《漢書·于定國傳》：「能毋過者，其唯聖人。」在粵西、桂西南地區，至今還保存「毋」的本義的語詞，如「毋識死」，諧語如『一鎗毋響，兩鎗毋響，三鎗打中個排長」，等等。

但在廣州話中，「毋」失去「不、勿」的用義，只保存着「沒有」用義，亦即「冇」字。據忖測，到了唐代「毋」、「無」的語音起了變異，雖然韻、調、聲不變，但有了急讀、長讀的差別，「無」讀如毛，「毋」讀如母。於是便把「毋」俗寫為「冇」。從以「有」字把月字的兩劃取消，以會意表示「有無」的「冇」。但字形雖改，語音不變。仍舊讀「毋」音。

沓

在廣州方言中，作為單音詞的「沓」是多作量詞單位詞使用，如「一沓書」、「銀紙一大沓」、「買咗兩沓樓」；但也偶作形容詞用，如「大汗沓細汗」，黑社會背語「沓水」(錢多)等。「沓」是個上古語詞，形音義沿用

了二千多年。

《說文·曰部》:「沓，語多，沓沓也，從水從曰。」徐鍇注云:「語多沓沓，若水之流。會意，徒合切。」「曰」，意即說話，說話如像流水一般無休無止，就叫做「沓沓」，因而得出一個「重複」的本義，再引伸為多義，會合義。例如《詩·小雅·十月之交》:「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職競由人。」朱熹集傳說:「噂噂沓沓，多言以相說(悅)，而背則相憎，專力為此者，皆由讒口之人耳。」可見，在西周時期，「沓」就是以多言而重複為本義的。以後，重沓、雜沓之類的複合詞就常見，不必舉例。

以重、多為本義，變作量詞的單位詞，雖然不知始自何時，但在明代擬話本《二刻拍案驚奇》卷三十三就有:「吏胥來問(案卷)，楊抽馬應聲答道:『在某屋某櫃第幾沓下』。依言去尋，果然即在那裡翻出來。」可見如「一沓書」、「一沓紙」這種用語，最遲也在明代中葉已很流行。

還要說明一點，在近代北方話中，「沓」除讀踏音以外，還有讀成「迭」音的、「一沓書」便改寫為「一迭書」，「重重沓沓」就作「重重叠叠」，語音不同，但詞義是一致的。

毑（乸）

廣州話有個「乸」字，老母叫「老乸」;又凡能生育的雌性動物也叫「乸」，如豬乸、雞乸、老虎乸。音「那馬切」。義同母。不少人認為是廣州方言字，其實不然，它是古漢語方言字，本形作「毑」，從母也聲。

據《廣雅·釋親》卷六下，「媓、妣、毑、嬕、嬭、媪、姐、媽，母也。」清王念孫《廣雅疏證》云:「毑，各本作毑，

蓋因上文『爸』從巴而誤。《集韻》、《類篇》：『毑』字引《廣雅》：『毑，母也。』『毑』字注亦云『母也』。則宋時《廣雅》本，已有偽作毑者。」

《玉篇》、《廣韻》都沒有收錄，直到《集韻》、《類篇》才據《廣雅》收錄。《集韻·上聲·哿韻》：「毑，子我切，音左」。《廣雅》：『毑、　，母也。』或作她、姐。」另《馬韻》又作：「姐，子野切。《說文》：『蜀謂母曰姐，淮南謂之社。』古作毑，或作她、媎。」按《集韻》的說法，是「毑」有兩音，一義。與「姐、她」同音異體。又據《類篇》卷十二下「母部」：「毑，子野切，母也。　姐或毑。」又「[⿰母巴]，蔣氏切，母也。」那就是「毑」、「[⿰母巴]」則義同音、形異。以我看法，宋代的《集韻》和《類篇》兩書，祇是據古字書彙集編成，並不一定是宋代語言的實際記錄，只能作為參考。

所以，「毑」（[⿺也母]）是三國以前存在的方言語詞（至於是何地方言尚難考定），語音可能廣州方音，但它是古漢語是肯定的。

泌

煮飯要洗米，為防米隨水去，必須慢慢傾倒，這個動態，廣州口語謂之「泌」，如「泌咗啲米水」、「碟菜咁多汁，泌咗佢喇！」等等。「泌」，音祕，這個詞不算很僻，近代漢語有「分泌」、「泌尿系統」、「泌尿科」等詞，較易理解。但如水從管道或其他物體，受壓力而噴射出來，廣州人連五、六歲小孩都會說：「啲水必得好高！」這個唸「必」音的詞究竟怎樣寫？相信不少人是不懂的，並認為是有音無字的詞。查實，「必」的本字是「泌」。

「泌」有兩音：一是常讀的「兵媚切」的「祕」；一是「壁吉切」音必。段玉裁在《說文》泌字注中說：「兵媚切(指今讀)。古音必，在十二部。郭樸(注)音筆。」由此可知，上古唸必，晉代唸筆，到了唐宋才唸祕。

「泌」的語義是甚麼呢？《說文》：「俠流也。」也據段玉裁解釋：「俠流者，輕快之流(水)，如俠士然。」概指從地下汩汩噴湧而出的泉水，故《集韻》釋作「水貌，泉水貌。」這個讀「必」音的「泌」，是個上古語詞，例如《詩·陳風·衡門》：「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飢」(輕快地噴湧出來的泉水，也能使我一慰渴望)。又如《詩·邶風·泉水》：「毖彼泉水，亦流於淇。」「毖」即「泌」的通假字，亦據段說。前者是作「泉水」的名詞用，後者是作動詞用。均讀「必」音。

可見，廣州人講「的水必出來」，語音並無說錯，但寫出文字應該寫作「泌」。

涿(篤)

凡是從人體排洩出來的廢物，廣州口語唸作「篤」，例如：「屙一篤屎」，「吐一篤口水」，「吐咗一篤痰」，以上皆指液體，又引伸為「屙咗一篤屎」，是一個特殊的量詞。據筆者認為，它也是一個古漢語詞，本字是「涿」。

《說文》：「涿，流下滴也。從水豖聲。上谷有涿縣。」就是說：一作地名(上谷涿縣，又據《玉篇》涿鹿縣名，是在南陽)。二曰「流下滴也，意指水流向下滴的狀詞，又據段玉裁注曰：「《周禮·壺涿氏》注：『壺，瓦鼓也；涿，擊之也。』按擊瓦鼓之聲，如滴然，故曰壺涿。今俗謂一滴曰一涿，音如篤，即此字也。」前段注文還得

解釋一下，壺涿氏是周代朝廷中的一個專職官名，壺涿即漢代的「銅壺滴漏」的「漏」的前身。壺涿氏即專司計時的職事官。水從「瓦鼓」一滴一滴地便稱之為涿。段注後段，不用再解，但說明了在清代的俗語，仍有「一滴曰一涿，音如篤」的用語。可見廣州話的「篤」，是有來源的。

至於「涿」讀如篤的語音，是《集韻》以後的讀法。徐鉉本注音是「竹角切」，《廣韻》同；《玉篇》注「豬角切」，按上列反切，是無法切出「篤」音的。可是到了《集韻》、《類篇》涿，除沿收「竹角切」、「直角切」外，還增注了「都木切」、「徒谷切」兩個注音，段玉裁說的「涿，音如篤」，正說明了是「都木切」或「徒谷切」切出來的語音。

由此可知，涿的字形、字義是漢代的，而語音卻是北宋初期才出現，是中古音。

總之，「屙篤尿」的本字是「涿」，是沒有疑問的。

渧

據現知資料，「渧」字始見於三國魏張揖的《埤蒼》(字書)。(原書已亡佚，現存的是清人輯佚本)現據《廣韻·去聲·霽韻》：「渧，『埤蒼』云：『渧、㴨，漉也。』都計切，音麗。」《玉篇》無此字。據此「渧」應讀如麗音。到了《集韻·霽韻》則有兩音：一仍沿《廣韻》唸「都計切，音麗」。又增另音《集韻·霽韻》：「渧，丁計切。泣貌：一曰滴水。」音唸如「帝」。

廣州俗諺有「外(岳)母見女婿，口水嗲爹帝」，有時亦形容春季霪雨不停貌，例如「成晚啲雨，嗲爹帝落

個唔停」。這正是宋人口語的遺留，例證見宋代話本《快嘴李翠蓮記》，話說李翠蓮將要出嫁，她爹媽為她的「快嘴」毛病，會給婆家和娘家帶來麻煩而擔心，翠蓮見父母唉聲歎氣，她只道是女婿不好，於是反過來勸說：「……這門女婿要如何，愁得苦水兒滴滴地？」

筆者認為「愁得苦水滴滴地」的「地」字應是「渧」，「渧者，泣貌」，正合文義。宋元話本多是民間才人所寫，多用簡便的「地」記音。可以說這例子是用廣州話保留着的宋人口語，去反證宋人口語。

當然「外母見女婿，口水滴滴渧」，是形容歡欣喜悅，用義與例句恰巧相反，這正是民間語言的相反相成的慣例。

滰（夐）

滌洗物品，需要濾去水份，以便再作處理，這種動態，廣州口語稱之為「夐」（粵音），如「夐乾的米水再落鑊」、「洗藤蔴唔好揾日頭曬，夐乾水之後攤去陰乾就得啦」；另外，液體經低溫冷卻而凝結，或粉狀物受潮濕而黏結成塊，亦謂之「夐」，如「天氣一冷豬油就會夐」、「嗰的糯米粉潮咗夐埋一舊舊」，又如「眼夐夐」，就是用凝結義。「夐」的兩種用義，在廣州話是常用的。過去，我們都認為它是個有音無字的土話，但一經探索，原來是個讀唐宋語音的上古語詞——「滰」。

「滰」，在《集韻》以前的字書韻書裡，均注「其兩切」或「巨兩切」，讀若強的上聲。但在《集韻》卻增注了「渠映切」，從而兩音並存。以北方話去切「渠映切」，應讀如競；但如以粵語音去切，可讀成「夐」。

但作為語詞及語義，早在上古已經使用。《說文》云：「滰，浚乾漬米也。」又《廣雅·釋詁》云：「滰，盝也。」盝者，是個會意字。兩解都是指，把經水浸漬的米舀在一竹器中，使之濾乾，就謂之「滰」。廣州話「夐乾米水」用語，是用原始詞義。

現知例句，亦僅見於《說文》所引的《孟子》例句：「夫子去齊，滰淅而行。」按許慎所見的是古本《孟子》，今通行本《孟子·萬章》，作「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據段玉裁說：接是滰的形誤。這句話的意思是說孔子去齊國去游說，不受齊侯接待。孔子剛浸米於準備燒飯，正好齊侯使人通知可以離去，便迅即把米濾乾，連飯也不煮便馬上起程。「滰淅而行」，即是片刻也不願意留在齊國的意思。可惜未見其他例句。但清王念孫在《廣雅疏證》中說：「今俗語猶謂漉乾漬米為『滰乾』矣。」按這句話就說明了，在清代民間仍然使用「滰乾」一詞，可見源遠流長。顯然是句民間口語。

至於凝結、黏乾也叫「滰」，又是另有來源的。《揚子方言》云：「乾黏曰滰。」(手頭無原書，只據《康熙字典》引)，但惜未明是甚麼地區的方言。

滫（潲）

被積存起來的洗米水，廣州人謂之「溲水」，在「溲水」裡加入殘羹冷飯、菜葉骨頭，再經煮熟，拌入米糠，用來飼養圈豬，這種飼料，也叫做「豬溲」或簡稱為「溲」。這個唸寫作「溲」的語詞，本字應是「滫」，是個先秦語詞；後來到了漢末，出現了異體字「潲」，到了隋唐又引伸為「豬溲」一義；祇是到近百年，才因同音記寫

為「溲」，積非成是，也被近代一些字書承認，紀錄在案了。

洗米水，古代稱謂頗多，曰泔（現在北方有些地區仍在使用），曰瀋，曰潘，曰滫，等等，都是同義異音詞。「滫」，《說文》訓曰：「久泔也」，意即放置了一定時間，因發酵而致有酸、餿味的洗米水。徐鉉注音「息流切」或「思酒切」音稍。所以較後的字書《玉篇》，便訓為「臭汁也」。其實質是一樣東西。語例見《荀子·勸學篇》：「蘭槐之根是為芷，其漸（浸）之滫，君子不近，庶人不服。其質非不美也，所漸者然也。」又如《淮南子·人間訓》：「申菽杜茝，美人之所懷服。及漸之於滫，則不能保其芳矣。」（芷、申菽、杜茝，均是香草名。）此外，《史記》、《禮記》均有用例，從略。

到了漢代末期，出現了異體字——「潲」。三國魏人張揖編的《廣雅·釋器》釋曰：「出巧切音稍。滫也。」可見當時是作異體字看待的。可是到了《廣韻》，則增訓了字義，訓作「豕食也。」《集韻》訓曰：「用泔水飼豬。」「潲」便多了個特指的飼料的專名。「豬溲」一詞，就出現於唐宋之間，是來自民間的語詞。

「溲」的本義是「溺」，即大小便。引伸為浸沃、淘洗、調合，是個動詞。古義並無「汁」、「泔」、「滫」等用義，只是由於音近，被後人記音誤寫，成為「溲水」、「豬溲」的俗寫。

當然，我並不提倡復古，不少語詞是在歷史發展過程中，發生了形變，音變，增加詞義，或詞義轉移，是不以人們意志為轉移的。但以溲代「潲」、「滫」，是缺乏根據的。假定某人不識「溲水」的「溲」字，去翻查字典辭書，就無法得到正確答案，那豈不是誤人子弟了嗎？

漾

「漾」這個單音詞，在廣州口語中仍然使用，如「日頭曬到的海水好漾眼」，「揸住幾隻金牛漾漾吓爛沙塵咁」等。有人寫作「揚」，未能準確反映音義。至於市井中人，每見面貌娟好、衣着入時的女人，故意把「漾眼」唸成「養眼」，是種惡作劇，不在此例。「漾」在現代北方話，除複合詞如「蕩漾」等外，已極少作單詞使用。

「漾」，以兩切，音恙上聲。本義是「水光開合貌」，即水流波動所反映的閃曜的陽光，是形容性的動詞，引伸為搖動，飄蕩，浮泛而行等動態。例見謝惠連《汎南湖至石帆》詩有：「漣漪繁波漾」句，溫庭筠《春江花月夜》樂府有：「玉樹歌闌海雲黑，花庭忽作青蕪國。秦淮有水水無情，還向金陵漾春色」句，都是用本義，同是溫庭筠的「太液池歌」，樂府，則有「花風漾漾吹細光」句，用的是飄蕩搖動的引伸義，再如謝惠連《西陵遇風獻康樂》詩，有「漾舟陶嘉月」句，左思《蜀都賦》有「漾輕舟」的用例，是用泛流之義。照現見用例來看，「漾」是魏晉以後出現的新「字」。可見，廣州話裡的「漾」也是個古漢語詞。

濟

廣州話有個常用口語詞，一般俗寫作「制」，如肯定答應去做某一事情就說「制」，相反則說，「唔制」或「唔過制」、「制唔過」。相等於普通話的「幹」和「不幹」。這個「制」怎樣寫才準確？筆者認為本字應作「濟」。

「濟」並非僻字，何以要用「制」作記音字？

「濟」字上古時有兩讀音：子禮切，音齊；子計切，音制。但那是古人讀法，自中古以後，只讀「子計切」一音。

問題在於「濟」自先秦以來，它是個多義詞，引伸義很多。據筆者耙梳一下認為，最早本義是河道名稱即「濟水」。《爾雅·釋水》云：「江(長江)、河(黃河)、淮、濟，為四瀆。」長江、黃河是我國最大的河流，何以和淮河、濟水並列呢？主要是它們都是直接入海，故稱「四瀆」。《說文》：「濟水，出常山房子贊皇山，東入泜。」就是訓釋它的原始本義。其次轉作名詞，即指渡口，例見《詩·邶風·匏有苦葉》：「匏有苦葉，濟有深涉。」即指渡口處有深有淺。再次引作動詞，即渡河也叫「濟」，例見《左傳·文三年》：「秦伯代晉，濟河焚舟。」因此義又引伸為數義：一、成功、成就，如《書·君陳》：「必有忍其乃有濟。」二、利用《易·繫辭》下：「臼杵之利，萬民以濟。」三、救助、賙救，如《易·繫辭》上：「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四、增益，如《左傳·桓十一年》：「莫敖曰：盍請濟師於王？」五、貫通，例見《淮南子·原道訓》：「利貫金石，強濟天下。」另外，濟和霽又可通假，訓為「止也」。

廣州話用「濟」作單詞使用，是用「成也」的引伸義，並加進「定也」的訓義的，它始見《廣韻·霽韻》：「濟，渡也，定也，止也。」先民把「成也、定也」聯結起來，便形成「濟」的詞義。產生了「成不成、肯不肯、定不定」的含義。

濽

被水點射中身體或物體，廣州口語唸作「濽」（語音如賺錢的賺），如「條褲畀雨水濽到濕晒」，「的檐篷水濽到窗帘都邋遢晒」，如歇後語「白撞雨——濽壞人（諧讚）」等。但人們寫成文字，多寫作「濺」，而「濺」又多讀作「踐」音，義同而音異，形成文語異讀的情況。

「濽」，《說文》云：「汙灑也；一曰水中（去聲）人。從水贊聲。」《唐韻》、《集韻》及徐鉉注音都作「則旰切音贊」。唐代和尚玄應在《一切經音義》裡說：「江南言濽，子旦反；山東言湔，子見反。」《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作濺，楊泉《物理論》作㖂，皆音子旦反。由此可知，「濽」、「湔」是本字，「濺」的本義是「水流貌」，引伸作為「濽」、「湔」的通假字。但西漢以後的文獻中，多用「濺」。

「濺」有三個語音：將先切音箋，子賤切音箭，則旰切（亦即子旦切）音贊。例如《古樂府·木蘭辭》：「不聞爺娘喚女聲，但聞黃河流水鳴濺濺」此處用的是「水流貌」的本義，應唸作「箭箭」；至於《史記·廉藺列傳》：「相如請得以頸血濺大王矣」句，杜甫《春望》詩：「感時花濺淚，恨別鳥驚心」句中的「濺」，本應唸作「贊」音的，但一般已經讀成「子見切」的語音，已約定俗成。

但在俗文學作品中，如《西遊記》四十回，有「烹得望裡一淬（捽），濽了半衣衿臭水」的用例，倒是採用本字的音義的。由此可見，在民間口語中是保留着「濽」這個古語詞，相反，在文言書面語中，卻變用為「濺」。

廣州口語的「濽」，顯然是古語詞的遺留，並非土話。

炆（燜）

「炆」在廣州話中，是烹飪術之一，用微火慢煮食物近爛，並緊蓋鍋蓋，力求不使氣味泄出，是謂之「炆」，如「炆牛白腩」、「炆燒腩」、「蒜子炆鮋魚」之類。即北方話的「燜」。由於近代字典只收「燜」而不收錄「炆」，人們往往錯覺「炆」是廣州方言字，其實，恰恰相反，據字書查考，「炆」才是「燜」的父字；而「炆」卻是上古字「㶼」發展過來的中古字。我們不妨從頭說起，看看這個語詞的發展史。

「㶼」，據《說文》云：「炮，炙也。以微火溫肉。」徐、段均注讀「烏痕切」。段玉裁解說：「微火溫肉，所謂無也（按無是炮的古體）。今俗語或曰烏，或曰煨，或曰燜，皆此字之雙聲疊韻也。」筆者認為段氏最後的一句，是用「聲訓法」解釋，即「㶼」是「燜」的祖字，是符合事實的。但「㶼」的本義，仍然是「炮」、「炙」。上古飲食文化包括烹飪術，是比較簡單，「㶼」只是炮、炙、烤的通義詞，除了「以微火」這共同特點之外，並不相等於現代的「炆」、「燜」的全部內容。

烹飪技術隨着人類物質和文化生活的發展而發展，在烹製方式方法，自然區別得更加細緻，於是蒸、煮、炒、炮（即廣州話的爆）、烤、煨、炆、炖……的專稱就產生了。「炆」這個詞形見於《集韻》：「炆，無分切，音文，文韻。熅也。」（筆者按應讀文的入聲）何謂「熅」呢？顏師古在《漢書·蘇武傳》的「置熅火」句注曰：「熅，聚火無焱者也。」即廣州人口語中常用的「文火」的本字。可見「炆」的出現及其專義是「以微火煮物」。這顯然是隋唐前後的口語。

「燜」是「炆」在北方語系的記音寫法。古字書沒有這個字，連《康熙字典》也不收，可見直到清代初葉，

「燜」字不被正式承認，只是個俗字。可知，「炆」的歷史比「燜」長得多。「炆」是中古語詞，並非廣州方言獨有的方言字。

烝

每屆仲夏，烈日當空，暑氣逼人，這種氣象，廣州口語唸如「政」音，例如「天氣咁政，小心中暑！」「政」的本字應作「烝」，是個古漢語詞。

魏晉以前的文獻中，烝、蒸都互相通用，上古只讀平聲，如《說文》：「火氣上行也。從火烝聲。」音「煮仍切」。又如《爾雅·釋訓》：「烰烰，烝也。古多以蒸為之。」中古以後，語音有分別屬平、上、去三聲，如精、整、政的語音。「烝、蒸」詞義頗多，不一一列述。只就「熱也」一義來說：《玉篇》：「之承切。火氣上行也。進也。冬祭也。婬(淫)也。又『之孕切』。」可見南北朝時，詞義未轉移，沿用《說文》本義，但語音改讀為去聲，再到《廣韻·證韻》：「諸應切。熱也。」《正韻》：「鬱熱也。」也就是說到唐宋間才改讀為去聲，詞義也從「火氣上行也」引伸為「熱也」、「鬱熱也」。可見這個「烝」的語音是唐宋間才出現的。廣州話「蒸豬肉」的蒸，則讀平聲「煮仍切」，而「烝」則須讀「諸應切」的政音。可見，那是詞義不同時則要有不同的讀法。

但詞義方面是古已有之的。如《國語·周語》上(六節)：「太史告稷曰：『自今至於初吉，陽氣俱烝，土膏其動。』」地溫升高謂之烝。又《文選·王粲〈公讌〉詩》：「吳氏降豐澤，百卉挺葳蕤。涼風撤蒸暑，清雲卻炎暉。」李善注：「孔安國《論語》注曰：『撤，去也。』蒸，熱氣也。南方為火而主夏，火性炎上，故謂夏日為炎暉

也。」又見《素問·五運行大論篇》：「岐伯曰：『大氣舉之也，燥以乾之，暑以蒸之，風以動之，濕以潤之，寒以堅之，火以溫之。』」所謂「暑以蒸之」，亦即烝的通用假借。

可見，廣州口語的「烝」是很古老的。

焫

被火或高溫灼傷，廣州人謂之被「焫」，如「畀熨斗焫咗一焫，即刻起個泡。」另外，用「暗火」點燃物體亦叫「焫」，如「搵枝煙頭焫着串炮仗」，「畀煙頭焫咗條褲」（用「明火」如火柴則說點，不說「焫」）。在現代漢語中，這是個死字，認得和使用的人恐怕也不多。

「焫」是個戰國秦漢間常見的字，但《說文》沒有收錄，近代辭書注音是奴沒切、音吶，粵讀如一撇一捺的「捺」（去聲）。古今一義，都是「燒也」。例見《戰國策·秦二·義渠君之魏》：「公孫衍謂義渠君曰：『中國無事於秦，則秦且燒焫滅君之國，中國為有事於秦，則秦且輕使重幣而事君之國也。』」又如《禮記·郊特牲》：「即奠，焫蕭合羶、薌。」再如《素問·異法方宜論》：「北方者，天地所閉藏之域也，其地高陵居，風寒冰冽；其民樂野處而乳食，藏（臟）寒生滿病，其治宜灸焫。故灸焫亦從北方來者。」現代我們用針灸方法治病，仍然叫「焫」。以上都說明「焫」是漢以前的古語詞。

廣州話裡的「焫」，無疑是上古遺留下來的。

㾓(冤)

凡是過份疲勞，或風濕關節炎患者，在天氣突變時，骨節及肌肉常會出現瘦軟無力和疼痛，這種病狀，廣州人謂之「冤冤⿰飠皮⿰飠皮」或「冤冤痛痛」(⿰飠皮音⿸疒會)。「冤」是個記音字，本字應是「㾓」。

「㾓」，獨見於段玉裁《說文解字注》：「㾓，疲也。從疒昌聲。」其他各本《說文》是沒有這條字項的。據段氏說明，是從《昭明文選》卷二十五，謝靈運的《登臨海嶠，初發彊中作》一詩中李善注所引的《說文》佚文鉤稽出來增補進去的。換言之，唐朝李善所見的《說文》古本是有「㾓」字條的。讀音為「烏懸切」音淵。餘外，《玉篇》、《廣韻》亦收「㾓」，音淵，訓作「骨節痛也」。《集韻》則訓「骨酸也」。酸即瘦的通用字。作為字形，亦常見於先秦文籍，只是釋義不同，下面再說。

例見《素問．陰陽別論》：「三陽為病」發寒熱，下為癰腫，及為痿厥，腨㾓。注：「足肚酸痛為腨㾓。」「腨」者即小腿肌肉，廣州人俗稱「腳瓜瓤」。《素》是晉人偽托黃帝的著作，可見「㾓」字的使用是很早的。

但古人常以「㾓」、「悁」通用假借。「悁」是訓「憂鬱」，而「㾓」訓「疲也」、「瘦痛」，從其「形旁」來看，就可知其本義。只因同音，古人便互相假借。舉一個借「悁」為「㾓」的語例，謝靈運《登臨海嶠》詩：「杪秋尋遠山，山遠行不近。與子別山阿，含酸赴修畛。中流袂就判，欲去情不忍。顧望脰未悁，汀曲舟已隱。」李善注「脰，頸也。《說文》曰：「㾓，疲也。」㾓與悁通。察其詩意，是指兄弟朋友離別之時，回頭去顧望行者所坐的船啟行，但頸部還未覺得瘦軟疲勞，船已隱然不見了。此處只應解作疲也瘦也，不能解作「憂鬱」的。相反，見《列子．楊朱》：「(一個田夫)晨出夜入，自以性之恆．啜菽茹藿，自以味之極；肌肉麤厚，筋節腃急；一朝處以

柔毛綈幕，薦以粱肉蘭橘，心痟體煩，內熱生病矣。」這是借「痟」為「悄」的例子。近代有些辭書，未弄清楚這種通假關係，訓釋都帶點片面性。

這些資料足已證明廣州口語所說「冤」，是有本字，而且來源亦甚早的，並非「土話」。

𣬉(披)

凡是衣物器具的邊緣、表面，有微少破損，廣州話謂之「披」，如「嗰件衫領都着到披晒咯，抌咗佢喇」，「幾張沙發套磨到披晒」，「隻碗碗口披披地，因住鎅親口呀」，等等。「披」衹是個記音字，本字是「𣬉」，現代一般字典已視為「死」字，不予收錄。

《說文》無「𣬉」字，但見於揚雄《方言》：「南楚之間，器破未離謂之𣬉。」可以證明西漢末就有了這個詞和字。也許許慎認為是楚方言詞，尚未流行，故意不收。但到《玉篇》就收釋為「器破也」。以後《廣韻》、《集韻》均沿例照錄，顯見已是一個流行較廣的民間語詞。讀音有：「敷羈切」如披；「匹夷切」如毗。現未發現古籍語例。

少見用例的緣故，可能是古代文人多借「紕」為「𣬉」。「紕」《說文》說：「氐人𦇂也。讀如『禹貢』『玭珠』(之玭)。」徐鉉注「卑履切」。按「𦇂」即西域遊牧民族用細羊毛織成的毳布。後引伸為縫在旗幟邊緣的裝飾，到了《廣韻》才增加了「繒欲壞也」一種釋義，亦有讀「披」音。「繒欲壞也」和「器破未離」用義相近，變成同音通用。例如「紕漏」、「紕繆」一類近義並列詞，可能就是「𣬉」的通用字。

睩

瞪眼注視，廣州話叫「睩大雙眼」，俗語有「吹鬚睩眼」，嬰兒眼珠靈活便形容說「眼仔睩睩」。現代漢語已不收「睩」字，獨廣州話保留着這個古漢語詞。

「睩」，《說文》：「目睞謹也。從目錄聲。讀若鹿。」音盧谷切。段玉裁注曰：「睩睩，謹貌也。故睩為目睞之謹。言注視而又謹畏也。」按：睞即傍視，意指謹慎地注視，不是一般地迎視。故《玉篇》、《廣韻·屋韻》都訓作「視貌」，音同。《辭源》、《辭海》也沿收。但《現代漢語辭典》不收此字。

有關「睩」的語例少見，現知僅見漢宋玉《楚辭·招魂》有「姱容修態，絙洞房些，娥眉些，娥眉曼睩，目騰光些。」王逸《楚辭章句》：「好目曼澤時睩睩然，視精（睛）光騰馳感人心也。」另一例見後漢王逸《九思·憫上》：「哀世兮睩睩，諓諓兮嗌喔。衆多兮阿媚，委靡兮成俗。貪枉兮黨比，貞良兮煢獨。」「哀世兮睩睩」也者，意指要謹慎地去觀察阿媚、委靡、貪枉之類的社會現狀。

務

省港澳地區中年以上使用廣州話的市民，口語中仍有用「務」這個單音詞，如「我個細仔成日掛住玩，唔務讀書嘅」！「對賭馬呢味嘢，我都唔務嘅，所以一竅不通」，等等。近三十多年，一般人不知「務」這詞源，逐

步訛變為感冒的冒，把對不感興趣的事物，訛稱為「唔感冒」，令人難以索解。其實「務」字是個古漢語詞。

「務」，是個上古語詞，最早見《爾雅・釋詁》：「騖、務、昏、暋，強也。」強讀「其兩切」。《說文》：「務，趣也，從力敄聲・亡遇切。」段註云。「趣者疾走也，務者言其促疾於事也。」趣、趨是古今字。《玉篇》：「亡句切。強也。《書》：『樹德務滋』。」《廣韻・去聲遇韻》：「務，亡遇切。事務也。又強也，遽也，趣也。又姓。」《廣雅・釋詁》卷一下：「務，遽也。」又同書卷一上：「務，遠也。」即騖的通假義。南宋以後的字書韻書，「務」的語音用義繁衍較多，不贅，可參閱《中華大字典》。

據《辭源》「務」字條概括詞義：一、致力、從事；二、事務；三、是個副詞「必須」義如「務必」「務須」；四、宋元以後，管理貿易及收稅的機構，名稱曰務。五、通侮。上列廣州話用例，正是「致力、從事」一義。例見古籍的如《書・泰誓》下：「獨夫受（即紂王）洪惟作威，乃汝世讐。樹德務滋，除惡務本。」又《管子・牧民》：「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一：「（師）性恬簡，無務榮進。加屬隋政衰微，遂潛心墳典。」這個「務」就指「致力」一義。古籍中用例多有，不贅。

至於現代漢語中的多作複音詞，如「務農」之類，作單音詞的幾乎不見。可見「務」在廣州話中是古漢語的遺留。

研（顏）

用堅硬工具把粒狀物碾成粉末，廣州口語謂之「顏」。例如「顏碎啲花生米，今晚煮花生糊」，「嗰劑中藥

有味滑石，要顏碎至好煎藥」，中藥店一般都有「顏船」設備以便使用。「顏」這個動詞，查遍古今字書是找不到這種用義的，人們都認為是土話，無法解釋。其實，它是個沿讀中原語音的「研」。

「研」是近古簡化了的字形，原作「硏」，是「從石幵聲」，「五堅切」音言。《說文》訓曰：「研，䃺也。」「䃺」是「磨」的古體。和「手部」的「揅」可以通用。以後引伸為「審察」，即「研究」的「研」。例見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九〈醴酪·煮杏酪粥法〉》：「打取杏仁，以湯（滾水）脫去黃皮，熟研，以水和之，絹濾取汁。」這就是今天我們仍在使用的煮杏仁糊的方法。又見宋莊綽《雞肋編》卷下《李廷珪父子墨》條說：「趙韓王（趙普）從太祖到洛，……因盡以（宮內所藏的李廷珪所製之墨）賜王。後王之子婦蓐中，血運危甚。醫求古墨為藥，因取一枚投烈火中，研末，酒服，即愈。」古代中醫確有用古墨，研末作藥治療血崩的事例。「研」者，即磨也，現在北方語系叫「碾」。

在唐宋，「研」、「顏」語音本不一樣，「研」屬先韻，下平聲，五堅切；「顏」屬刪韻，上平聲，宜閑切。到了近古，特別在南方因語音相近而混同起來。比如桂林官話及湖南一些地區，讀「研究」就是讀成「顏究」的。到了廣州話，如用單詞「研」則唸作「顏」，但如讀「研究」就按粵化了的，唸作「言究」。

由此可知，廣州話的「顏」，其實就是沿讀中原語音的緣故。

至於「研」，在中古時常借作「硯」用，也是中古時的一種同音通假的用法。因與本題無關，姑略說一下，以便參考。

㲉（谷）

養兒育女，或飼養家禽家畜，給以大量而豐富的食物，促使迅速地長大肥壯，廣州口語謂之「谷」，如「成日揾的補品猛谷的仔女，因住谷爆嚿」，「落足本錢嚟谷肥呢竇豬，早日上市」，等等。近三十年，又孳生了「催谷」一詞，意即不惜成本（飼料），力求在最短時間內達到豐碩成果。這個詞就是據「谷」的詞義派生出來的。「谷」的本字，應作「㲉」，用它的上古詞義。

「㲉」，是春秋時代的楚方言，本音讀如構。是哺乳的意思。《左傳·宣四年》有段追述楚國令君子文，得名的來由，說：「楚若敖娶於䢵（按䢵是小國名），生鬬伯比。若敖卒，從其母畜於䢵，淫於䢵子之女，生子文焉。䢵夫人（䢵女之母）使棄諸夢中（夢即雲夢澤）。獸乳之，䢵子田（打獵），見之，懼而歸，夫人以告，遂使收之。楚人謂乳（曰）『㲉』，謂虎（曰）『於菟』（音烏徒）故命（名之鬬㲉於菟（鬬是姓氏）。」「乳」者，即哺乳之意。同時，中原也有「㝅」這個詞。《說文》云：「㝅，乳也。從子𣪊聲」徐音「古候切」段音「乃苟切」、「奴豆切」，語音都讀若冓。雖然兩詞出自不同地點，但音義相同，成為通假字，古籍中，如「金澤文庫」本的《左傳》是作「㝅」，《漢書》的班固的「敍傳」，古本亦作「㝅」。但後世各本，通作「㲉」。

「㲉」，是哺乳之義，引伸於成人，便是養育。例見《詩·小雅·甫田》之二章：「以我齊（音義同粢）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農夫之慶，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㲉我士女。」詩詁家解釋，這是大夫在秋收後所描述的豐收情景。「以㲉我士女」，即豐收可以養育他屬下的男男女女。各家均注：「㲉，養也。」同時，也引伸為「生」（活着）義，如《詩·王風·大車》之三章：「㲉則異室，死則同穴。謂予不

信，有如皦日。」這是一首男女因逃亡而分散的共同誓詞。「穀」，均訓「生也」，意即活着不能同在一起，但將來死了也要埋在一起的誓詞。可見，「穀」和「　」的詞義，從「乳也」到「養也」、到「生也」，引伸的脈絡是很分明的。當然，「穀」還有許多含義，這裡就不兼及了。

「穀」的本音是「古祿切」，但以「養也」、「乳也」等義使用時，是應讀「構」音。大約到了唐代，才始讀作「谷」音。《漢書·敘傳》「穀」字下注：「如淳曰：『穀主構。牛羊乳汁曰構。』師古曰：「穀讀如本字，又音乃苟反。』」這些音注資料，側面反映了唐人已讀作谷音了。

廣州話的「谷」，就是根據義為「養育」的「穀」而遺留下來的。

穿

在廣州話中，「穿」這個單音詞有兩種用法：一、照本義「通也」、「貫也」，作動詞使用，如「穿咗個窿」，這和普通話「穿衣服」的用法是相同的。二、照引伸義之一「穴也」、「孔也」，作名詞使用，如「條褲穿咗點著出街呀」，「櫃桶底穿」，指的是衣服、抽屜有「洞」，這個「穿」是孔、洞、窿的同義詞，這種用法，在普通話中是極少見的。有人以為它是廣州方言的俗變，其實，古漢語是有這種用法的。

「穿」，音川，是以穴居動物如鼠類、使用爪牙挖地為窟的涵義而造的會意字。《詩召南·行露》有：「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句，很具體地反映了造字的原意，因此得出「通也」、「貫也」、「掘也」等本義，如掘井亦叫穿井，挖渠也叫穿渠，等等，本身是個動詞。由於「穿」的結果是挖出洞、穴，便引伸出「空(古孔字)也」、「穴

也」涵義，變成名詞。例見《史記·鄧通傳》：「孝文帝夢欲上天，不能，有一黃頭郎從後推之上天，顧見其衣裻（音篤）帶後穿。覺而之漸臺，以夢中陰目求推者郎，即見鄧通，其衣後穿，夢中所見也。」這兩個「穿」字，指的都是衣帶上有破洞。再如《後漢書·耿恭傳》：「三月至玉門，（士卒）唯餘十三人。衣屨穿決，形容枯槁。」古籍用例甚多，不必累舉。

可見，廣州話中的「穿」作名詞用法，只是繼承古漢話的用字法，並非方言的俗變。

窒

廣州話保留着作單詞用的「窒」，如講話不流暢曰「窒口窒舌」；不讓別人開口則說「窒住佢」；還有把軟木（水松）瓶塞稱為「樽枳」，也單稱「枳」，鄙語有「甩枳」一詞。「枳」只是「窒」的近音借用的俗字，是把「窒」的姪音變讀陰入聲調的讀法。「窒」是個古漢語詞。現代普通話只用「窒礙」一詞。不再作單音詞使用，口語更已淘汰。

徐鉉本《說文》：「窒，塞也。從穴至聲。陟栗切。」段玉裁本注文有關於篆文「塞」的訂正，與詞義關係不大，姑而不談。《玉篇》：「知栗切。塞也。」《廣韻》、《集韻》分列二音，「質韻栗切」；「屑韻」：「丁結切」。詞義均為「塞也」。只有《廣雅·釋詁》卷一上：「窒，滿也。」是引伸義。

它是個先秦字，詞義歷古未變。例見《周易·損卦》：「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孔穎達「周易正義」解曰：「君子以法此損道，以懲止忿怒，窒塞情欲。」又如《詩·豳風·七月》第五章：「五月斯螽動

股，六月莎雞振羽，七月在野，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牀下。穹窒熏鼠，塞向(北窗)墐戶。嗟我婦子，曰為改歲，入此室處。」這也是「窒・塞」互文。再如南宋《陳亮集・乙巳春與朱元晦書之二》有：「蓋將發其所未備，以窒後世英雄豪傑之口而奪之氣，使知千塗萬轍，卒走聖人樣子不得。」以上，「窒」讀粵音如姪。

至於「瓶塞」，廣州話讀如質，是因為廣州話有「九聲調」，又因變動詞為名詞的緣故，改讀為「陰入」。有些字書異體作「⿱柷土」(見《集韻》)。僅供參考。

笮(責)

凡人對物體、以及物體對物體，自上而下施加強力，廣州口語謂之「責」(同時也說「壓」，多用於書面語)，如「你個屁股責住我件衫」，「搵舊石頭責住啲報紙」，口頭熟語有「大石責死蟹」，等等。「責」即「壓」義，是人所共知的。但何以讀成「責」音呢？原來本字是「笮」，或通假字「迮」、「措」(不讀醋而讀窄音)；更常和「榨(搾)」、「窄」通用。

「笮」，本是古代屋宇建築時鋪在椽上瓦下的竹席或葦席，是個物名詞，《考工記》、《爾雅・釋宮》、《釋名》等古字書早有闡釋；但在兩漢時就普遍變作動詞使用，所以《說文》說：「笮，迫也。在瓦之下、棼上。從竹乍聲。」徐鉉音注「阻厄切」。就是把引伸義變作本義了。語例泛見於兩漢史籍，如《史記・梁孝王世家》：「李太后爭門笮指」。《漢書・王莽傳》：「又詔：『太師王匡，……(等)，亟進所部州郡兵，凡三十萬眾，迫笮青、徐盜賊。』」以上兩例，各種版本或作「措」。《後漢書・耿恭傳》：「(被圍)恭於城中穿井十五丈不得水，吏士渴

乏，笮馬糞汁而飲之。」另外《後漢書·竇融傳》：「乃上書曰：『……國家當其前，臣融促其後，緩急迭用，首尾相資，囂（隗囂）勢排迮，不得進退，此必破也。』」「迮」亦「笮」的通假。此外語例甚多，不一一贅舉。

總之，在古漢語中，壓和迫、逼（偪）、笮、迮、榨，都有通義，廣州話只是較多保留着「笮」這群語詞而已，其來源也是古漢語的。

糴

廣州人買米叫「糴米」，賣穀叫「糶穀」，老幼皆知。「糴」和「糶」兩詞，雖然《現代漢語釋典》仍有收錄，但普通話已不大使用，而在廣州方言和客家方言仍繼續保存。這兩詞是上起春秋時代，下至清初，形音義一貫未變，是漢字中最古老的形容動詞之一。

《說文·入部》：「糴，市穀也。從入從糴。」讀「徒歷切」音荻。《玉篇》、《康熙字典》均同收於「入部」，《中華大字典》才改從「米部」。韻書則屬「入聲·錫韻」，不贅引。

例見《左傳·隱公六年》：「冬，京師來告饑，公為之請糴宋、齊、鄭、衛。」又《左傳·莊公二十八年》：「冬饑，臧叔辰告糴于齊。」再如《史記·晉世家》：「四年，晉饑，乞糴於秦。……五年，秦饑請糴於晉。」在史書中，「糴」字史不乏書。還見《文選》楊惲「報孫會宗書」有云：「惲幸有餘祿，糴賤販貴，逐什一之利，此賈豎之事，汙辱之處，惲親行之。下流之人，衆毀所歸，不寒而慄。」餘不贅述。

從此可見，廣州話和官話語系相比，是前者比後者是較多保留着古漢語詞的。那並不是說在春秋時代

已存在廣州話，而是兩漢以後不斷積澱下來的，到了唐宋就更加固定下來。

糶

「糶」一詞，只在農村流行，他們挑穀到墟場出售，就叫「糶穀」。

《說文·出部》：「糶，出穀也。從出從糴，糴亦聲也。」「他弔切」音眺。《廣雅》「賣也」。《玉篇》：「他弔切，賣也，出穀米也。」《廣韻·去聲·嘯韻》：「賣米也。」也是形音義一直未變的。

現知例見《管子·國蓄篇》：「歲適美，則市糶無予(干預意)，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糴釜十繈，而道有餓民。」又如《韓非子·內儲說下》：韓昭侯之時，黍種常貴，尠有。昭侯令人覆廩，廩史果竊黍種而糶之甚多。」又見《史記·貨殖列傳》：「計然曰：『……夫糶，二十病農，九十病末。末病則財不出，農病則草不辟矣。上不過八十，下不減三十，則農末俱利，平糶齊物，關市不乏，治國之道也。』」史籍例不累舉。

綯

為防止家畜到處亂跑亂咬而將牠們拴着，廣州方言除用「綁」、「捘」外，還有用「綯」這個動詞的，特別是南海順德一帶最為慣用，例如「綯住條大牛牯」、「綯住隻狗」，等等。綯是個先秦語詞，但在古籍中早已不用，

但卻在廣州話中保存着。

《爾雅·釋言》：「綯，絞也。」郭璞注：「糾絞繩索。」又《方言》卷九：「車紂，自關而東，周、洛、韓、鄭、汝、潁而東，謂之緻，或謂之曲綯，或謂之曲綸。自關而西謂之紂。」郭璞注：「曲綯，綯亦繩名。」到了三國時代的《廣雅·釋器》：「綯，索也。」又「綯紂緧也。」按「緧」原指套在駕馬、駕牛的臀部的繩索。綯、紂和緧都是繩索的古方言的泛稱。《玉篇》、《廣韻》均釋作「糾絞繩索也。」以後歷代字書都有收錄，不贅。但須指出，「綯」是「經典字」，獨是《說文》闕收，是許慎的小小疏忽。從上述資料可以見到，「綯」的本義是「絞也」，用多股麻或茅草搓扭成繩索，其過程叫「絞」，也稱作「綯」，本是個動作詞。由於古漢語有個「名動互變」的規律，所以「綯」又「變為「索」」。

現知唯一語例是《詩·豳風·七月》第十章：「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麥。差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於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後段語譯，大意是：白天割取茅草，晚上絞成繩索，趕着修理茅屋，以便及時播種五穀。這章詩描寫了農夫的勞苦生活。《孟子》、《荀子》都有引用。

據我接觸的古籍中，尚未發現「綯」的單詞用例。但在廣州話中卻保留了這詞的原始詞義。

緡（蚊）

我國現行的貨幣基本單位，自民國起，法定為「圓」，新中國改為「元」，這是個人所共知的常識問題。但

在人們口語上，多不說「元」，北方語系和吳語系都說「塊」，「一元」說成「一塊錢」、「一塊」；客家語系則叫「一吊錢」(「一隻花邊」本是專指銀幣而言，但也有人混用。嚴格說兩者內涵並非相等)；而廣州話卻叫「一蚊」。「蚊」，作為貨幣單位量使用，外省人自然覺得莫名其妙，連廣州人自己也是「大碌墨打更」，烏卜卜的。不少人視為不雅，在書面上寫作「一文」。豈知，「不值一文」、「分文不取」的「文」，是銅錢、鐵錢的最小量詞，即「枚」、「個」的意思。「一蚊」和「一文」，在概念和內容、數量都不相同，用文代蚊，更會使讀者誤解。其實，「蚊」「只是記音字，本字應是「緡」。

「緡」，是個先秦字，唐人為避李世民的名諱，把「昬」改寫為「昏」，成了「緍」，唐以後文籍，「緡」、「緍」互見。前者才算正體字。語音方面，《說文》的各種本子及唐顏師古的《漢書注》，均注音為「武巾切」，用中原音韻切讀，得「岷」音；但以粵語音韻切讀則得「蚊」音。宋以後的韻書雖然增注多種讀音，與本題無關，且不說它。

至於含義是有個引伸過程的，本義見《說文》：「緡，釣魚繳也。」。「繳」音灼，「生絲縷也」(《說文》)。意即用多根蠶絲紐結起的幼絲繩。這種絲繩，古人用之縛繫在小箭末端，以射禽鳥的，就叫「繳」；也可用作釣魚之用，後人總叫做「綸」。總言之，「緡」、「繳」、「綸」都是小絲繩。到了秦漢之間，出現了外圓內方的錢作為貨幣以後，人們為了攜帶方便，用「緡」來貫串錢。到了漢武帝，才出現了「緡錢」這個名詞，形成了貨幣量詞。以開疆拓土聞名歷史的漢武帝，鑒於正常賦稅，不足供應大量的軍費開支，實行了一種「初算『緡錢』」的稅制，用現代語言來說 ，就是抽財產稅。抽稅的對象是商人和作坊老板，要他們自報所有財產，包括田地房產、貨物現金、以至舟車，以一千錢為一緡為計算單位，每緡抽稅二百錢(古稱「算」)(文見《漢書、漢武紀》、《史記·平準書》及有關大臣列傳，不引)。於是，以千錢定為「一緡」的稱謂就固定下來。後世也改稱「一貫」。

後來商業經濟逐漸發達，銀和錢也共同成為流通貨幣，在一般安定情況下，一兩銀可兌一千錢，成為慣例，「一緡」錢和一兩銀子是有同等價值。

直至清朝末期，出現銀幣（「龍洋」）表面是說等於一兩，實重只有七錢二分。人們也習慣把至銀幣叫「一緡」，直至今天，不管它的幣值是如何變化，仍叫「一緡」。這就是廣州話的「蚊」的本來面目。

群

此時此地，常聽到有些父母教訓子女使用下述語句：「群埋晒啲豬朋狗友！唔慌學到好嘢啦」、「群埋三群二隊，成日顧住玩」。廣州話把「群」作為聯繫會合含義的動詞使用，外省人固然難懂，但本地人也多視作為土話。其實，它也是很僻的古語詞。

「群」有多種含義，字書自有，這裡不必再加覆述。但作為動詞使用的例子是極少見的。最早的用例見於《荀子·非十二子》篇中，荀卿揭露了十二個學者的理論闕誤之後（自然，那是他的主觀見解），繼續說：「若夫總方略，齊言行，壹統類，而群天下之英傑，而告之以大（太）古，教之以至順（信），奧窔之間，簟席之上，歛然聖王之文章具焉佛然平世之俗起焉，則六說者不入也，十二子者不能親也，……」這句「群天下之英傑」就是聚集會合天下之士的意思，是把「群」作動詞用的，可見其古，但用例以後極少發現，亦見其僻。

但近古民間語言也是有這種用法的，如《金瓶梅》十四回，吳月娘數落西門慶說：「……到明日，不吃人爭鋒廝打，群到那裡打個爛羊頭，你肯斷絕了這條路兒？」所謂「群到那裡」，就是指西門慶常同應伯爵一幫

幫閑們到處惹事生非的意思。可見這個古老的文言語詞，最低限度也在明代的山東人嘴上使用的。

廣州話裡，「群」這個詞，有可能是從明代的山東傳入的。

朘（春）

廣州人叫「蛋」做「春」，如雞春鴨春水蛇春；蛋形的石子叫「鵝春石」。另外，對男子割除睾丸的絕育手術，亦叫「閹春」。有句人們習以為常不以為粗的粗話：「乜春春」。至於把「閹春」作為「揾笨」的同義詞來使用，則是引伸義了。「春」的本義即「卵」，亦即動物藉以傳宗接代，延續生命的物體也。這點，大家是懂得的。

問題是何以唸作「春」呢？是難以解釋的土話，還是甚麼？

據我以為，它並非土話，而是古語詞「朘」（肉旁）的記音詞。

從月的「朘」與從肉的「朘」在楷書的印刷體和書寫體上似乎是一個字，其實嚴格區別起來，是形近的音義不同的字：一是從月、夋聲，讀如宣音，同「瘦」；一是從肉、夋聲，讀音七倫切，如逡。

「朘」（逡），據《說文·肉部》說：「赤子陰也」。通俗地說是小男孩的生殖器。現在衹發現一個用例：《老子·五十五章》：「含德之厚，比於赤字，蜂蠆虺蛇不螫，猛獸不據，攫鳥不搏，骨弱筋柔而握固，未知牝牡之合而朘作，精之至也。」這是按陸德明在《經典釋文》的注解說：《老子》河上公本，一作「朘」，一作「䘒」，但王弼本則朘改作「全」。如是說，則王弼本的「全」實際是個同音假借字。所謂「未知牝牡之合而朘作也，精之至也」，按我理解是：「剛出世的小孩，雖然對男女交合之事還不懂，但已生就了一副生殖器官，這是造物者的

奧妙所在」的意思。當然《老子》這段話的整個意思，是要人們遵從自然的安排，採取「無為」、「不爭」的態度，這種客觀唯心主義的哲學論點就按下不表。

從此可知，「朘」就是小孩子的生殖器的古老名稱，音逡的「朘」經過長時間的音變，在廣州方言讀成「春」而被記音寫下，「朘」反而變成死字。「閹春」的「春」就是這樣來的。

膱（益）

油類和含脂量很高的動植食品（如豬肉花生），儲存過久就會變壞，發生一種氣味，這種氣味，廣州人名之曰「益」。有句歇後語：「南風臘肉——食咁耐益咁耐」，就是用「益」作諧音而得出雙關含義的。餘例不必多舉。「益」自然是記音字，本字是「膱」。

而「膱」的古體是「胑」，現推行的簡體字復用。

「胑」，之億切音職。有兩義：一、是「肢」的上古異體字，即指手足，見《說文·肉部》。二、即脯脡，乾肉條的名稱。例見《儀禮·聘禮》：「薦脯五胑」。鄭玄注：「胑，脯如版然者，或謂之脡，皆取直貌焉。」亦寫作「膱」。換句話說，「胑」、「膱」在許慎生時，都沒有「油益味」的含義。

大概是因為「膱」是乾肉脯，放置過久便會變味，便把這種氣味也叫做「膱」。例證見《廣雅·釋器》說：「膱，臭也。」這裡所謂「臭」，並非現代語言中的香臭的臭，而是指氣味的意思。這說法反映了漢末人對「膱」使用了引伸義。到了《廣韻》就說得更為明確：「之翼切，油敗也。」《韻會》說：「肉敗也。」後兩韻書，雖然是

宋元人編撰，但它們都是繼承了「切韻」、「唐韵」的材料的。可知，「臟」引伸為「油敗、肉敗」而產生的氣味的用義，早從漢末就開始使用，而音變為「之翼切」音益，是中古音。

從「臟」、「豙」、「豚」三個詞的源流衍變簡介中，我們也可以看到遺留在廣州話中「唐音」語詞，也有不同情況，「臟」是以上古詞的本義中引伸出新義，在南北朝後並變為中古音「豙」在上古形音義本已固定，到了後來才改中古音；而「豚」呢，可能是漢末出現的新的音義形。這種粗略的軌跡，或許會引起一些讀者的興趣。

苴（渣）

人的本領低下，物的質量粗劣，事之虛假不實，廣州人都形容謂之「苴」，語音唸如「渣」的上聲。例如：「佢嘅學問好苴㗎啫」！「街邊賣個的山寨貨多數係苴嘢」，「佢講個的時文苴到唔苴」等等。一般人祇識講不識「苴」字。但並非俚言俗語，而是個古漢語詞。

「苴」是個多音多義字，由於篇幅所限，不能縷述，請查《中華大字典》。這裡祇就「鋤加切」一系音韻來談。《廣韻·麻韻》：「苴，鋤加切。《詩·毛傳》云：『水中浮草也。』」又《集韻·馬韻》：「苴，側下切。土苴和（調和的和）糞草也，一曰糟粕。又展賈切，土苴糟粕也，一曰不真物。」《廣韻》鋤加切，是平聲，《集韻》「側下切」、「展賈切」則唸上聲。廣州話實唸「側下、展賈二切。」它本義是「水中浮草」或「枯草」，引伸作狀詞，用以比喻輕賤不真實的事物。

詞例見《詩·大雅·召旻》四章：「如彼歲旱，草不潰茂。如彼棲苴，我相彼邦，無不潰止。」《毛傳》曰：「苴，水中浮草也。鋤加反。」又如《楚辭·九章·悲回風》有句：「萬變其情豈可蓋兮，孰虛偽之可長？鳥獸鳴以號群兮，草苴比而不芳。」王逸注：「生曰草，枯曰苴。」再如《莊子·讓王》：「故曰：道之真以治身，其緒餘以為國家，其土苴以治天下。」《疏》曰：「緒，殘也。土，糞也。苴，草也。」《辭源》「土苴」釋曰：「泥土和枯草，比喻微賤的東西。」

從以上詞例，可見廣州話的「苴」這個形容詞是綜合「微賤，低下，不真實」等詞義予以使用的。至於《說文》云：「苴，履中草也。從草且聲。子余切。」則是草的引伸義。

另外，廣州話除用「苴」外，還常用「好苴」這複音詞。筆者懷疑是「土苴」的訛讀。「土苴」這複音詞，《辭源》、《辭海》皆有收錄，請查閱。

茸（溶）

春雨如絲，雨點小而密度大，這種狀態，廣州話謂之「溶」，例如「咁溶雨點出得街噃」，「的雨咁溶行幾步就溶濕身咯」，等等。「溶」即細也密也。「溶」字並無這種用義，它祇是個記音字，本字應是「茸」。

「茸」有二個語音：而融切音戎；乳勇切音溶。廣州人同時使用兩個語音。中古有異體字作「茙」；先秦又和「襛」、「穠」和「戎」同音通假。「茸」的原始本義，《說文》「草茸茸貌」，《玉篇》、《廣韻》則釋「草初生貌」。可知，是描述春草初生時一派細密茂盛的狀貌詞，例如韓愈《有所思聯句》：「臺鏡晦舊暉，庭草滋深茸。」又

如盧仝《喜逢鄭三游山》：「相逢之處花茸茸，石壁攢峰千萬重。他日期君何處好？寒流石上一株松。」（均見《全唐詩》）語例殊多不累舉。

草在古代有「地之毛」的說法，所以凡禽獸的細密的毛狀，也引伸稱之為「茸」，例如《左傳·僖五年》有「狐裘尨茸，一國三公，吾誰適從」的詩句，尨是亂貌，茸是狐裘毛的細密；鹿角上長有細密的毛，故此叫做鹿茸，是人所共知的；再如鶴、鴨、鵝，胸腹的毛特別細密，正字作「毧」，古人亦常用茸字假借。甚至人的鬍鬚細密，也用「茸」去形容，例見令狐楚《贈毛仙翁》詩：「宣州渾是上清宮，客有真人貌似童。紺髮垂纓光髧髧，細髯緣頷綠茸茸。」直至明末人寫的通俗小說《于謙傳》四回，也有「鬍鬚一部茸而清」句子。可見，凡是細密的物狀，都可以用「茸」來加以描述。

據此，廣州人稱細而密的雨為「茸」，顯是由此而來。

蟊

對一些奸險狡詐、損人利己的人，廣州口語謂之「蟊」，例如「佢個份人好蟊」、「認賭唔服輸太過蟊嘞」之類。但一般市民多用「矛」代替，不知其解。「蟊」是個上古語詞。《說文·蚰部》：「蟊，蠿（音絕）蟊也。從蚰矛聲。」莫交切。《爾雅·釋蟲》云：「食（禾）節，曰賊；食根，曰蟊。」後世通作「蝥」。是一種傷殺莊稼的害蟲。歷代字書、韻書都有收錄，不贅。

例見《詩·小雅·大田》二章：「既方既皁，既堅既好。不稂不莠，去其螟螣，及其蟊賊，無害我田穉。田祖

有神，秉畀炎火。」自此之後，文籍都以「蝨」、「賊」比喻為危害國家人群的害人之物。又見《左傳·成公十三年》：「夏四月戊午，晉侯使呂相絕秦，曰：『……康公，我之自出，又欲闕翦我公室，傾覆我社稷，帥我蝨賊，以來蕩搖我邊疆。』」再如《後漢書·岑彭傳》：「（彭玄孫熙）視事二載，輿人歌之曰：『我有枳棘，岑君伐之。我有蝨賊，岑君遏之。狗吠不驚，足下生氂。含哺鼓腹，焉知凶災？我喜我生，獨丁斯時。美矣岑君，於戲休茲。』」此後，史不絕書，不再贅引。

「蝨」這一語詞，能保存在廣州口語中，說明了古漢語的遺留面是很深廣的。

解（鎅）

在橫街常可見到一些手工業者，在門前掛起「代客鎅木」、「鎅玻璃」一類招牌；用小刀裁開紙張，叫「鎅紙」；被利器劃破皮膚，也叫「鎅損」，等等。這個「鎅」和切、割、劙是近義詞。但從字形來說，是個廣州方言的自造字，古今字典都沒有。但其造字倒是按「形聲」規則造出來的，鎅木要用鋸，鎅玻璃靠金剛石刀，裁紙要用刀，這些鋸刀均是金屬。所以從金是合乎規則的。但作為一個語詞來說，是個上古以來就存在的詞，其本字在上古是寫作「解」，中古有人作「界」。

「解」是個多音多義詞，它的本義是「判也」（見《說文》）。《莊子·養生主》有「庖丁解牛」的寓言，是許多人熟識的，庖丁就是用鋒利小刀去把一頭牛的皮、骨、肉、筋等分割開來。這種用輕快手法分割，上古叫「解」，讀「不蟹切」如界。

到了唐代，有人寫作「界」，它可能是民間的同音通假的俗寫，不受唐以後直至今天的字典韻書辭典的編撰者的承認 唐以前的字書當然沒有收「界」字的這種用法，唐以後歷代字書也沒有收錄。

「界」詞義比較單一，《說文》說：「界，竟(境)也。」田的四周邊沿就叫「界」，再引伸為疆界、邊界、界限等含義。它是個名詞，小學文籍沒有把「界」作為動詞的訓釋義項。字書不收錄作動詞用的「界」的訓釋，並不等於它在歷史上沒有存在過。現知例見唐朝元和間人徐凝的《廬山瀑布》詩：「虛空落泉千仞直，雷奔入江不暫息。今古長如白練飛，一條界破青山色。」(見《全唐詩》卷四七四)這個「界」字，是指瀑布把青山劃分為二。是作動詞用的。宋末詞人張炎，有《蝶戀花·賦艾花》詞：「巧結分枝黏翠艾，剪剪香痕，細把泥金界。小簇葵榴芳錦隘。紅妝人見應須愛。」唐宋間，有到端陽前後，一些婦女愛剪艾葉為作花首飾的風俗。「細把泥金界」意即以翠綠的艾花同其他碎金首飾分開。又如元張可久的《落梅風·秋望》曲：「乾荷葉，脆柳枝。老西風滿襟秋思。盼來書玉人憔悴死，界青天雁飛一字。」這些語例不常見，可能衹是一些詩人敢於吸收民間語詞的結果。更現實的例證，是廣州話保留了唐人的「界」這個動詞用義。

此後，廣州人大可名正言順地用「界」而不必用「鎅」。

許(肆)

普通話「在這兒」、「在這裡」，廣州話則說「喺抳處」、「喺抳肆」(音恣)。「抳處」的處，好解，處所之處，是通語。但廣州話確實至今還有不少人唸作「抳肆」的。按查「肆」無處所、地方之類的詞義。那麼，廣州口語

「扼肆」的肆又是怎樣來的呢?據筆者認為它的本字是「許」,而且還是保留着中古的中原語音。

「許」的音義,如以古今字書查考,是找不到解釋,祗有《辭源》才有「處所、地方」的詞義訓釋。原來,在兩晉和南北朝間,「許」確有這個用義,祗能依靠大量的例證去說明:中學生以上大概都讀過陶淵明的《五柳先生傳》,開章首句就是五柳先生不知何許人也!」「何許」者即「何處」。又如阮藉《詠懷詩》之十:「步出東門外,北望首陽岑。下有采薇士,上有嘉樹林。良辰在何許,凝霜沾衣襟。寒風振山岡,玄雲起重陰。鳴雁飛南征,鶗鴂發哀音。素質遊商聲,悽愴傷我心。」又謝朓《在郡卧病呈沈尚書》詩:「……夏李沉朱實,秋藕折輕絲。良辰竟何許,夙昔夢佳期。……」二例均見《文選》。至於劉宋劉孝標的《世說新語》「許」的用例,各卷常見,僅舉兩條:「文學」:「孫安國(盛)往殷中軍(浩)許共論,往反精苦,客主無間。」「賞譽下」:「何次道往丞相許,丞相以麈尾指坐,呼何共坐。……」其餘不贅。

可見在兩晉南朝期間,「許」即後世的「處」,隋唐以後,「處」行而「許」廢。在廣州話部分人的口語中,還保留着如「肆」的語音,實際是「許」中原語音的遺留。

從廣州話詞語中,還保留「阿堵」「寧 馨」(俗讀音如靚驚)等晉人用語來看,廣州話是在各朝各代中都或多或少吸收了當時的流行詞彙,並積澱下來。一些語文學家都說,可以從方言研究中,追尋古漢語的衍變過程。斯言不謬。

話

話，在廣州話中有兩個讀音：一「胡卦切」，如圖畫的畫；二「胡化切」，如華山的華。前者作名詞用，如北京話、上海話；後者作動詞，例如「我話畀你知」、「佢話去飲茶」。前者現代通語仍用，不談；著重談的後者，它也是古漢語的遺留。

但上古「話」字，卻不讀上述二音。據《說文》云：「話，會合善言也。（這根據《毛詩》注解而來的）」音「胡快切」如繪。

到了《玉篇》才改讀「胡卦切」。再到《集韻·禡韻》作「胡化切」，《集韻·夬韻》沿收「戶快切」（同胡快切）。

但「話」的詞義一直未變，《爾雅·釋詁》下：「話、……言也。」以後的字書韻書基本上是沿舊收錄的。由於古漢語有名、動互變的體例，衹是語音有別。廣州話就保留了動詞的用法。語例見《詩·大雅·抑》五章：「質爾人民，謹爾侯度，用戒不虞。慎爾出話，敬爾威儀，無不柔嘉。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慎爾出話，意即講話要謹慎。又《書·盤庚》中：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乃話民之不率，誕告用亶其有衆。」再如《左傳·文公六年》：「古之王者，知命不長，是以並建聖哲，樹之風聲，分以采物，著之話言，為之律度，陳之藝極，引之表儀，予以法制，告之訓典，教之防利，委之常秩，……」到了唐宋間，用「話」的例子很多，就略而不述了。可見「話」作動詞用，起源甚古。

訾(柴)

過去在鄉村演出粵劇，有部分觀衆要求是相當嚴格的。演員在台上的功架做手、服裝道具，稍有失誤，不合「科範」，台下觀衆就會起哄，喝倒采，諸多誹議。這種情況，廣州口語謂之「柴台」。近世，當衆獻技、賣唱、演講，不受觀衆(聽衆)歡迎，引致噓聲四起，亦泛用「柴台」。有些人，大概是因「柴」字無解，便意寫為「跦」或「踩」。但翻查字典，「跦」、「踩」字義，和「柴台」一詞，亦無關涉。據筆者認為，「柴」的本字應是「訾」。

「訾」異體作「訿」；古代與「呰」通用，音同義近。「訾」的字義，《說文》解作「不思稱意也。」不好理解；《玉篇》的解釋作「毀也」，鄭玄注《儀禮·喪服》說：「呰，口毀曰呰。」就是說，通過嘴巴用語言去指斥、批評、誹議、詆毀別人，就稱為「訾」或「呰」，這是本義。例如《禮記·曲禮上》：「為人子者，……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不苟訾」意即不能無禮地去誹議詆毀人和事。再如《三國志·魏書·衛臻傳》注引《郭林宗傳》：「(衛)玆弱冠與同郡周文生俱稱盛德。林宗與二人共至市，子許(玆字)買物，隨價讎直；文生訾訶，減價乃取。」就是描述周文生買物時，例必對貨品諸多挑剔、詆毀一番，到減價才買。餘例不贅舉。由此可知「訾台」即對演出者指斥、誹議、詆毀。字義與該詞的實際用義，是完全相符的。

問題在於語音上，「訾」，歷代字書，均注多音，如紫，屬紙韻；如貲，如咨，如疵，均屬支韻；但據《集韻》說：「訾」有「子禮切」一音，是最早見於《廣雅》的。按，「子禮切」可切出「霽」音，是上聲字。可能由於俗變，變作如「柴」音，「訾台」就讀作「柴台」。

「訾」從字義是脗合的。但語音有差別。限於文獻無徵，不妨值作研究參考。

贅

語言重複，喋喋不休，多餘而無用，廣州人謂之「囋」，又謂之「贅」，更連屬作「囋贅」。如「講嚟講去都係三幅被，贅唔贅的呀？」「你咁囋贅，老人院都唔收呀」等等。「囋贅」是個同義並列雙聲詞，弄清「贅」字，自能明白，不用再贅。

「贅」是個先秦語詞，《說文》訓曰：「以物質（讀至音）錢。從貝敖。敖者猶放貝，當復取之也。」段注曰：「若今人之抵押也。」音「朱芮切」若醉。這是原始本義。西周時與「綴」同音通假，又滋生了「連屬」、「附屬」一義，再引伸為「多餘而無用的」，這個語例，見於《莊子·駢指》：「附贅懸疣，出乎形哉！而侈於性。」疣、贅並稱，即身體上所生長的肉瘤、息肉的別稱，這些東西是多餘而毫無用處的，自此以後，凡是多餘而無用的東西，都以比喻法稱之為「附贅懸疣」或簡化為「贅疣」。

但把「贅疣」——多餘而無用——的用義，使於語言上作形容詞的，大概是始自宋人。例見朱熹《近思錄·為學》：「然有之無所補，無之靡所缺，乃無用之贅言也。」再如曾鞏《元豐類稿·講官議》中，有「問一告二謂之贅」句，更是明顯地從《荀子·勸學》「問一而告二謂之囋」句變出來的。直到清人凌性德的《虞初志序》：「『虞初』之來舊矣！梓（刻印）『虞初』之家亦夥矣！是刻也，無乃贅乎！」可見，以「多餘而無用」謂之「贅」由此而來的。

跕(躂)

拖着鞋(包括拖鞋或把鞋後跟踏低的便鞋)走路,這個動作,廣州話唸作 tiē,有人寫作「躂」,如「著對膠拖就隨街躂」、「落雨出街著拖鞋,躂到成條褲污糟晒」等;另外,財富、信譽墮落到極低點,廣州人又說「衰到貼地」;這「躂」和「貼」都是記音字,本字是古漢語詞「跕」。

「跕」,「他協切」音帖,亦音喋。是個兩漢語詞,但《說文》失收,最早見錄於《玉篇》。歷代韻書訓釋為「曳行屐也」,就是拖着鞋走路。例見《史記·貨殖列傳》中,談到「趙、中山」一帶的民風的一段:「女子則鼓鳴瑟,跕屣,游媚富貴,入後宮,徧諸侯。」(《漢書·地理志》下,亦有同樣文字)意思是指當地的婦女,不事勞作,崇尚奢美,多以色藝事人為生。「屣」或作「躧」,即沒有後跟的舞鞋。「跕屣」就是穿上舞鞋徐步遊行。這類「彈弦跕屣」的女人,就相等於「目挑心招」、「倚門賣笑」娼妓(廣州話有「食拖鞋飯」一語,其語源可能就是據此而來的)。廣州人讀「跕」為「躂」,顯然是沿讀中原語音。

「跕」除曳行貌一義,還有「墮貌」一義,近古並引伸為「足觸地也」。前義例如《後漢書·馬援傳》:「(援自云)當吾在浪泊、西里(地名)間,虜未滅之時,下潦上霧,毒氣重蒸,仰視飛鳥跕跕墮水中……」注:「跕跕,墮貌也。跕音都牒、泰牒二反。」按即與「跌倒」的「跌」音義相同。但廣州人是按字書「他協切」並用粵音切讀成「貼」,「衰到貼地」應是「衰到跕地」,即墮落、下降至於極點的意思。

以足觸地亦謂之「跕」,例見明清間人陳忱的《水滸後傳》九回:「呂太守與同僚官在樓上飲酒,下面笙簫迭奏,花炮橫飛,把人擠得腳不跕地,像在空裡走的。」廣州話卻讀作「踮」音,語例不再贅舉。其實,「踮」是

以腳指着地，提起後跟為義的，不應與以觸地為義的「跕」混同。本來，以物輕觸他物謂之「點」（如蜻蜓點水、一點一劃等）；以手觸物謂之「掂」，以足觸地謂之「跕」，是各有專音專義的，但近古以來，往往都混用起來，不很嚴格區別。

起

每逢建築、蓋造等用詞，廣州口語概稱「起」，如蓋房子叫「起屋」、「起樓」，建一條天橋，叫「起條天橋」，等等，可以類推。普通話是沒有這種用詞的，那麼「起」是土語詞嗎？其實，它是遺留在廣州話的古漢語詞。「起」，《說文》云：「能立也。從走己聲。」段玉裁注釋說：「起，本發步之稱，引伸之為立，又引伸為凡始事、凡興作之稱。」引伸為「興作」的用義也很早，西漢時，凡是建造宮室之屬，都叫「作」或「起」，例如《漢書·武帝紀》中就有很多記載：元光三年夏五月，「起龍淵宮」。元鼎二年，「起柏梁臺」。太初四年秋，「起明光宮」。等等。再如《資治通鑑·陳紀·至德二年》：「是歲，上（陳後主）於光昭殿前起臨春、結綺、望仙三閣，各高數十丈，連延數十間，……」

但漢晉六朝之間，衹有建造供人居住的宮室之類的地方，纔叫「起」。至於建造城廓，則稱「築」，橋樑則叫「造」或「架」。可見，是一種專指稱謂。到了廣州方言，就被泛用了，屋樓固然叫「起」，橋樑、碼頭，以至機場的建築，都可叫作「起」。

𧺆（够）

走路太多，腿力消耗過甚，感到極度疲勞，舉步艱難，這種生理狀態，廣州口語唸和寫都謂之「够」，例如：「行路上到大炮台，又够又攰（癐）」，「行到够晒，搵間冰室坐低抖下先」，等等。這個「够」並非指「多」的意思，而是「疲勞」。它和「攰」有通義，嚴格區別的話，「攰」是指全身疲勞，而「够」僅指腿部疲勞而已。「够」的本義是衆多、滿足，並無疲勞困乏的含義，其實它衹是個忘失了本字的記音字，本字應該是「𧺆」。

「𧺆」字，最早收錄在宋代中葉編撰的《集韻》和《類篇》，讀「渠尤切」音求。廣州話可能是變調讀成去聲如救音。《集韻》、《類篇》，均訓為「足不伸也。」「足不伸」是甚麼意思呢？用現代語言來解釋，就是指腿部的韌帶和各個骨關節的肌腱，因過度疲勞而短時間不能發揮功能，從而舉步不能屈伸自如的意思，泛指腳步乏力。由此可知，我們口頭的「够」，實際是「𧺆」。

但據《集韻》等書又注明：「𧺆」，趜或字。「趜」是個上古字，《說文》訓釋為「窮也。」徐錯注：「步所窮也。」又《玉篇》訓「窮困也。」而《廣韻》卻訓「困人。」古代，窮、盡、困、乏，都可以互解互訓，而《通俗文》就引伸訓為「體不伸謂之趜」，就指身體不舒暢，「趜」就有人體因走路而感疲乏的含義。據上述資料，「趜」早有身體疲乏的用義。但在當時，語音均讀「居六切」或「渠竹切」音鞠。並無「够」音一讀。

據此，「𧺆」是沿用「趜」的一義的，但由語音衍變（從中原語音來說，鞠、够僅是一聲之轉），宋人便另造「𧺆」字，來表達這個語詞。

軒(先)

用秤或天平去衡量物重，每逢物比權(砝碼、秤鉈)稍重時，權方必然上升、高舉，這種形態，廣州話謂之「先」；相反，謂之「慢」。這些用語，在街市中常可聽到，不必舉例。多和少、重和輕，何以叫「先慢」呢？經過探討，原來「先」的本字是「軒」，是個上古語詞。至於「慢」，還有待摸索。

「軒」的原始本義，是「曲輈藩車」(見《說文》)，即春秋時期，周王朝及諸侯國的卿大夫以上的貴族才能乘坐的小馬車；後來引伸為車的通稱；此外引伸義和派生義很多。其中一個引伸義是「車前高者曰『軒』」，有高舉意，是個形容詞。例見《詩·小雅·六月》五章：戎車既安，如輊如軒。四牡既佶，既佶且閑。」朱熹注曰：「凡車從後視之如輊，從前視之如軒，然後適調也。」原來，凡是牛車或馬車，套駕完妥後，車箱必然是前高後低，向後傾斜的，因為祇有這樣，才合乎畜力牽引的原理。朱熹所說「適調」(適當協調)，就是這樣意思。祇有「適調」，始能便於馳騁。「軒」即「高」，「輊」即「低」，成語「不分軒輊」、「軒轅」、「軒車駟馬」、「軒昂」等熟語詞的「軒」，都是訓釋為「高也」的。

「軒、輊」高低之義，後來又派生出「輕、重」義，例見《後漢書·馬援傳》：「援乃上疏曰：『……夫居前不能令人輊，居後不能令人軒，與人怨不能為人患，臣所恥也。』」李賢注曰：「言為人無所輕重也。」由此可見，一把秤，秤物一方重則低，而秤鉈方面則輕而高舉，叫做「軒」。廣州話的「先」就是就是描寫這種形態的。而「軒」(先)不僅廣州話有，吳語也有，現代訓詁家蔣禮鴻先生在他的「義府續貂」中「軒」字條說：「以衡稱物，物重則衡高舉，嘉興名之曰軒如云：稱得軒一點。」這是明證。

廣州話唸成「先」，就是沿讀中原語音的。

還有一點，不可不知。某些古籍有把「軒」寫成「憲」的，例見《史記·樂書》及《禮記·樂記》都有「賓牟賈問」一段：「（孔子問：）『「武」（周代舞名），坐，致右憲左，何也？』」語譯大意是：「跳『武舞』時，有個舞步是右膝跪在地上，而左膝卻直舉的，是甚麼意思呢？」這個「憲」讀「顯」音，實際是「軒」的同意借字。

可見，「秤先的」的「先」的語源，是源遠流長的。

迭（切）

廣州口語有「嚟唔切」、「趕唔切」一類短語，即普通話的「來不及」、「趕不及」，意思是明白的。但「及」何以唸成「切」呢？其實，「切」的語音來源並非來自「及」，而是來自宋元北方民間口語的「迭」。

「迭」音垤（die），「切」音竊（qie），廣州話是由「迭」因一聲之轉的變音讀成「切」的。在詞義上，「迭」在字書上也沒有「及」的一義，它是個民間口語詞。在宋元俗文學作品中很多用例，如宋末戲文《張協狀元》二十一齣，劇中人王德用叫堂候官找交椅來坐，「（末白）覆相公，畫堂又遠，書院又遠，討（尋）來不迭。」又如《董西廂》卷二，寫法聰率領和尚和賊兵戰鬥，有「一箇走不迭和尚，被小校活拿，諕得臉兒來渾如蠟渣，幾般來害怕。」再卷一《定風波》曲詞也有：「口茄目瞪面如土，諕殺那諸僧和寺主，氣喘（來）不迭叫苦。」這些用例都是「迭」和否定詞「不」連用，都是「不及」亦即廣州話「嚟唔切」、「走唔切」的意思（末例是指氣喘得來不及叫苦，是簡略了的語氣）。

「迭」也有作「及」的單詞用的，如元雜劇《鐵拐李》三折：「那婆娘人材迭七八分，年紀勾(夠)四十歲。」所謂「迭七八分」亦即「及七八分」，算得上的意思。用例很多不累舉。

上面說過，「迭」、「切」祇是一聲之轉，「走不迭」之類短語轉入廣州方言，就唸成「走唔切」了，所以這類語句的「切」，是來自北方民間口語的。

鄉(享)

廣州話有個唸如「享」音的口語詞，例如：「成晚享屋企睇電視」，「享山頂賞月，個月光特別清爽明亮」，等等。它和另一方言詞「喺」同義，相等於通語的「在」。一向，大家都認為是個有音無字的土話。但在古籍中發現兩條語例，音義相近，因此，這個「享」也可以是古漢語的遺留，本字作「鄉」。先把語例介紹如下：《左傳·僖二十八年》：「鄉役之三月，鄭伯如楚致其師。」稚按：「役」，指公元前六三二年，以晉與楚各自為首的兩個諸侯聯盟所進行的城濮之戰。這是戰役後的一段追述文字，可解作「在城濮之戰前三個月，鄭伯率領參戰部隊到楚國，由楚統一指揮」。

又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十二、「語資」：「梁(朝)徐君房勸魏使尉瑾酒，一吸即盡。(徐)笑曰：『奇快！』瑾曰：『鄉鄴飲酒，未賞傾卮。武州以來，舉無遺滴。』君房曰：『我飲實少，亦是習慣。微學其進，非有由焉』」這是一段敘述兩國使者和接待者在宴會中的「詞令應對」的筆記。「鄴」是北朝東魏的都城，所謂「鄉鄴飲酒，未嘗傾卮」，意即從前在鄴飲酒，不超過一杯。按以上兩例，「鄉」有過去式的「在」、「於」義。如作

此解，正和廣州話「享」的音義相合。

重(仲)

在廣州口語中，有「重弊」、「重衰」、「重有一件嘢」等遣詞法。在一些以「三及第」文字寫作的朋友中，多用「仲」字代替，在港澳報刊是屢見不鮮的。

「重」字是個多音多義詞。撇開假借字外，《辭源》就收錄了十五條義項，而實際上還不祇此。至於語音有三，據《廣韻》：一屬下平聲鍾韻「直容切」音蟲，如重複、重疊的重；二屬上聲腫韻「直隴切」音憧，如重量、輕重的重；三屬去聲用韻「直用切」或「柱用切」，音緟，如慎重的重。亦今天常借作「仲」音。但許多人不知第三音中，還有一個詞義，《廣韻·用韻》重字的釋義有「更為也」。這是個副詞（古代對詞性不十分嚴格，這當然是現代的說法）。由於現代漢語已經沒有這種遣詞用字，一般字典辭書也不收錄，查也查不到。但廣州方言，相對地來說，不特詞彙，而連語法方面，還保留着古漢語的軌跡。「重」就是如此。

「重」（仲）就是保留着「更為也」、「更也」、「甚也」、「再也」的詞義（見《詞銓》等書）。例見《漢書·蘇武傳》：「（武被匈奴拘留）武曰：『事如此，此必及我。見犯乃死，重負國。』」重，即「更」。又白居易《渭村雨歸》詩：「渭水寒漸落，離離蒲稗苗。閑旁沙邊立，看人刈葦苕。近水風景冷，晴明猶寂寥。復茲夕陰起，野思重蕭條。蕭條獨歸路，暮雨濕村橋。」重蕭條，亦甚蕭條、更蕭條之謂也。唐宋詩人用「重」例句甚多，不詳引。另外，唐宋人解古代辭賦的例子也有：《離騷》：「紛吾既有此內美兮，又重之以修能。」朱熹《楚辭集注》云：「重，直

用反。重，再也，非輕重之重。」

唸「直用切」的「重」，可能是自六朝以後的語音。以前「重」祇有平、上兩音讀。但亦足證明起碼是唐宋漢語。希望用「仲」代「重」的朋友，多研究一下漢字的聲調，就不至寫出「無解」文字，貽誤後人。

鑊

廣州話中不少器物，還保留着古漢語名稱，以前介紹過一些，現繼一些常見用的，但人們不一定意識到是屬於古漢語。

「鑊」，北方人叫鍋、或鍋子。自古以來形制雖稍有不同，但基本並無變化。《說文》：「鑊，鑴也。從金蒦聲。」音「胡郭切」。何謂「鑴」？「鑴，甇也」。音鐣，大口的盆類。自商周以後，鑊和鼎都是華夏族煮熟食物的主要工具。高誘《淮南子》注曰：「有足曰鼎，無足曰鑊。」鄭玄《周禮》注：「鑊所以煮肉及魚臘之器，既熟，乃脀(音盛)于鼎·齊多少之量。」即先用鑊煮食物，再在鼎內加各種調味品，這就鑊和鼎的關係。此後，鼎成為祭器，而鑊卻成了人們不可缺少的器具。

語例見《周禮·天官·亨人》：「亨人(烹)，掌其(供)鼎鑊，以給水火之齊·職外、內饔之爨、亨、煮，辨膳羞之物。」又《淮南子·說山訓》：「嘗一臠肉，知一鑊之味。」兩漢以後文獻，有關鑊字資料頗多，不詳引。

但不可不知，「鑊」除作燒飯炒菜之用外，古代還有作為刑具的一種用途。例證見干寶《搜神記》卷十一「楚干將、莫邪為楚王作劍」條內有云：「客有逢者，謂：『子年少，何哭之甚悲耶？』曰『吾干將、莫邪子也。

楚王殺吾父，吾欲報之！」客曰：『聞王購子頭千金，將子頭與劍來，為子報之。』……客持頭往見楚王，王大喜。客曰：『此乃勇士頭也，當於湯鑊煮之。』」所以今天，廣州人每逢出現重大問題就說「呢次夠大鑊！」即指招致重刑的意思。

閴（背）

僻靜無人的地方，廣州口語叫「焙」（粵音記寫），例如：「去咁焙嘅地方拍拖，因住畀人劏死牛呀」！「你住得咁焙，想去搵你都幾難」。等等。這個唸「焙」的語詞，多數人認為是有音無字的土話。但由於「耳背」、「背風」兩詞的「背」字，廣州話也唸作「焙」音，於是也有人寫作「背」——如「乜你住得咁焙」？

我認為，「焙」是有本字的，字形是從門貝聲——「閴」，可能是個唐人口語詞。

「閴」這個字，我翻過《說文》、《廣韻》、《康熙》、《中華》以及《辭海》、《辭源》等字書，都沒有收錄這個字。唯一見到的是在《太平廣記》卷四五四，引唐劉餗《國朝傳記》的「姚坤」條：「坤有舊莊，質於嵩嶺菩提寺，坤持價往贖之。其知莊僧惠沼行（去聲，德行之行）凶，率常於閴處鑿井，投以黃精數百斤，求人試服，以觀化。乃飲坤大醉，投之井中。」察其文意，「於閴處鑿井」，即在僻靜處掘井的意思，以便騙人進去，試驗喫黃精是否可以升仙的神話。作者劉餗是唐代史學家劉知幾的兒子，也是個文學家，一般不會寫錯字；而《太平廣記》屢經歷代翻刻校注，也是較為完善本子，不致會有這種突出的、歷代字書都沒有收錄的「錯」字的。如果，不是作者、抄寫者、翻刻和校注者的錯誤的話，「閴」是唐人習用的字，那麼，也就是廣州話中「焙」的本字。

還有一個可能，「閴」是古漢字「閴」，在唐人筆下的簡寫，或形近的訛變。「閴」，《說文》云：「靜也。」《玉篇》：「靜無人。」《廣韻》亦云：「閴，寂靜。」語例見《周易·豐卦》：「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戶，閴其無人。三歲不覿，凶。」語義和「閴」也是相同的。差異之處。「閴」讀「曲棫切」或「工役切」，音寂。

我們不妨推斷：「閴」到唐代，因形近而被變寫「閴」，於是聲隨形變，轉讀以「貝」為聲，口語變為「焙」音，一直保存在廣州話裡。

顛

僅作單詞使用的「顛」，在近代北方話裡已基本淘汰，換了複音同義詞，但在廣州話仍常使用，比如青少年們嬉戲到得意忘形、超出常規時，長輩就會說：「唔好頑到咁顛喇！」有些男子漢相遇時，常互問：「呢排去邊堵顛呀？」意即有無去過一些恣意放蕩的生活。這個「顛」的用義，是狂放恣意，不受任何拘束的意思。至於「你發癲咩？」「佢癲咗」的「癲」，則指精神錯亂、言行異常，犯了癲狂病。兩者用義是有差別的。「顛」和「癲」雖可通用，但有時亦要隨文定義。

上述前兩例「顛」的用義，是唐宋語詞的遺留，在唐宋詩詞元曲中用例很多，如唐張籍《贈道士》詩有：「聞客語聲知貴賤，對花歌詠似狂顛」句，是用同義並列詞；宋楊萬里《又和風雨》之一：「東風未得顛如許，定被春光引得顛。」陸游《致仕後即事》之十一：「歸耕所願雜民編，乍脫朝衫喜欲顛。但得吾兒能力穡，不請

半俸更超然。」元雜劇及散曲中用例屢見不鮮，不贅。

可見，廣州話中「顛」的用法，是中古詞的遺留。

鞠

廣州口語有用「鞠」(音菊)作單音詞的，如「鞠大的仔女就安樂咯！」對家禽畜也叫「鞠」，如「鞠肥呢鵝就上得市」。「鞠」養也，此詞來源甚古。按字形從「革」、「匊」聲，本義指「蹴鞠」的毬，即外來音譯詞的「波」，後又作「球」。轉讀為「菊」音，即有「養」義。

「鞠」有兩音「居六切」、「渠竹切」。但詞義共有十多條義(請查閱《辭源》、《辭海》)。這裡祇就「養」義的來源。

現見單詞用例是《詩·小雅·蓼莪》四章：「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撫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毛傳云：「鞠，養也。腹，厚也。」鄭玄注云：「畜，起也。育，覆育也。顧，旋視也。復，反覆也。腹，懷抱也。」春秋戰國秦漢之間，尚未見「鞠」的單詞用例，到了漢末才出現了疊韻雙聲詞「鞠育」。如蔡邕《蔡中郎集》二「議郎胡公夫人哀讚」有「母氏鞠育，載矜載憐」句；《晉書·嵇康傳》有「母兄鞠育，有慈無威」句；但范曄的《後漢書·劉般傳》又衍生為同義詞「鞠養」：「自囂至般，積累仁義，世有名節，而紆尤慈篤。早失母，同產弟原鄉侯平尚幼，紆親自鞠養，常與共卧起飲食。」

直到歐陽修撰《新唐書·裴寂傳》：「寂字玄真，蒲州桑泉人，幼孤，兄鞠之。」由此可見「鞠」的古老。

附帶說說，港澳的娛樂圈記者有個「行話」，他們每謂年輕演員（藝員）出道未長，而後台老闆卻想大力宣傳，行家就謂之「催谷」、「吹谷」。這個詞話，除港澳人外多不懂。據有兩說，一曰：谷即鞠記音寫法，早年說法叫「猛咁谷行佢」、「谷到爆棚」；二說：過去飼養三鳥者，經出口商收購後例必有經過「糟」的過程，使之不見天日，置於極狹隘的環境中不讓活動，令它長膏。也謂之「催穀」，俗寫「催谷」。

餂（舔）

廣州人喫飯時，在餐桌上例設一小碟豉油以供「舔」餸，用這個詞準確。但用筆蘸引墨汁墨水，也叫「舔」，那就不夠準確了。後者應用「餂」或「銛」。「餂、銛」都是古漢語詞。但近兩千年來，歷代一些語文學家，對此聚訟紛紜。其實一言以蔽之，上古漢語例有同音假借，不必花此唇舌的。

主張以「餂」的是據《揚子·方言》卷三「餂，取也。」郭璞注：「謂挑取也。」音忝。（據錢繹《方言注疏》本）《玉篇·食部》：「餂，達兼切·古甛字。」《集韻·平·忝韻》：「餂，他點切，取也。」「鹽韻」亦收：「餂，徒廉切，同甛，甜。」《辭源》：「餂，達兼切，一、採取、誘取；二、以舌接觸物，通作舔；三、古甜字。」可見「餂」是兼有三義的。詞例見《孟子·盡心下》：「孟子曰：『士未可以言而言，是以言餂之也；可以言而不言，是以不言餂之也；是皆穿踰之類也。』」上面所說的以筆蘸墨曰「餂」，即挑取探取的用義。所以說用「舔」代「餂」是不夠準確。

主張以「銛」才是正字的經傳訓詁家們，主要根據是「字書並無餂字」，實際是說《說文》不收「餂」字，應

作「銛」字。並且說「孟子」的「銛」才是後人誤改。「銛」，《說文》：「銛，臿屬，從金舌聲。讀若曰棪。桑欽讀若鐮。」徐鉉音「息廉切」。《廣雅·釋詁》訓為「取也」、「斷也」、「利也」，《釋器》又訓為：「鍤謂之銛」。《廣韻》、《集韻》亦以《廣雅》為據分入多義。詞例就不再引。

據上述材料，以筆蘸墨字應用「銛」較好。至於近世寫作「舔」，亦可以意相通。按「舔」字始見於金朝韓孝彥撰的《篇海》，是近古字，便於通用亦可。

餼

給家畜家禽以食料，現代通語叫「喂」，「喂」是上古語詞「餧」，先簡為「餵」，再簡為「喂」而來的。但廣州話除用「喂」外，還同時使用「餼」這個上古語詞，如「餼雞」、「餼豬」等等。在北方語系中，這詞久已消失。

「餼」，「喜毅切」或「許既切」音氣。它是個春秋戰國期間常用的語詞，較早記錄在字書的現知有《小爾雅·廣言》和《玉篇》，分別訓釋作「饋也」、「饋餉也」。用現代語言說，凡是供給或致送未經火熟的食物，則謂之「餼」。它和「饋」、「餉」的詞義差異，是在生熟之別。前者的接受者指人，後者則人獸均可用。例見《左傳·僖公十五年》：「是歲，晉又饑（按指歉收），秦伯又餼之粟，曰：『吾怨其君而矜其民，……姑樹德焉，以待能者。』」又《國語·越語》，勾踐被吳王夫差打敗，鑒於地小人少，採取鼓勵生育的政策：「令壯者無取老婦；令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將免（娩）者，公（家）令醫守之。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指乳母）；生二人，公與之餼。」這是指人

所接受的未煮熟的糧食。又如《國語·魯語》上：孟獻子兒子子服，曾去勸身為上大夫的季文子，講究享受，以免影響國家體面，「文子以告孟獻子，獻子囚之七日。自是，子服之妾衣不過七升之布（粗疏的布），馬餼不過稂莠。」以前飼馬以粟豆，改過之後，就用草作為馬食料了。

由此可知，廣州話用「餧」用「餼」，本來是有區別的，撒穀米給雞食，是叫「餼」；煮殘羹賸飯為「潲」，就叫「餧豬」。衹是後來一般人不嚴格加以區別，混同起來而已。

鬼

廣州口語中，有一類短句，語首都冠以「鬼」字，如「鬼咁靚」、「鬼咁醜樣」、「鬼咁衰」、「鬼咁好」、「鬼咁煙韌」、「鬼咁好彩」等等。有人把「鬼咁醜樣」、「鬼咁衰」解釋為「像鬼那麼難看」、「像鬼那樣惡作劇」，那是望文生義；用之去解釋其他同型句，就行不通。其實這個「鬼」並非實辭的「鬼」（本義及引伸義請查字書。此處不贅），而是近古民間語言的「虛辭」，具體說是一個發語辭。在實際使用上也產生了「很」、「極」、「甚」的語意，如「鬼咁靚」，實等於「很漂亮」，餘類推。

這個用「鬼」作發語辭的情況，是否廣州話所獨有的呢？大可探討一下。

在金元散曲中，有這樣例：以《般涉調耍孩兒·莊家不識勾欄》（套數）一曲知名，被譽為善以村言俚語入曲的金元詩人杜仁傑（字善夫）的另一套曲：《般涉調耍孩兒·喻情》，他以歌妓口脗唱道：「我當初不合鬼擘口和你言盟誓。惹得你鬼病厭厭掛體。鬼相撲（按暗男女擁抱造愛）不曾使甚養家錢。鬼廝赴刁蹬得

心灰(按：廝赴，即廝唬，互相嚇唬的意思。)再如元商挺的小令《潘妃曲》：「目斷妝樓夕陽外。鬼病懨懨害。恨不該。止不過淚滿旱蓮腮。」像「鬼病懨懨」一類詞語，在劇曲和散曲中常見，不贅。此外還有不少帶「鬼」字民間語詞。

陸澹安先生在《戲曲詞語匯釋》中，對這類詞語是逐個加以解釋的，如「鬼病厭厭」就以「鬼病」作為獨立詞，解作「不可告人的毛病」(一般詞曲多作為相思病的代稱)；「鬼擘口」解作「鬼使神差的開口講話」，換言之，均多作實辭用。但有些如「鬼精靈」或「鬼靈精」、「鬼胡猶」等就似乎有點勉強，應該屬於發語詞。

（二） 下晝

現代漢語的通語：上午、下午、中午，廣州口語則說：上晝、下晝、晏晝。後者的一系列語詞都是明代間，長江下游地區流行的民間語詞。是根據古漢語「晝」（日出至日落之間為晝）所創造的時量詞。這裡僅以「下晝」為例，說明這組語詞，是來自江左地區的。

凌蒙初《拍案驚奇》（初刻）卷十一：「惡船家計賺假屍銀」中，有如下用語：「（船家）周四道：『下晝時節，是有一個湖州姓呂的客人，叫我的船過渡，……』」另外，明末人董說撰的《西遊補》十一回：「（行者）抬頭見一小童子，手中拿着一封書，一頭走，一頭嚷道：『啐！吾家作頭（工頭）好笑。天大家裡事，與你一人甚麼相干，多生疑惑！又拿甚麼書札到王四老官處去！別日的小可，今日下晝，陳先生在我飲虹臺搬戲飲酒，為你這樣細事，要我戲文也看不得。』」明代白話小說中，凡是由江南文人所撰寫、整理的，如《兩拍》、《三言》等作品中，多有「下晝」詞例，不累舉。

另外，有人認為「下晝」本身是個吳方言語詞。這也是可能的。

無論怎樣，廣州話中「下晝」等是來自長江下游的民間語詞。

不時

凡是人和事物，在不合時、不恰當的時候出現或行動，廣州人講話多使用「不時」這個副詞，例如飲食熟語「不時不食」(不合時令的食物不吃、不好吃)，「呢條友仔監人賴厚，不時嚟借錢」等等。現代北方話中也有「不時」這個詞，但其用義是等於「隨時」、「常常」，和廣州話「不時」的用義並不一樣，原因，後者是沿用中古語義。

「不時」這個副詞，常見唐宋古籍，是個文言語詞，例見柳宗元《斷刑論》：「或者，乃以為霜雪者，天之經也；雷霆者，天之權也。非常之罪，不時可以殺，人之權也。」古代判決罪犯死刑，例於立秋後執行。不按這規矩辦事，即所謂「不時可以殺」。又如《新唐書·韋貫之傳》：「大和五年，太廟室漏鏄，詔宗正、將作營治，不時畢。」是指修繕工程沒有依時完工。再如《宋史·河渠志》：「開寶四年十一月，河決澶淵，泛數州。官守不時上言，通判、司封郎中姚恕棄市，知州杜審肇坐免。」是指地方官沒有及時將決河情況上報。可知，廣州話中的「不時」用義，是沿用近古語詞用義的。

由此，可以見到廣州人口中的「時不時」、「久不久」、「耐不耐」等副詞，都是從這種渠道孳生出來的。

不審

廣州口語仍然保留「不審」這個詞，意即不清楚、不明確、不詳盡的意思。例如「我對呢個拍檔不審啫」，「個單生意我以為不審，冇乜興趣」。「不審」這詞自宋以後在信札尺牘中，更是例行套語。當然在近代廣州話裡，五十歲以下的人也多廢棄不用，再過二三十年也會自然消亡。但它也是個古漢語詞。

「審」的詞義有「詳細、周密、確實、慎重、仔細觀察、研究、訊問」等本義和引伸義。但和否定字「不」結合構成雙聲詞的，始見漢劉向的《說苑》：「惡言不過口，苟言不留耳。口者，關也，舌者，機也。出言不審，駟馬不能追也。」這是用慎重的本義。

唐宋以後用義多有引伸。如《舊唐書·卷九十七·郭元振傳》：「(元振)上疏曰：『臣聞利或生害，害亦生利。國家難消息者，唯吐蕃與默啜耳。今吐蕃請和，默啜受命，是將大利於中國也。若圖之不審，則害必隨之。』」宋《陳亮集》卷十九·復何叔厚書》：「亮頓首，復書辱答示，甚慰相念之意。訊後不審侍奉復何如？」又如朱熹《乙巳春與陳同甫書》：「偶病眼數日未癒，而來使留此頗久，告歸甚亟，不免口授小兒別紙奉報，不審高明以為何如？」(引自《朱子大全文集》)，可見在宋人書札中已引伸為和「不清楚、不知道」的用義。也從而衍成為廣州口語。

中意

與人情投意合、對物喜愛眷戀，廣州口語常用「中意」一詞來表述，例如「呢個後生仔老實，我好中意」，「牛仔中意踢足球」之類。這個詞在近代北方話中已被淘汰，是遺留在廣州方言的古漢語詞。

「中意」的「中」，正音應讀去聲如「粽」音，廣州話卻訛讀成「忠」音，故此也有異寫為「鍾意」，這種讀音已到了積非成是的程度，亦難扭轉。「中意」是個兩漢語詞，例證見《漢書·江充傳》：「上以充忠直，奉法不阿，所言中意。」又如同書《杜周傳》：「義縱為南陽太守，以周為爪牙，薦之張湯，為廷尉史。使案邊失亡（出使邊疆查察人口逃亡的情況和原因），所論殺甚多。奏事中意，任用，與減宣（人名）更為中丞者十餘歲。」這兩例都說明投合對方心意的便稱為「中意」。這同今天用義是一致的。

漢以後，「中意」一詞，在文籍也很少用。可見，廣州話這個口語是較早從北方傳入的。

候伺

暗中監視別人行動，廣州口語一般人都說成「吼住」，例如「吼住佢，咪畀佢鼠（&）咗啲嘢！」「使人吼住，佢一郁（適）手就唔客氣！」「吼住個檔口」，等等。本字應是「候伺」，是個雙聲近義的古漢語詞。「候伺」的語音是「胡遘切，息兹切」，毋庸贅引字書韻作證。謹引語例如下：

《史記·卷九十一·黥布列傳》:「十一年,高后誅淮陰侯,布因心恐。夏,漢誅梁王彭越,醢之,盛其醢編賜諸侯。至淮南,淮南王方獵,見醢,因大恐,陰令人部聚兵,候伺旁郡警急。」又《漢書·高帝紀》下:「盧綰與數千人居塞下候伺,幸上疾愈,自入謝。夏四月甲辰,帝崩於長樂宮。盧綰聞之,遂亡入匈奴。」再見《隋書·卷五十八·許善心傳》:「上(隋文帝)方以腹心委(宇文)述,初付法推,千餘人皆稱被役。經二十餘日,法官候伺上意,乃言役不滿日,其數雖多,不合通計,縱令有實,亦當無罪。」「候伺」一詞,在二千多年以來,在文獻中沿用至今。

可見廣州口語「吼住」一詞,源流頗古,應恢復使用本字,以免繼續訛傳。

修整

「修整」一詞,是廣州話的日常用語,例如「修整洋遮鬼鎖」、「修整爐灶」等等。凡普通話說「修理」,廣州話都多作「修整」,作為詞彙來說也是相當古老的。

《說文》:「修,飾也,治也,設也,敬也。」「思留切」音羞;「整,齊也,理也。」「之郢切」。構成為雙聲詞「修整」,始見於《後漢書》,先秦子書中,作「修正」(上聲)。本來是作為形容品行端正人物的語詞。到了唐代都加以濫用,改為形動詞。

例見《後漢書·卷二二·馬武傳》,文中載漢光武與群臣讌語,有「高密侯鄧禹先對曰:『臣少嘗學問,可郡文學博士。』帝曰:『何言之謙乎?卿鄧氏子,志行修整,何為不掾功曹。』」在《舊唐書》、《新唐書》列傳中,

多用此詞，如《舊唐書·裴行儉傳》：「及在職，公務修整，衆方歎伏焉。」又《韋安石子斌傳》：「早修整，尚文藝，容正嚴厲，有大臣體。」再如《劉禹錫集·卷十·荅饒州元使君書》：「若執事之言政，詣理切情，斥去迂緩，簡而通，和而毅，其修整非止一身，必將及物也。」餘例不累舉。

正如上文末句，「其修整非止一身，必將及物也」，自後便引伸於「及物」，凡修理物品而使之完整恢復者，都謂之「修整」，這就是說廣州話保留唐代詞彙的例證。

出糧

發放或領取工資，廣州人謂之「出糧」。東主拖欠工資謂之「冇糧出」；港澳地區一些工廠的招僱廣告，往往有「糧期準」的用語以作招徠。時至今日，各種勞動的報酬，都是通過貨幣形式來支付的。何以我們的用語中，仍然用「糧」這個古詞，並加以泛稱呢？這是由於古語衍變過來的土話。

在中國，自中央集權制的封建社會建立以來，所有「效勞王事」（香港話「打皇家工」）的人，上至宰相元帥，下至徭役兵士，他們都是靠「俸給」為生的，而「俸給」又是以「糧」為計算單位的，例如秦漢的郡守一級官吏稱為「二千石」，就是年俸有糧食二千石而來的。後來雖改用貨幣（錢）支付，但仍常以糧食來折算。特別是軍隊的俸給制度，主要部分仍需用實物支付。自唐代以後，所謂寓兵於農的徵兵制逐漸被擯棄，而改用僱傭性的募兵制為主，各代政權都得長期僱傭軍隊，由於軍隊職業化，尤其是到了清代，出於滿族貴族統治集團的利益，更建立了八旗兵制，不僅當兵職業化了，而且成了傳子代孫的特權階層，國家還要供給軍人家屬

的生活。

定期發放軍糧，宋代謂之「打糧」，例見歐陽修《歸田錄》二：「兵士給衣糧曰『打衣糧』。」簡稱「打糧」。明清之間說作「關糧」，例見孔尚任《桃花扇傳奇》三齣：「（丑）四季關糧進戶部，（副淨）誇富！」也叫「關餉」，餉者，軍糧也。「關糧」、「關餉」等語詞，一直在北方語系中使用到本世紀二、三十年代，才逐漸消亡。但其專義祇是「吃皇糧」的人的專用語。

「關糧」到了廣州方言，除改說成「出糧」外，更泛用為工資的代名詞，不是「吃皇家飯」的、僅在工商機構出賣體力或腦力勞動而得的收入，也叫做「糧」。近二、三十年，廣州地區居民已不大使用「出糧」這個語詞，但港澳地區仍然相當普遍使用着。無疑，這是一個落後於時代的詞彙。

博亂

廣州口語中，有「博亂」、「博懵」，港澳地區近三十年來，又出現了「博炒」這個新詞。這類詞匯，未見於其他漢語方言，所以一般都視為廣州話地區人民、運用漢語的基本詞匯組成的地方土話（「博命」是用搏鬥的搏，用義不同）。

但「博亂」一詞，卻曾出現於唐人的筆下，這個詞的孤例見於《敦煌變文・漢將王陵變》，這篇變文一開篇就一段話：「憶昔劉項，起義爭雄。三尺白刃，博亂中原。東思禹帝，西定強楚，鞍不離馬背，甲不離將身，……陣皆輸他西楚霸王。」故事是用說唱形式唱出楚漢爭中的一段關於王陵的傳說（據《敦煌變文論文錄》

中向達著《記倫敦所藏的敦煌俗文學》一文引用)。

據本文「博亂中原」一句其，「博」用「大也」本義的，意同「大亂中原」。並非用「博」的引伸義「換取」一義。而以近代廣州話的「博亂」、「博懵」以至「博炒」中的「博」，是僥倖地換取而得到某種好處的意思，也就是賭博的「博」。

那麼，廣州人口中的「博亂」，是否來自唐人口語？抑或是在遺留的過程中，詞義被誤解而轉移？這些疑問有待研究。

外相

凡是人的形體狀貌有所缺憾，或言語行動的表現，異於一般常人的，廣州口語稱之為「外相」。例如「搖雞豆皮，就有啲外相嘞」，「男人老狗拎住個女人手袋隨街走，外唔外相啲呀」，等等。有與衆不同的特殊表現，引人注視而自覺尷尬的語意。

「外相」，又異作「外像」，是佛教中人的常用術語，被泛引用於民間口語之中。古今辭書均無收錄。用例見明代白話小說中，如《平妖傳》五回：「左瘸兒想起自家五體俱足，祇為一箭之故，做了瘸子，行動時右長左短，拐來拐去，好不像樣，此仇如何不報！婆子道：『冤仇宜解不宜結，你自不心，……。天幸與嚴半仙有緣，救得性命，損了一足，不過外相。』」又《西遊記》二回：「卻早過了三年，祖師復登寶座，與衆說法。談的是公案比語，論的是外像、包皮。」可見「外相」一詞，是明代長江中下游地區的民間口語。很顯然，它是隨移民

南來而保留下來的中原語詞。

失勢

廣州口語的「無勢」(冇晒)和「失勢」(失晒)是對近義詞，詞義是「全部失掉了」。「晒」也是「勢」的訛讀。用「權力」和「態勢」義都通。

古籍用例更多，《史記·灌夫傳》：「灌夫家居雖富，然失勢，卿相侍中賓客益衰。及魏其侯失勢，又欲倚灌夫引繩批根。」(拉攏勢力之意)又如《後漢書·皇后紀·明德馬皇后傳》：「初，(馬)援征五谿蠻，卒於師。虎賁中將郎梁松，黃門侍郎竇固等因譖之，由是家益失勢，又數為權貴所侵侮。」史書例多不贅。

詩文中亦有，如柳宗元《河東集·卷四三·跂烏詞》：「翹肖獨足下叢薄，口銜低枝始能躍。還顧泥塗備螻蟻，仰看棟梁防燕雀。左右六翮利如刀，踴身失勢不得高。支離無趾猶自免，努力低飛逃後患。」這是柳宗元參與王叔文集團變法失敗被貶後的自況詩。再如《太平廣記》卷二七一引《北夢瑣言·劉皇后》條：「(後唐太祖)劉皇后曰：『妾聞王欲棄城而入外蕃，誰為此畫？』曰：『存信輩所言。』劉后曰：『存信本北蕃牧羊兒也，焉顧成敗！王常笑與王行瑜棄城失勢，被人屠割，……』遂止。」可見「失勢」一詞自古有之。

假如說「無勢」可以誤解為「無曬」的話，那麼「失勢」，就難以為解「失曬」的，不通且費解。可見，「晒」實是「勢」的近音訛讀。

定性

在廣州地區，小孩子比較文靜，「循規蹈矩」，抱着傳統老觀念的長輩，常用讚賞口脗稱之為「定性」，例如：「你個仔好定性，真乖」，「女仔比 男仔梗係定性的嘅」，「咁大個女重唔定性」，等等，「定性」也者，文靜、安靜、成熟之謂也。但在普通話中，也有「定性」一詞，它本來源出於化學科學中的專用術語，如「定性分析」、「定性處理」等；在近三十年，又把它引用到政治生活領域中來，例如把案件及有關人等的階級性質和政治性質的考查，也叫「定性分析」和「定性處理」。口語上逐漸簡作「定性」。十年浩劫期間，「定性」一詞滿天飛，一個政治專用術語，變成口語。

兩個方言語系的「定性」，形音相同，但含義迥異。有如「夾生」和「挾生」一樣，會做成誤解和不便。

廣州話中的「定性」，是個形容詞，它也不是廣州土話，實際也是來自北方語系的，例證也見《西遊記》，二十九回寫豬八戒、沙和尚參見寶象國王，那醜陋猙獰相把國王嚇得跌下龍床，繼續寫道：「國王定性多時，便問：『豬長老，沙長老，是哪一位善於降妖？』」又如三十一回，寫曾被驅逐的孫行者，回到取經路上，解救被黃袍怪妖法變為老虎的唐僧時，「行者接水在手，念動真言，望那虎劈頭一口噴上，退了妖術，解了虎氣。長老現了原身，定性睜眼，才認得是行者。」《西遊記》中，「定性」一詞的用例還有一些，恕不贅述。含義即同安靜。很明顯，廣州話中所用的「定性」一詞，是從此而來的。

家山

凡人的成敗，世俗往往歸結於「家山」的好壞，如「個仔咁叻(力)，係佢家山發啫」，「想發達呀，除非家山發喇」！現在一般人都把「家山」誤解為「祖墳」，以為乃祖乃父能葬到「龍口」或「牛眠」之地，做子孫的就會非富則貴，飛黃騰達，就謂之「家山好」。這個語詞在廣州話中還相當流行。

「家山」，是唐宋間人習用語，本義是指田園廬墓地所在處，亦即指家鄉。例見盛唐錢起的《送李棲桐道舉擢第還鄉省視》詩（《全唐詩》卷二三七）：「幾年深道要，一舉過賢關。名與玄珠出，鄉宜晝錦還。蓮舟回宿浦，柳岸向家山。欲見寧親孝，儒衣稚子斑。」又如宋張世南《遊宦紀聞》卷四，有段談到福建永福縣（今名永泰）的一段故事：「永福古有讖語曰：『天保石移，瑞雲來倚；龍爪花紅，狀元西東。』乾道間（約公元一一六五），永邑東鄉石壁谿巖，松上產龍爪瑞花。其年蕭公國梁，果魁天下。次舉黃公定，臚唱第一。蓋瑞花生處，西之於蕭東之於黃，各三十五里，此狀元西東之應也。又次舉鄭公僑，廷試復失多士。邑宰作詩云：『翀峰、龜嶺與龍嶼，三處家山亦壯哉。相去未逾一百里，七年三度狀元來。』」永福縣在期，七年裡出過三個狀元，是事實。但所謂有讖語預言，松生龍爪花，可能是好事之徒的湊合而已。錄此故事目的，旨在證明「家山」一詞，宋人仍在使用而已。

由此可見，廣州話中「家山」一詞，是唐宋詞語的遺留。

家機

在廣州方言區，農民把自家生產的一些農副業產品，常常加上「家機」或「家用」的稱號，如家機土布，家機蛋之類，到墟場上進行買賣，賣方則以「家機嘢」為招徠，買方也以買到「家機」、「家用」物品為滿足。於是，「家機」、「家用」就產生質量可靠、牢實耐用的 含義。 近二、三十年，「家用」一詞在城鄉仍在常用，「家機」則已少用。「家機」，從字面上去解是極為費解的。

「家機」，據我認為是吳語「家機布」一詞，傳入廣州方言後，經簡化而衍伸出來的。

大致在宋代以前，我國還未出現紡織商品生產的手工作坊。人們所需的布帛，仍然是主要依靠農民在「男耕女織」的生產情況下提供的，除了向官府作「賦稅」繳納外，就自織自用。北宋以後，商品經濟有所發展，才出現一些織造作坊(官府也有織造局的專業機構)。於是在一些絲棉生產較為先進的地區，便出現了「家機布」這個名詞。以便與作坊產品相對稱。由於個體經濟的保守思想，也對自織自用的東西，認為牢實可靠的觀念。

「家機布」一詞，限於孤陋寡聞，祇在《西遊記》二十五回見過，這回書寫鎮元大仙再次捉回孫悟空師徒四人，怕他變法逃走，叫手下取十四布來纏綁他們，「那小仙將家機布搬將出來，眾仙一齊上前裹了。」「家機布」是指家用木機織成的布是無疑的。

可以推想，「家機布」傳入廣州方言後也被接受，使用一久，「家機」便被衍伸為「自家親手製造」含義，後來連家裡母雞生下來的蛋，也叫做「家機蛋」。

市頭

「街市」、「市場」等同義詞很多，但在廣州話叫「市頭」的仍然不少。集中貨物進行買賣的地方謂之「市」，自古已然。《易繫辭下》：「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

但「市」字之後加上「頭」字這個綴尾詞，卻是唐代才出現的。現知兩例均見唐元稹《酬樂天江樓夜吟稹詩，因成三十韻》：「……定遭才子笑，恐賺學生癲。裁什情何厚，飛書信不專。隼猜鴻蓄縮，虎横犬迍邅。水墨看雖久，瓊瑤喜尚全。纔從魚裡得，便向市頭懸。」(《全唐詩》卷四零八)又見元稹《估客樂》(諷喻詩)：「估客無住著，有利身即行。出門求火伴，入戶辭父兄。父兄相教示，求利莫求名。求名有所避，求利無不營。火伴相勒縛，賣假莫求誠。交關但交假，本生(原注上聲)得失輕。自兹相將去，誓死意不更。一解市頭語，便無鄰裡情。」(同上書)又南宋莊綽《雞肋篇》卷上「字謎」條有云：「王介甫作字謎云：……又為字一點謎云：『寒則重重叠叠，熱則四散分流，兄弟四人下縣，三人入州，在村裡衹在村裡，在市頭衹在市頭。』」

從上述詞例可以窺見，「市頭」一詞是隋唐以後才興起的，一直保留在廣州話中。

得失

廣州口語中的「得失」一詞，和通語「得失」，雖然音形相同，但詞義迥異，如「喺社會上對人處事，千祈唔

好隨便得失人」，「所謂山水有相逢，唔好得失朋友」，俗語有「得失人多，稱呼人少」，等等，同另一口語「得罪」義近，即指取怒、取怨於人的意思。通語「得失」是個反義並列詞，是所得與所失、成與敗、優與劣、是與非的反義並舉，如杜甫《偶題》詩：「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句，可見用義各殊。這種差異在辭書中是找不得解釋的。

何以有這種音形相同而用義迥異的情況呢？原來，它是唐人用語的遺留。例見《酉陽雜俎・卷一・忠志》目有：「駱賓王為徐敬業作檄，極疏大周過惡，則天覽及『蛾眉不肯讓人，孤媚偏能惑主』，微笑而已；至『一杯之土未乾，六尺之孤安在？』不悅曰：『宰相何得失如此人？』」武則天篡奪李唐政權改號為周，引起徐敬業等反篡奪，根本原因是於她自己，而她被駱賓王的檄文打中痛處，祇好把責任推在宰相身上，說他「得罪」這類有文才的人。從上述用例，可知「得失」這語詞是唐人習用語。廣州話中的「得失」就是這樣保留下來的。

徽妙

事物的精微巧妙，廣州口語謂之「徽妙」（徽讀入聲如轎；妙亦讀入聲）。例如：「呢個十二層象牙球可以轉動自如，雕工極之徽妙」，「嗰的特技鏡頭拍得好徽妙」，等等。

「徽妙」是個使用頻率很低的上古漢語詞，這個複音詞，有些辭書認為是源出於《老子・一章》：「故常無欲，以觀其吵，常有欲以觀其徽。」但組成「徽妙」複詞的用例，現知見於東漢馬臻的《為僧賦月巖》詩：「我常

觀徼妙，識此真面目。」（據《辭源》改編本釋文引，原詩出處未詳）又見唐獨孤及的《昆陵集·卷十八·對詔策》一文：「至如希微大體，徼妙亦鍵，陛下得黃帝之遺珠久矣。」現知語例僅此，這是個文語語詞，大概是唐以後，才化為口語而在廣州話裡保留下來的。

至於廣州口語，還有用「轎」作單詞用的，如「有咁啱得轎」；也有「度橋」、「好橋」等複合詞。這個「轎」（橋）卻是個另有來源的單詞。

尾後、後尾

廣州口語有「尾後」和「後尾」兩個詞，例如「排隊排喺尾後」，「考試到後尾至交卷」，等等，是個雙聲同義詞，可以混用。《現代漢語辭典》收有「後尾兒」，視為北方口語（兒化音），但「尾後」缺收，後者，筆者認為唐代口語在廣州話的遺留。但兩詞也有中古文籍的紀錄。

查歷代主要字書（包括韻書、義書），都認為是雙聲同義詞，僅舉《廣雅》：「尾，後也。」「晚、殿、背、尾、員，後也。」足以證明。

「尾後」詞例見《太平廣記》卷二七一引唐張鷟《朝野僉載》「才婦·董氏」條：「（上林令侯敏）出為涪州武隆令，敏欲棄官隱，（其妻）董氏曰：『速去，莫求住（停留也）。』遂行。至州，投刺參州將，錯題一張紙。州將展看，尾後有字，大怒：『修名不了，何以為縣令?!』不放上（上任之上）。」

至於「後尾」例，見《三國誌·魏書·滿寵傳》：「明年，吳將陸遜向廬江。論者以為宜速赴之。寵曰：『廬

江雖小，將勁兵精，守則經時。又賊舍船二百里來，後尾空懸，尚欲誘致，今宜聽其遂進。但恐走不可及耳！』」以上暫屬孤例，有待補充。但兩詞至今尚保留廣州話中，肯定還有未見的例證。

但近代語文學中，有另一說法，「尾」是名詞，古稱實字；「後」是助詞，古稱虛字；有多種用義。故此不認為雙聲同義。

心火

有位朋友從電視廣告用語中，聽到「心火盛」用語，找我問個所以然。廣州口語形容他人心情浮躁，易於激動，發脾氣，謂之「心火盛」，是個常用語詞。這在北方話語系，是沒有的，近代一般應用辭典也不收錄、解釋。不妨也作為古詞遺留，作點介紹。

「心火」最早是作為中醫醫學術語出現的，理論根據見《素問·陰陽應象大論》，它是用陰陽五行論點去解釋五臟的相互關係，事屬玄妙，不在這裏浪費篇幅。總之，「人生煩惱而躁動，如火之上炎，故曰心火。」直到今天，「心火」一詞，中醫生還使用着。

到了唐代，很多詩人把「心火」一詞化作一般用語使用，如韓偓《偶見背面（按：是情人的背），是夕兼夢》詩：「酥凝背胛玉搓肩，輕薄紅綃覆白蓮。此夜分明來入夢，當時惆悵不成眠。眼波向我無端艷，心火因君特地燃。莫道人生難際會，秦樓鸞鳳有神仙。」詩人日見夜夢，自然「心火」如燃了。又如杜荀鶴《下第東歸道中作》「一迴落第一寧親，多是途中過卻春。心火不銷雙鬢雪，眼泉難濯滿衣塵。」再如白居易《感春》詩，亦

有「憂喜皆心火，榮枯是眼塵。除非一杯酒，何物更關身？」唐詩中用「火心」一詞多有，不贅述。另外，在古天文學術語中，也有「心火」一詞，那是專門名詞，即指「火星」，火星位在「心宿」（音秀）的範圍內，故稱為「心火」。和上述是沒有什麼關係的。

廣州話中的「心火」一詞，如果是醫生說的是病狀詞；一般口語，則屬形容詞性。

快脆

詞形應作「快脆」，據現知詞例釋義應是「爽快乾脆」，它始見於南宋少數文人筆下。南宋孝宗趙昚乾道、淳熙年間（公元一一六五——一一八九），當時南宋王朝偏安東南一角，在部分士大夫中流行着一種以較淺白的文言文為骨幹而又夾雜一些口語的文體，即後人的所謂「語錄體」，代表人物就是朱熹。和朱熹同時的另一主戰派的在野文士陳亮（同甫），在和一些平輩的朋友們的通訊中，也常採用這種文體。筆者所見《陳亮集》（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十二月版）卷十九《復樓大防郎中書》：「亮平生百事並在人後，只有一健耳。望見暮景，天已與奪之，憔悴病苦，反以求死為快脆，其他尚復何說。」又同書同卷《復陸伯壽書》也有：「亮自七月二十五日一病，不知人者兩月……入九月，喫飯打睡，始能自齒於平人，然未至五更便睡不着，望見暮景已是如此，不如早與一死為快脆也，自餘皆非所宜言。」可見「快脆」即「爽決乾脆」的意思。

怪責

本世紀初，敦煌文物的發現，是我國近代文化史上值得慶賀的大事之一，並開拓了「敦煌學」的專門研究。根據專家們整理的各種有關文字材料，為我國文化文學發展史的內容大大得到豐富和充實。也為研究廣州方言詞匯提供例證。現舉幾條在現代漢語中已經消亡了的，但在廣州方言保存的詞匯，足以證明它是唐人口語的遺留。

「怪責」是廣州人常用詞匯，後來也有倒讀為「責怪」。因為它是個雙音同義詞，「怪」字也有「責備」一義。「怪責」或「責怪」，不特《現代漢語辭典》不收，連專以收錄古漢語為目的的《辭源》也失收，即使在宋以後的文籍也少見。據筆者所知，只見於《敦煌寫本》中的兩處：一見王重民等先生編的《敦煌變文集·卷四·八相變》中(《八相變》是釋迦牟尼成佛前的本生故事)。其中一段說：「大王聞太子還宮，遣宮人遂換(喚)太子：『吾從養汝，只是懷愁。昨日遊於西門，見於何物？』太子奏曰：『昨日遊玩，不見別物，見一病兒，形骸(骸)羸瘦，遂遣車匿(侍者人名)所問病者：「只是一人？」他道：「世間病患之時，不諫(揀)貴賤。」』「聞此言語，實積憂愁。謹咨大王，何必怪責？」(括弧內字，是正體，為整理者附加)二例見張錫厚整理的《王梵志詩校輯·卷四·親還同席坐》：「親還同席坐，知卑莫上頭。忽然人怪責，可不衆中羞。」這是教訓通俗詩。據考證，王梵志是隋末初唐人，是有唐一代通俗詩一派的先驅者。

據此，可知「怪責」是唐人口語的遺留。

情可

「寧可」(宋元間常異寫作「能可」、「耐可」),本是個中古的口語詞,後被吸取用於詩詞曲中作副詞用。「可」是個語末助詞,有音無義,本義是「寧願」的「寧」。直到今天還保留在現代漢語裏,北方話有,廣州話也有。但廣州人在用「寧可」的同時,也用「情可」,例如:「與其企喺堵等車,情可行路。」許多人以為「情可」是廣州土話。

「情可」這個副詞較僻,但可能是明末北京地區的方言,見明萬曆年間人沈榜寫的《宛署雜記》中,有「力役」條談到當時居住在北京的外地人,為了逃避徭役,使用很藉口,不願「入籍」,「某為酒戶、某為醋戶、……某為某名下,某為某門下,吾輩率有勞公家,勢俱不役。情可無籍,而自謂優免戶。」在元明通俗作品,用例極少見,以上暫屬孤例。但廣州話中的「情可」,是從北方大概是沒有疑問的

在現代漢語特別是書面語中,仍然保留着古漢語的副詞,如「是必」、「猶其」、「與其」等,而廣州話卻比之保留得更多些而已。

手作

憑藉某種手藝謀生的人,廣州人通稱為「手作仔」,這類行業就叫「手作」。「手作」作為一個複合詞,是宋

朝出現的北方民間口語，相等於近代的「手工業」和「手工業工人」。近代北方話中，前者已被後者所替，不再使用，但卻遺留在廣州方言中。

「手作」作為一個複合詞，作為一種行業通稱，是北宋時代出現的。北宋中葉，城市工商業蓬勃發展，社會分工越來越細，行業稱謂也有定例，如批發商稱「行」（音杭），零售店稱「舖」，攤販（流動小商）稱「席」；手工業生產單位叫「作」（明代以後叫「作坊」），如南宋時的杭州，就有「碾玉作、鑽卷作、篦刀作、金銀打鈒作、裹貼作、舖翠作、裱褙作、裝鑾作、油作、木作、磚瓦作、泥水作、石作、竹作、漆作、釘鉸作、箍桶作、裁縫作、修香澆燭作、打紙作、冥器等作分」（見《夢粱錄》卷十三）；在「作」裏參予勞動的人，稱為「手作人」，同見《夢粱錄·卷十九·閑人》條：「又有手作人，專攻刀鑷（指裁縫匠），趨奉郎君子弟；專為幹當雜事，插花掛畫（指釘鉸匠），說合交易。」這個語不僅南方有，北方也有，見《元曲選·鐵拐李》一折《醉扶歸》曲詞：「你問他，當軍役？納差？你問他，開舖席經商？可也做甚手作？」

雖然，「手作」二字並列的例子曾見《隋書·列女傳·鄭善果母》：「自初寡，……內外姻戚有吉凶事，但厚加贈遺，皆不詣其家。非自手作及莊園、祿賜所得，雖親族禮遺，皆不許入門。」這引文的「手作」，不能作為一個詞看待，只是「親手所造」的意思。故此，「手作」一詞，是手工業發展到一定水平才會產生的。

廣州話中「手作」一詞，無疑是南移漢人帶進，並保留下來的。

挾生

廣州話有「挾生」一詞，例如「挾(讀如甲)生畀佢激死」，「挾生劏咗佢」相當於普通話：「活活的給他氣死」，「活活的宰了他」。但普通話另有「夾生」一詞，煮飯未熟透，就叫「夾生」；近代引用到做某些工作，沒有按照原定目標和要求，把工作做徹底，產生後遺症，也叫「夾生」。「挾生」、「夾生」兩詞，音同，形通(挾夾通用)，但詞義不同，廣州人學普通話，常被這類詞語弄糊塗。

「挾生」並非廣州土話，也是從北方語系傳入的。例見吳承恩《西遊記》十九回，故事寫到唐僧被黃袍怪捉去，後被黃袍怪搶來的妻子——寶象國三公主百花羞發現，私自托寄家書把唐僧放走，「被公主扯住道：『前門裏你出不去！那些大小妖精，都在門外搖旗吶喊，擂鼓篩鑼；助着大王與你徒弟廝殺哩。若是大王拿住，還審問審問；只恐小妖兒捉了，不分好歹，挾生兒傷了你的性命。』」吳承恩筆下的「挾生兒」，正是「活活的」的意思。筆者雖力求在明代小說中找到第二個語例，可惜尚未找到。但不妨推斷「挾生兒」為淮安方言，是個民間口語。

可見，廣州話「挾生」一詞，可能是元明之間，由南移的淮安人民，把它帶入廣州地區的。

搭救

普通話說「挽救」、「援助」，廣州口語多說作「搭救」，也衍為「打救」。後者是前者的「搭」、「打」一聲之轉而已。這口語詞毋須舉例。但「搭救」也是近古的漢語詞的遺留，沿用亦近七百多年。

它見於俗文學作品中，例如《元曲選·漢宮秋》二折《鬬蝦蟆》曲詞：「吾當僝僽他也，他也紅妝年幼，無人搭救！昭君共你每（們）有甚麼殺父母冤讎？休、休，少滿朝文武都做了毛延壽。」又同書的《桃花女》二折《呆骨朵》曲詞：「哎，彭大公纔得消磨難，倒着我桃花女平白地遭摧挫。也是我不合搭救你，你將這惡言詞展賴我。」（按，展，即⿰馬展的俗寫）元雜劇中例句頗多，不贅。明代小說也沿用不衰，如《金瓶梅》三回，寫王婆和西門慶合計勾引潘金蓮的大段對話中有：「你先把袖子向桌上拂落一隻筷下去，只推拾筷，將手去他腳上捏一捏，他若鬧吵起來，我自來搭救，此事便休了，再也難成。」又見《西遊記》四十五回：「半空中，又有四海龍王一齊擁至。行者喝道：『敖廣！那裏去？』……行者又謝了敖順道：『前者虧令郎縛怪，搭救師父。』」……

從上述所引例證可見，「搭救」一詞自元明以來，都是漢語中的民間通用的口語，單獨遺留在廣州方言。

揣度

忖測、推斷、思量某一個問題的發展趨勢，廣州人往往常用「揣度」（音端鐸）這個詞，例如「成日嗒頭嗒腦，你揣度緊乜嘢呀」，「睇佢到處揣度搵銀」，等等。其涵義與「忖度」相近。

「揣」和「度」本來都是近義的古語詞，例見《左傳·昭三十二年》：「己丑，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材用，書餱糧，以令役於諸侯。」「揣度」作為一個雙聲近義詞，似乎始見於《淮南子·人間訓》：「凡人之舉事，莫不先以其知，規慮揣度，而後敢以定謀，其或利或害，此愚、智之所以異也。」近古以來，「揣度」已經成民間口語，例見《西遊記》七十四回：「（行者）卻又自揣自度道：『老孫變作小鑽風，這一進去，……』。」可知，廣州話裏「揣度」一詞，也是中原傳入的。

問題是在「揣度」的「揣」的讀音，應該讀「初委切」音哂。「揣」雖有「樞絹切」端音，但按該用義來說是錯讀。這大概是「有邊讀邊，冇邊讀橛」的簡易識音法的過錯。但至今也積非成是，難以改變過來。

揀擇

對人才或商品進行挑選比較，廣州口語謂之「揀擇」，是個常語詞，不必舉例。但也有寫作「簡擇」或「柬擇」，都對。「柬、揀、簡」均讀「古限切」，古代可以通假。而「柬、揀、簡」和「擇」又是同義詞，東漢時出現「揀

擇」，隋唐多使用「簡擇」、「柬擇」，這個雙聲同義，在現代漢語已消失，只用單音詞，或用「揀」，或用「擇」，所以從這角度來說，「揀擇」也是個古漢語詞的遺留。

從單音詞來看，「柬」字最古老，《爾雅·釋詁》下：「流、差、柬，擇也。」郭璞註：「皆選擇也。」《說文·柬部》：「柬，分別簡之也。從束從八。八，分別也。」段玉裁註：「凡言簡練、簡擇、簡少者，皆借簡為柬也。」可證。「簡」的本義是「札也，牒也」。在竹片木片寫上文字就稱之為簡。由於同音通假，才增加了「選擇」一義。「揀」疑是兩漢之際才出現的字，《說文》無「揀」字，到《廣雅·釋詁》下才收：「……揀、選，擇也。」《玉篇》則「柬、揀」並收（一說《逸周書》已有「揀」字，待考）。

作為雙聲同義詞，「揀擇」見東漢趙曄撰《吳越春秋·勾踐陰謀外傳》：「越王粟稔，揀擇精粟，而蒸還於吳。」（手上無此書，據《辭源》引），見《三國誌·魏·袁紹傳》裴松之註引《魏書》曰：「（袁紹高祖）安以下，皆博愛容衆，無所揀擇，賓客入門，無賢愚皆得所欲，為天下所歸。」

至於「簡擇」，在《舊唐書》、《新唐書》等史書中，語例隨處可見，如《舊唐書·九十四·李嶠傳》：「則天善之，乃下制分天下為二十道，簡擇堪為使者。」其他略而不引。「柬擇」則見於唐楊倞在《荀子·修身篇》：「安燕而血氣不惰，柬理也」句的註文中：「柬與簡同。言柬擇其事理所宜，而不務驕逸，故雖安燕（燕同宴）而不至怠惰。」該例暫未多見，姑作為唐人用語看待。

從「揀擇」一詞可以看到這個雙聲同義詞的異變。

時文

廣州口語把閒話叫做「時文」，如「坐埋傾吓時文」，「你過香港同我帶幾句時文話畀我個仔聽」等。不過近四十年來，這個口語詞已瀕於消亡，僅在一些老太太的用語中加以使用。

「時文」一詞，出現於宋代末葉，流行之於明清兩代，是個科舉制度趨於更加腐敗的專指一種文體的名詞。初時只是與「古文」相對而言的，後來到了明代中葉，開科取士走入了死胡同，對士子的考試；不僅考試的內容範圍僅限在《四書》，題目千般一律，連文體也有個僵硬的格式，一定要按「破題、承題、起講、提比、虛比、中比、後比、大結」的次序去結構文字，甚至連字數都限止在五、六百字。這樣的考卷就叫「時文」，後來又叫做「八股文」。廣州人稱那種為考試而讀時文的士子為「八股佬」，就是這樣來的。

這種曾經在明清兩代成為禁錮思想的「時文」，即使是在當時也是被稍有識見的人所鄙棄的，例如擬話本《警世通言·老門生三世報恩》中，寫屢試不第老秀才鮮于同的牢騷：「只是如今是個科目的世界，假如孔夫子不得科第，誰說他胸中才學？若是三家村一個小孩子，粗粗裏記篇爛舊時文，遇了個盲試官，亂圈亂點，睡夢裏偷得個進士到手，……」側面反映了社會上對這種考試制度的不滿，在明清兩代的白話小說中，這些描寫很多，不必一一舉例。

可見，廣州話不單是從中古以前借用古語詞，也從近古借用。把「時文」一詞，作為「閒話」用義，就是例子。

時興

某種新事物，或某種舊事物重新在社會上流行起來，成為人們趨鶩的，廣州話謂之「時興」，或簡化為「興」，如「今年又興翻三個骨嘅女裝褲嚅」，「迷你短裙唔時興嘞」。

「時興」這個詞北宋以前的文籍未見，最早用例是寫「時行」，見《永樂戲文三種·官門子弟錯立身》第五齣《賞花時》曲：「閑話且休提，你把這時行的傳奇，你從頭與我溫習。」「時行」本是個中醫醫學術語，古已有之，但原義同後來用義是有差別的。這也可能「興」、「行」音近，而互寫互用。但在吳承恩《西遊記》中，則多寫作「時興」，如八十二回：「見他頭上戴一頂一尺二三寸高的篾絲鬏髻，甚不時興。」再如三十九回：「你想那李世民自稱王位，一統江山，心尚未足，又興過海征戰；若知我王害了他御弟聖僧，一定興兵發馬來與我爭敵。」「又興過海征伐」。是作者借西域小國臣民之口，對唐太宗征伐朝鮮一事所用的貶詞。

從現知的用例出處，可以推測為江浙淮揚地區的方言語詞，後來才傳佈開來，當然也傳入廣州方言來。

有寶

「有寶」，是廣州民間、特別是多出於年青婦女口中的常有口語，例如「睇佢爛有寶咁」，「貪佢有寶咩」！等等。這是一個僅遺留在廣州方言中的近古的中原口語。

「寶」有多種具體定義：古代國璽叫「寶」；貨幣稱「寶」，金錠銀錠叫「元寶」，錢幣叫「通寶」；世間稀有而珍貴的物品亦叫「珍寶」、「寶貝」；泛義來說凡是被珍視愛重的人和物，都可稱為「寶」，例如對一些卓有貢獻的人物也號稱「國寶」，就是用泛義的。所以，「有寶」的用義，是本身具有珍貴的東西的意思。

「有寶」作為一個民間口語，見於宋末的俗文學作品，如宋話本《快嘴李翠蓮記》，有急口令：「男成雙，女成對，大家歡喜要吉利。人人說道好女婿：有財有寶又豪貴……。」再如戲文《張協狀元》十九齣：「(淨)婆婆有寶，不與公公道。(末)不知底。」但這個民間口語，也可能是從古籍文言移用過來的，如《新唐書·姚思廉傳》就有這樣的古人對話的引用：「經侯帶玉貝劍環珮以過魏太子，太子不視。經侯曰：『魏國亦有寶乎？』太子曰：『主信臣忠，魏之寶也。』經侯委劍、珮，杜門不出。」古人既有這種遣詞用字，可見「有寶」一詞的來源，是有個悠久的發展過程的。

服事

漢語有一類詞彙，是歷古以來有形變而音義不變的。例如「服待」，不論普通話和廣州話都在使用着，現代詞義皆指照顧年老或有病的人。但找辭源，早在西漢時期即有此語詞。

例見西漢陸賈《新語·慎微篇》字形作「服事」：「如調心在己，背惡向善，不貪於財，不苟於利，分財取寬，服事取勞，此天下易知之道、易行之事也。」這裏的「服事」是指從事一定的工作和責任的意思。

中古以後，改為「伏事」，例五代末宋初的孫光第所撰《北夢瑣言·卷三·中書蕃人事》條有云：「始，蔣伸

相登庸，李尚書景遜覽西川報狀而歎曰：『不能伏事斯人也。』遽託疾離鎮。有詩曰：『成都十萬戶，拋卻一鴻毛。』亦博陵之比也。」至於北宋初薛居正修撰的《舊唐書》的列傳中，俯拾即是：「褚遂良傳」：「皇后出自名家，先朝所娶，伏事先帝，無愆婦德。」又《蘇瓌傳附子頲傳》：「頲又伏事軒陛二十餘載，入參謀猷，出總藩牧。」再如《張鎰傳》：「郭子儀為關內副元帥，以嘗伏事齊丘（鎰父），辟鎰為判官。」至此「伏事」又引伸為凡在上至皇帝、下至老師的手下工作的，都可稱「伏事」。那是唐宋以來的常語。

「服侍」大概起自明清以迄今日，而詞義稍為收窄。但作為語文常識來說。按規範化來說，應作「服侍」；但不能說用「服事」、「伏事」是錯誤的。

梗野

為人剛直不隨和、粗放又欠耐心，說一不二，廣州人常用「硬嘢」這個詞去予以形容，例如：「佢個人好硬嘢㗎，話咗咁就咁冇人情講㗎。」人們望文生義，往往意解為「堅硬的東西」（無法入楔、無法入手、難以對付的事物），泛用到其他事物，如「呢單生意好硬嘢，冇乜油水」之類。其實，「硬嘢」的本詞是「梗野」。

「梗野」，是唐代習用的自謙詞，例見《新唐書·方伎·尚獻甫傳》：尚獻甫是個天文學家，武后召見，由道士擢太史令，辭曰：「臣梗野，不可以待官長。」後改太史局為渾儀監，以獻甫為令，不隸祕書省。」「梗」，是剛直不屈，「野」，草野；是自稱為與官場生活格格不入的、梗直粗野之人。

為什麼「梗」會變讀為「硬」呢？原來，「硬」在南北朝至隋唐間，和「梗」、「鯁」、「骾」都是讀「五更切」的。

《廣韻》有「硬、五更切」的紀錄。到了唐宋之際，「硬」才增讀「魚孟切，如額去聲」一音(見《集韻》)；換句話說，「硬」有「五更切」、「魚孟切」兩個語音，兩字均可通假。這種通假還可從宋以後的一些筆記找到例證，如宋邢居實撰的《拊掌錄》，有「北都有妓女，美色而舉止生梗，士人謂之生張八。」再如《笑林廣記·辛集下卷·曹尚報銜山野》條，有「(李)愚到官，新差一門子曹尚，生硬山野之甚，……」由此可見「生梗」和「生硬」實是一詞。

可知，「硬野」實際是「梗野」的俗變。

止疑

現代漢語中的「依靠」、「憑藉」等近義詞的概念，廣州口語中多用「止擬」來表達，例如：「你咪止擬晒我呀」，「止擬老豇畀錢使，叻極有限啦」；口語熟語有「大安止擬」，俗諺有「人橫有所恃，大食有止擬」，等等。它是個常用口語詞，男女老少都懂得用義，但極少見於文字，寫了出來，也難以解釋。

據我認為，「止擬」的正寫詞形應是「止疑」，是個很僻的西周詞語，僅見於《詩經·大雅·柔桑》三章：「國步蔑資(咨)，天不我將(養)。靡所止疑，云徂何往？君子實維，秉心無競。誰生厲階？至今為梗。」「柔桑」這組詩，歷代不少解詁家認為，當時周厲王暴虐無道，肆行征伐，百姓流離失所，是詩人擬作征役者的「怨辭」[9]語譯大意是：國運將要敗滅，上帝對我們懲罰。人們流離，生活沒有依靠(靡所止疑)，逃亡也不知逃向那裏？有道德的君子，是不會以爭鬥為事的。誰是罪魁禍首呢？直到今天還在坑害着我們。「止」在

此訓「居也」；「疑」訓「安定」，而「疑」又應讀如擬。朱熹在《詩集傳》說：「疑，讀如『儀禮』『疑立』之『疑』。」可知，「靡所止疑」即老百姓生活沒有憑藉和依靠的意思。「止疑」這個詞組和廣州話的「止擬」一詞，音義是一致的。

如果說作為西周的用語一直遺留到今天，那不大可信。因為在先秦以後的古籍中，據我所見還未有發現第二個「止疑」的語例，顯然那是早就被淘汰了的語詞。廣州口語中所以有「止疑」這詞，估計是宋代閒人，誦讀四書五經時，從「詩經」中移用過來，逐步為人們接受，成為民間口語的。

正斗

質量合乎標準以上的商品，廣州人往往用「正斗」去加以形容。讀友問：這是古語遺留，還是土話？何以得出這種用義？

「正斗」的斗，據我所知有兩種講法：一是指木匠用的墨斗，它的作用是「繩直」——通過墨線來求直去曲，經過用斗去端正事物，就會得到符合規格、標準的結果，因而得義的。一是指量器，即升斗之斗。所謂「正斗」，是指官定的合乎制度規定容量的斗。我是傾向於後者的說法。

秦始皇統一天下後，就曾「一法度衡丈石」——統一度量衡的制度。這說明了戰國時期各國的度量衡計算單位是「各師各位」的。秦以後，歷代王朝也是有過變更的。但即使是在同一制度下，地方官吏、豪族奸民亦會利用「大斗入、小斗出」之類的辦法，去剝削老百姓。史書中常記錄一些清官循史的政跡時，都會加以大

書特書，例如《後漢書·第五倫傳》：「時長安鑄錢多奸巧，乃署倫為『督鑄錢椽』(官職名)，領長安市。倫平銓衡，正斗斛，市無阿枉。」這些情況反面說明了地方官吏豪族奸民，擅自改變制度和工具，在租賦上大搞「大秤入、小秤出」的情況，是既普遍又歷久不絕的；直到今天，還遺留在一些商業交易之中。至今市場上還有公秤。

於是在民間交易中，就形成了「官斗」和「私斗」的概念，「官斗」也就被稱作「正斗」，便產生了如上的用義。人們在交易中就不會「聽價唔聽斗」了。

廣州話中的「正斗」，含義並不等於上述「正斗斛」含義，後者的「正」是矯正糾正之正，是個動詞；前者本是個名詞，是正規的(即符合制度規定量的)斗。所以，我認為它不屬於古漢語的沿用，而是產生於中古以後的廣州土話。

求祈

廣州話還有「求祈」一詞，例如「求祈搵倒兩餐就算」、「求祈安插喺邊都得」等。很明顯「求」和「祈」也是同義詞。這種同義並列詞，到了中古越來越多。例見五代末北宋初的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一·鄭光免稅》條：「宣宗舅鄭光，勅賜……皆令免稅。宰臣奏恐非宜，詔曰：『朕以光舅，欲優異之，初不細思，是免其賦。爾等每於匡救，必盡公忠。親戚之間，人所難議，苟非愛我，豈盡嘉言！庶事能如斯，天下何憂不治？有始有卒，當共守之。』尋罷。葆光子(稚按：即孫光憲別號)同寮嘗買莊，喜其無稅，乃謂曰：『天下莊產，未有不

徵。』同寮以私卷見拒，爾後子孫為縣宰定稅，求祈不暇。國舅尚爾，庶寮胡為！」「求祈」僅見於此。暫時仍是孤例，尚待補充。但廣州話還有把「求祈」唸作疊音詞「求求祈祈」的，一般廣州人以為是「隨隨便便」的意思。

淳熟

「淳熟」和「馴熟」是一對雙聲同義詞，都是唐宋間習用的並遺留在廣州方言的中古語詞，但廣州人常予以混用，不加區別。

「淳熟」是針對人的品性德行而言。例見元稹《酬別致用》詩：「……我有懇憤志，三十無人知。修身不言命，謀道不擇時。達則濟億兆，窮亦濟毫氂。濟人無大小，誓不空濟私。研幾未淳熟，與世忽參差。意氣一為累，猜仍良已隨。」(《全唐詩》卷三九八)又宋普濟和尚《五燈會元·六祖慧能》：「先天元年告四衆曰：『吾忝受忍大師衣法，今為汝等說法，不付其衣。蓋汝等信根淳熟，決定不移，堪任大事。』」可見「淳熟」一詞的用法。

「馴熟」是指家禽家畜而言。同是元稹的《雉媒》詩：「雙雉在野時，可憐同嗜欲。毛衣先後成，一種文章足。一雉獨先飛，衝開芳草綠，網羅幽草中，暗被潛羈束。剪刀摧六翮，絲線縫雙目。啖養能幾時，依然已馴熟。都無舊性靈，返與他心腹。」(《全唐詩》卷三九六)此詩是借雉媒之事，借題發揮，但題材是雉媒，故用「馴

熟」。又宋江少虞撰《宋朝事實類苑·卷六十八·野禽入室》條：「忽一日，有野禽飛來室中，如野雉狀，而文彩過之，甚馴熟。」可見，雖音同義近，但用法不同，嚴格地說是不能混用的。《現代漢語辭典》已不收這兩詞，但廣州話仍在使用，故專文表識之。

漏氣

生性迂緩、行動拖沓，沒有坐言起行、乾淨利落作風的人，廣州口語形容謂之「漏氣」。亦有人說作「𦛜氣」。（𦛜，紐侯切）誰是正讀，尚難稽考，存而不論。

這裏單談「漏氣」一詞。它究竟是土話？抑是古漢語的遺留？在《元曲選》中見過用例。明人臧晉叔編的《元曲選》，除收元人雜劇外，還在卷首收錄了一些名家的論曲文字，其中有《燕南芝庵論曲》一種，內有論唱的一段云：「凡唱節病：有困的、灰的、涎的、叫的、大的；有樂官聲、撒錢聲、拽鋸聲、貓叫聲；不入耳，不着人，不徹腔，不合調；大夫少，遍數少，步力少，官場少；字樣訛，文理差，無叢林，無傳授，嗓拗劣調，落架漏氣。」這是一段戲曲行家用當時許多行業術語，批評在唱功方面的缺點的話。今天，我們只能大概地意會。其中。說「嗓拗劣調，落架（膈）漏氣」，就是在唱功上的四種毛病。在一個喜愛戲曲的觀眾來說，直到今天，只要細心觀察一下粵劇舞台上的某些老倌的唱功，都比較容易發現這種「嗓拗」、「調劣」、「落架」、「漏氣」的毛病。這說明了「漏氣」一詞，是源自「唱」而生的。但從此引伸於形容人的性格，行為，也是非常生動的。試想，含氣的物體，包括人體以至於一個小氣球，出現「漏氣」，會出現什麼狀態呢！

可見，形容人的生性迂緩、行動拖沓為「漏氣」，是很生動、形象化的，有根有據，合情合理的。

漏罅

凡是事嚴謹周密，或理財井井有條一絲不亂，廣州人常用「冇乜漏罅」這句短語去描述。「漏罅」語義相當現代漢語的「破綻」、「漏洞」、「空子」。

「漏罅」一詞，古今辭書都沒有作為一個獨立詞來收錄，但在廣州話，實際是作為中古的雙聲近義詞使用的。「漏」的本義，本是古代的計時器名稱，以其滴水計時的特點，引伸為動詞使用，屋瓦洞穿而滲水使謂之「漏」。「罅」是指陶器裂紋，引伸為「隙」、「縫」義。本義和引伸義都很明確。唐宋以來，亦多用例，如《新唐書·韋貫之傳》：「大和五年，太廟室漏罅。詔宗正、將作（官名）營治，不時畢。」又如蘇軾《錢塘六井記》有：「於是發溝易甃，全輯罅漏（字倒義同），而相國之水大至，坎滿溢流。」移用於人事的用例，如韓愈《進學解》：「先生之業，可謂勤矣！觗排異端，攘斥佛老，補苴罅漏，張皇幽渺。……」可知，「漏罅」或「罅漏」都是唐宋文言語詞。

廣州話中的「漏罅」，唐代遺留在口語。

無底

「無底」一詞在廣州口語中是個常用複音詞。「無」是個否定詞，毋庸解釋；「底」有多義，本義是指自然界中海河、山谷的最下的部分；再引伸為器物下端承受部分，如桶底、櫃底；再引伸為草稿原稿。如底本；衍伸為盡頭、終極。如年底、月底；也形容「停滯」；唐宋以後，「底」通「的」，作為結構助詞。可見「底」的詞義自古以來衍生多義。至於在廣州話中更衍生更多，如賭博用語更有以桌面上的基數稱為「一底」的，派生出來的有「起底」、「二仔底」之類，不在話下。

且說「無底」也是個古漢語詞，見於史子古籍，例見《列子·湯問篇》：「殷湯問於夏革……，革曰：『渤海之東不知幾億萬里，有大壑焉。實無底之谷，其下無底，名曰歸墟。八紘九野之水，天漢之流，莫不注之，而無增減焉。』」（按《列子》一書，據考證家們普遍認是魏晉時人，假託「列禦寇」之名，抄襲古人書籍而編撰的「偽書」）「歸墟」即《莊子·秋水篇》所說的「尾閭」上古人觀察「八紘九野」的水都是百川大海；天上降雨也流入大海，但海從來就不見增減泛溢，就創造了「尾閭」、「歸墟」的神話，認為水都從那個「無底之谷」流走了，這就是「無底」得名來由。到了南朝宋代范曄編撰《後漢書》才把「無底」作為形容詞寫進《後漢書·卷五六·張皓傳附子綱》：「漢安元年，還遣八使徇行風俗，皆耆儒知名，多歷顯位。唯綱年少，官次最微。餘人受命之部，而綱獨埋其車輪於洛陽都亭，曰：『豺狼當道，安問狐狸！』遂奏曰：『大將軍（梁）冀、河南尹不疑，蒙外戚之援，荷國厚恩，以芻蕘之資，居衡之任，不能敷揚五教，翼贊日月，而專為封豕長蛇，肆其貪叨，甘心好貨，縱慾無底，多樹諂諛，以害忠良。誠天威所不赦，大辟所宜加也。』」自後「無底」一詞極少見使用，故此各

家辭書不見收錄。

至近代才明「無底洞」一詞，曾見於《官場現形記》一書。可見「無底」僅保存在廣州話中。

無滯

廣州口語中有個「無滯」的答問詞，例如問：「貨倉重有幾多存貨？」答：「無滯咯。」也衍說為「冇乜滯」、「冇咁滯」。相等於普通話「沒多少了。」這個語詞是很費解的。

「滯」本義是不流通，引伸義是停留，遺落。現知一般帶「滯」的複合詞，用義不出上述範圍。「無滯」訓解作「暢通無阻」，大致不成問題。古籍中亦偶有用例，《太平廣記》卷一七五引五代王定保的《摭言·王勃》條云：「王勃字子安，六歲能屬文，清才睿發，構思無滯。」（按：今通行的中華書局一九六零年版的單行本，闕了這十八字。）即指王勃的文思暢通無阻。按此義，「無滯」也屬唐人習語的遺留。

但從廣州話實際使用情況來看，並非相同。廣州人表達「暢通無阻」的口語，在一般都說「冇乜阻滯」。決不說「冇滯」或「無滯」的。「冇滯」與王定保所用的「無滯」並不等於一樣。

從另一角度去探索「冇滯」的來源的話，它可能本來是個商業行語，和「滯銷」、「滯口貨」等語詞同一類型。這種遺詞用字規則，可能來源於古籍《周禮》。

《周禮·地官·廛人》：「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於膳府。」鄭玄注：「謂滯，貨不售也，官為居之。」賈逵疏：「『凡珍異之有滯者』，謂四時珍美異味，買者遂少，沉滯不售者也。云『斂且入於膳府』者，謂官以泉府之

財買取之，入於膳夫之府以供官食。」「廛人」是個管理市場的小官，他的職責之一，凡是遇到老百姓拿到市場出售的珍異(比較少有)的商品，因價高而無法脫售時，應該有責任予以收購以供官食。又「泉府」：「掌以市之徵布(錢)；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以其賈(價)買之，物楬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泉府」是市場裏掌管徵稅、掌管現金收支的一個小機構，它也有付出現金收購滯銷貨物的權責。從上述資料可以知道，漢代以前上溯西周，凡是在「日中為市」的市場上不能脫售的商品，統稱之「滯」，是取「瀦水不流」的用義來作稱謂的。

商人最忌的是「滯」，貨物一「滯」，賣鹽也會生蟲。於是明明是「有滯」——即倉有存貨，也只好改說成「無滯」——沒有什麼滯銷的東西，而變為「沒有多少了」的吉利說法。這和人死了說成是「老了」是一樣的道理。這種商業行語逐漸擴散，便成為人們的日常用語。

無勢

廣州口語中有「冇晒」、「失晒」、「合晒」、「去晒」等一類詞匯。按用義，「晒」實際上已成了相當於普話的「了」，是個語助詞。但從字形來說「晒」是「曬」俗寫體，近廿年已法定為簡體字。按《辭源》和《現代漢語辭典》釋義是：一、在日光下取暖或曝物使乾；二、日光照射。作為單音詞來說，廣州話和普通話是同義的。但作為複合詞來說，就費解了。或只能歸入廣州話所特有的「語助詞」。

但也有另一解釋，「晒」字是「勢」字的近音訛讀。「勢」兩漢以前字形均作「埶」(《說文・丮部》)，中古才

改入「力部」作「勢」。《廣韻》、《集韻》皆屬去聲祭韻，《洪武正韻》併入卦韻。普通話唸 shi，舒制切；廣州話唸「曬」(晒)是 shi。實是同音。只是方言調值的稍有差別。從詞義看：一、權力、威力；二、態勢、姿勢；三、形勢、趨勢；四、男子生殖器的專名。明白了「勢」詞義後，再來看看上面所引的古漢語的複音詞。

「無勢」(冇晒)一詞，可用前三義項，例見《韓非子·卷七·喻老篇》：「主父，萬乘之主，而以身輕天下。無勢之謂輕，離位之謂躁。」又卷九《功名篇》：「夫有材而無勢，雖賢不能制不肖。故立尺材於高山之上，下臨千仞之谿，材非長也，位高也。堯為匹夫，不能正三家，非不肖也，位卑也。……有勢之與無勢也。」再如《史記·武安侯傳》：「魏其(侯)失竇太后，益疏不用，無勢，諸賓客稍自引而怠傲，唯灌將軍(嬰)獨不失故。」可見自古以來，不管什麼人，有和無，得與失，都和權力、形勢密切相關。

所以，「冇晒」的本來詞形，極大可能是「無勢」的俗讀而已。

瓜得

凡是人死亡，廣州話俗稱「瓜得」，又衍變為「瓜咗」，甚至簡化為「瓜」。這個口語詞，歷來都被認為是個無法解釋的俚語。

最近，筆者得讀蒲松齡《聊齋俚曲選》(齊魯書社版)，在《牆頭記》曲本中找到「線頭」，原來是個明清間的山東方言詞。《牆頭記》內容，描述張家兄弟二人，聽任妻子唆擺，對老父的奉養極其刻薄虐待之能事，張老顛沛流離；後得王銀匠打抱不平，略施小計，製造張老尚有一筆財產隱藏起來的假象，於是弟兄倆見錢

開眼，爭着把老子看作財神般侍奉。一天，老父在小兒子家裏昏倒，張大慌忙跑來，唱詞道：「二兄弟，大不通，病人昏憒眼矇矓，剛還魂怎麼敢驚動！一口氣不來瓜打了，竹籃打水落場空，可才大家沒蛇弄。」編者關德棟注說：「瓜打了，死了的意思，土語。」

據此，「瓜打」顯然是「瓜得」的本詞，是南移的山東人把它帶入廣州方言區，並被沿用遺留下來的。「瓜打」何以得出「死去」的語義呢？

原來，人臨死在噏最後一口氣時，肺部所逼出的空氣會沖擊喉部發聲器官，自然地發出一聲微弱的「骨突」聲響，宣佈「斷氣」。於是，人們便用「瓜打」象聲，去表示「死去」，約定俗成，便成了山東當地一個土語。這個民間口語「遷居」廣東，便記音寫成「瓜得」了。

這「瓜打」至今不知是否還保留在山東（或山東的某一地區）方言中？還待考證。

生冷

凡是未經明火煮熟的食物，廣州人稱之為「生冷」，如水果、雪糕之類。它本來是個狀詞，在使用過程中，實際已變為一個統稱的代名詞，如「貪口爽，食埋咁多生冷嘢冇乜益㗎！」中醫藥學領域，更作為一個術語使用。

「生冷」一詞，在現代普通話也偶有使用，不普遍。它的用義只是限於作形容詞用。在廣州話中卻是日常口語，並作代名詞。它是在明代中期出現的口語和文語，例見明馮惟敏的《海浮山堂詞稿》卷二上，有《滿

庭芳・藥蟲》(散曲)：「紅頭黑嘴，苦中作樂，甜處求食。何曾生冷傷脾胃，無病尋醫。咀嚼的口中最美，補養的身子難肥。秋陽內，攤開晒你，不死也去層皮。」這是借藥蟲形象去譏刺一些衙門差役的一闋散曲，幾乎全部用的民間語言。也反證了「生冷」一詞是民間口語。但也進入了文語領域。與馮惟敏同是嘉靖、萬曆間的人李詡，在《戒庵老人漫筆》卷二，引用了《鄭樵・食鑑》的一段題為「謂養以救飲食三失」的文字：「……二者，喫軟暖食物，加熟嚼細吞，用補胃脘所受元陽之氣，以救生冷硬食傷於腐熟之失也。……」《食鑑》是部研究飲食養生之道的書，可見亦進入文語領域。

可見，「生冷」一詞，也是從北方語系傳入廣州地區的。

登時

在他動或自動情況下，一件新的事物迅即發生或出現，廣州話謂之「登時」，如「登時畀佢激到吹鬚碌眼」，「一提到佢嘅心病就登時反面」等，它是個連詞。與一般常用口語如「即刻」、「馬上」同義；又可和「當時」、「當堂」等詞通用。隋唐間，「登」、「當」(陰平)是通用字。如《集異記・狄梁公》條：「公遽抽針，而疣贅應手而落，雙目登亦如初，曾無病痛。」又《王安國》條：「俄而何七之魂，登房門而號。」兩「登」即「當」字解。

「登時」也是個唐人習用語詞，例見《舊唐書・魏元忠傳》：「元忠上封事：『……故李信求以二十萬衆獨舉鄢郢，其後果辱秦軍；樊噲願得十萬衆橫行匈奴，登時見折季布；皆其事也。』」又如《集異記・殭僧》條：「中有殭僧，瞪目而坐，佛衣在身，以物觸之，登時塵散。衆爭集視，塡咽累日。」《太平廣記》所輯唐人筆記中，

用例甚夥。元明白話小說中亦偶見沿用，如《鏡花緣》三十三回：「那（女兒國的）白鬚宮娥上前，先把右耳用指將那穿針處，用手碾（捻）幾碾，登時一針穿過。」可見，「登時」一詞是保存在南方若干方言裏。

但「登時」在廣州話裏，也是已處於被淘汰的邊緣，現在四十歲以下的人，已不再使用它了。

發茅

人們每逢直接或間接地、聽到社會上發生了某些與自己利害攸關的事件或消息，從而心情焦急不安、神態緊張，並急於謀劃應變措施。這種形態，廣州口語謂之「發茅」。例如：「一聽到恆生指數狂瀉三百幾點，佢發晒大茅，面都青晒」、「街上人人都講，筷子基又試火燭，佢當堂發茅，趯返屋企」。「發茅」的語意，有「驟聞突變，驚懼不安」的意思。另外，做事不按情理，不守規矩，廣州話也叫「茅」，如「打茅波」。「發茅」、「茅」，怎麼會產生這樣的語義。是令人頗為費解的。這裏先就「發茅」一詞作點探索。

「發茅」，古今辭書未見收錄，據筆者所知，亦未見古籍中有用例，故此，它是一個廣州方言語詞。但從它的字義、構詞語法、語詞的生活來源來看，卻是起源甚古的，也可以說它是個古老的語詞。

我們先考察一下「茅」這個主詞素。「茅」據字書訓釋，只有「草名」即茅草的一個義項，並無他解。但上古經傳中，「茅」卻作為「旄」的通假字使用的，例如《禮記·雜記下》：「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這是西周時，大夫（天子、諸侯之下，一級的奴隸主貴族）一級的出殯的禮儀制度，所謂「御柩以茅」，是說必須舉起一面特定的旗幟，走在出殯隊伍前面作引導，以表示死者是「大

夫」的身份。後世叫作旐。「茅」實「旄」的通假字。又如《公羊傳·宣公十二年》：「（楚）莊王伐鄭，勝乎皇門，放乎路衢。鄭伯肉袒，左執茅旌，右執鸞刀，以逆莊王。」這是一段描述楚受鄭降的儀式的文字，肉袒（脫去戰衣）、交出「鸞刀」，表示放下武器，交出「茅旌」，表示交出軍隊指揮權。「茅旌」即「旄旌」。「茅」是「旄」的通假，是由清朝經學家王引之指出的，他在《公羊述聞》中說：「茅為莫名，旌則旗章之屬，二者絕不相涉，何得稱茅以旌乎？茅當讀為旄。蓋旌之飾，或以羽，或以旄。旄，牛尾。其用旄者，謂之旄旌矣。」由此可知，古書中的「茅」字，常是「旄」的通假，必須審察文義，予以正確理解。

據此，廣州話「發茅」，本字也應作「發旄」。

至於什麼是「旄」？「發旄」是什麼意思？古代天子、諸侯的出行隊伍，以及軍隊，都有一系列不同的形式、色彩和圖案畫面的旗幟，具體的專名不一，如旌、旂、旛……等，其中在旗竿上插上犛牛尾的一種叫「旄」，「旄」是作指揮用的令旗，並象徵軍旅中的最高權力。例見《史記·周本紀》：「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於商郊牧野，乃誓。武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黃鉞」（金箔裝飾的斧）和「白旄」，都是象徵有征伐殺戮之權的「權杖」。上文引述的鄭伯「手執茅旌」，也屬一類。

軍隊裏也有另一種「旄」，是作報警用的。《左傳·宣公十二年》有晉國隨武子（士會）讚揚敵手楚軍軍法嚴明的一段話：「蔿敖為宰，擇楚國之令典。軍行，古轅，左追蓐，前茅慮無，中權，後勁，百官象物（旗幟）而動，軍政不戒而備，能用典矣。」這段話正面肯定了孫叔敖治理楚軍合乎法典度數，側面上反映當時行軍的應有規範。其中「前茅慮無」的意思是：為了防備敵情突然出現，派出前軍偵察情況，一有發現，立即舉旄示警，由中軍來分析，決定對策（即「中權」之謂）。

軍隊中使用的旗幟，都有「打旗語」的作用。天子出行的車駕隊伍，也有這種制度。《禮記·曲禮上》說：

「前有水(河流),則載青旌,前有塵埃,則載鳴鳶;前有車騎,則載虎皮,前有摯獸,則載貔貅。」這是指「為王前驅」的「警蹕」隊伍,在前面發現情況,就在兵車上豎起旗幟報警戒備。不同的情況用不同的旗號,這和近代軍隊中設立偵察班、連,是一脈相沿的。不同之處,現代偵察兵用的無線電報話器,古代用的是「舉旐示警」而已。

由此可知,「舉旐示警」是自古以來軍中的一種制度。

廣州話「發茅」的「發」字,有「舉也」、「揚也」、「動也」等用義(近代發展為「舉發」、「揭發」、「發揚」、「發動」等雙聲詞),「發旐」即「舉旐」。再看其語義是突然出現緊急情況,立即示意報警,以便應付。這和今天廣州人的用義,是基本一致的。

因此,筆者認為「發茅」是個古詞語。

白晝

廣州口語仍然保留裏「白晝」、「晏晝」等用語。「白晝」等是唐代後才出現和流行的詞語,在此之前只用單音詞「晝」。現代漢語雖然保存,但多作書面語如「照耀如同白晝」之類。

據筆者所見,多見於唐劉禹錫的詩句,如《劉禹錫集》卷二十三《武陵觀火》詩:「楚鄉祝融分,水常為虞。是時直突煙,發自晨炊徒。盲風扇其威,白晝曛陽烏。操綆不暇汲,循牆寧避踰。」這詩描寫了遭遇火災的民生苦況。又卷二十九《觀碁哥送儇師西遊》詩:「長沙男子東林師,閑讀藝經工弈棋。有時凝思如入定,

暗覆一局誰能知？今年訪予來小拄，方袍袖中貯新勢。山城無事愁日長，白晝懵懵眠匡牀。（按即今時廣州說的『炕牀』）因君臨局看鬥智，不覺遲景沉西牆。」宋人詩中文亦常見「白晝」，如王安石《臨川文集》卷十七《登寶公塔》詩：「倦童疲馬放松門，自把長筇倚石根。江月轉空為白晝，嶺雲分暝作黃昏。鼠搖岑寂聲隨起，鴉矯荒寒影對翻。當此不知誰客主？道人忘我我忘言。」宋元以後的俗文學作品中，「白晝」一詞更為濫觴，不再贅引。

直情

廣州口語中有個副詞：「直情」，使用率是相當高的，例如：「直情係喇」，佢直情都唔講道理嘅」，「我話佢直情係癲嘅」，等等。它的用義相等於現代語「根據我的直覺認為……」的意思，並帶有「無疑」或「肯定」的語意。這是其他方言都沒有的廣州土話，但也是借用古詞而來的。

「直情」，是個很僻的古文語詞，據我所知僅見於《禮記·檀弓下》一段有子與子游關於喪禮禮節的議論中：「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小孩子追隨着母親啼哭呼叫）者，有子謂子游曰：『予壹不知夫（乎）喪之踴也（我很閉塞，不知道別人為甚麼死了父母，悲哀得捶胸頓足，跳踴起來），予欲去之久矣（我早就認為應該捨棄這種做法）。情在於斯，其是也乎（難道這是情切的表明麼）？』子游曰：『禮有微情者（微是減殺節制意思），有以故興物者（通過一些祭品等物品去表露哀痛）。有直情而徑行者，夷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所謂「直情而徑行者」，就是任由己意而率直行動，不受儒家所認定的喪禮禮節束縛的意思。其實那是人的性

情的自然暴露，但卻被儒家認為是「夷狄之道」，即不被教化。「直情」作為複合詞，被古人沿用的很少，但卻形成了「真情徑行」這句成語，一度相當流行。說得通俗一些就是「我怎麼想的就怎麼做」的意思。

我認為「直情」這個口語副詞，是我們先民從古詞或成語中借用過來，改變詞性（從形容詞變為副詞），按本義加以改造，而流傳下來的。

矜貴

廣州人自我誇耀尊貴，謂之「矜貴」，後引伸為「難見難得的物品」也形容為「矜貴」。例如：「呢條鑽石頸鍊，好矜貴！」有人記音寫作「經貴」。「矜貴」一詞《源辭》有收錄，請查閱。這詞在現代漢語已消失，只保留在廣州話裡。

「矜」是個多音多義字，上古讀「巨巾切」音謹。矛柄也，或作「𥎊」，又讀「姑頑切」，音關，同「鰥」，男子六十歲尚未婚者曰鰥。《禮記·禮運》云「矜寡孤獨廢者」，矜、鰥通用；再讀「居陵切」，音兢。這個音義估計是魏晉之間才出現的，證見《玉篇》：「𥎊、矜，同。巨巾切，矛柄也。又居陵切，自賢也。」自賢也者，即自己誇耀自己之謂也。音如兢，所以俗寫作經。

「矜貴」一詞，現知始見《列子·楊朱篇》（《列子》一書是魏晉間人偽託，已有定論），其中一段云：「為不逆命，何羨壽？不矜貴，何羨名。不要（讀邀）勢，何羨位？不貪富，何羨貨？此之謂順民也。」又見《晉書·八十四·王恭傳》：「為性不弘，以闇於機會，自在北府，雖以簡惠為政，然自矜貴，與下殊隔。」再《舊唐書·九十

五．讓皇帝子珣》：「珣修身淳謹，不自矜貴，閨門之內常默如也。」

至於引伸為「珍貴」的語例，見《紅樓夢》一一六四：「惟有白石花欄圍着一顆青草，葉頭上略有紅色，但不知是何名草，這樣矜貴？」可是「矜貴」這詞兩條義項，都保留在廣州話中。

私家

公和私是相對的，有公家、公事，也自然有私家、私事。「私家」一詞廣為流通。土地有私家的，車輛也有稱「私家車」，諸如私家花園，私家泳池、私家路之類，都冠以「私家」一詞。

「私家」是個上古已有的詞，見於《墨子·卷十五·號令》（稚按：這是一篇談守城的文字）其中一段：「離（官）署左右，共入他署，左右不捕，挾私書，行請謁及行書者；釋（捨，離開）守事而治私家事，卒民相盜家室、嬰兒（者）；皆斷，無赦。」斷者即判罪。這是對擅離職守者的處分。是最早的語例。

又見《禮記·禮運》：「冕弁兵革，藏於私家，非禮也，是謂脅君。」孔穎達疏曰：「私家，大夫以下稱家。冕，是衮冕；弁，是皮弁；冕弁是朝廷之尊服，兵革是國家防衛之器，而大夫私家藏之，故云非禮也。」後來「私家」一詞，才變為「私人家庭所有」的用義。例如《資治通鑑·陳紀》至德元年：「祕書監牛弘上表：『……（典籍）為國之本，莫此為先。豈可使之流落私家，不歸王府……。』」再如《舊唐書·太宗紀》上：「壬子，詔私家不得輒立妖神，妄設淫祀，非禮祠禱，一皆禁絕。」至於唐宋史書文籍多此詞，不贅。

可見，廣州話中尚保存「私家」一詞，來源久遠。

詭怪

凡人的行為、言語，故作奇特，離開常情，使人難以理解，廣州話謂之「鬼怪」。如「佢所作所為特別鬼怪」，「呢個人講嘢好鬼怪」，等等。其實本字是「詭怪」，俗寫記音作「鬼怪」。

「詭怪」這個近義雙音詞，據筆者所知，最早見於後漢高誘的《呂氏春秋·季春紀》「無或作為淫巧，以蕩上心」句的注文：「淫巧，非常詭怪。若宋人以玉為楮葉，三年而成，亂之楮葉之中不可別知之類也，故曰『以蕩上心』。蕩，動也。」此後，再見於《隋書·列傳第三十四》：「史臣曰：（按即《隋書》撰著魏徵評語）『王劭爰自幼童，迄乎白首，好學不倦，究極群書。搢紳洽聞之士，無不推其博物。雅好著述，久在史官，既撰《齊書》，兼修隋典。好詭怪之說，尚委巷之談，文詞鄙穢，體統繁雜。』」又見《全唐詩》卷三八盧仝《觀放魚歌》：「……天心應刺史，刺史盡活諸。一一投深泉，跳（音逃）脫不復拘。得水競騰突，動作詭怪殊。」從上列資料可見，「詭怪」一詞，雖創自高誘，但到隋唐以後，它才流行起來。也證明「詭怪」是唐人遺留下來的。

「詭譎」、「詭秘」、「詭隨」等詞，至今保留在現代漢語中。但「詭怪」一詞卻連《辭源》也不收。可見通過方言研究中，也可以探索古漢語彙的遺漏。

紋路

每逢人們做事有計劃、有系統、有步驟、有條理，廣州人多用「紋路」這個詞去形容表述，如「你個伙記做嘢幾有紋路噃」，「人仔細細，做起嘢嚟有紋有路」等。「紋路」究竟指什麼？是不是土話？

「紋路」，根據發現的用例來看，是金元間北方地區的民間語彙，本義是人手的掌紋指紋，是個名詞。例見關漢卿撰的元雜劇《陳母教子》一折，寫陳母的小兒子老三赴京攷試前，狂妄自大誇下海口，說考取狀元有如「掌上觀紋，懷中取物，碗裡拏帶靶兒的蒸餅」，「這掌上觀紋，如同手掌裡紋路兒，把手展(張)開便見。」整句話語意是「顯而易見」，「不費吹灰之力」，和「易如反掌」異曲同歸。

「紋路」一詞，傳播到廣州方言後，便被改變詞性，作形容詞使用，並據掌紋指紋的本義加以引伸，便成了「有系統」，「有條理」的代詞。而「紋路」在北方話語彙消亡，但卻留在廣州話而又衍生了獨有的含義。也是借用古詞詞形，改變詞性，賦予另義的一類型的語詞。

縹青(標青)

凡人物出類拔萃，引人著目，廣州人往往形容謂之「標青」，例如「你個仔呢個學期考試九科優良，夠標青」、「今年選美冇幾個標青嘅」，等等。有人理解為是個農業用語，是指秧苗移植大田後，舊葉枯萎，新葉茁

長的狀態，農民多稱之為「返青」，人們多以意解曰「標青」。從字義上說亦可通。但筆者以為，本字應作「縹青」，是個古漢語的遺存。

「縹青」一詞，曾見於《藝文類聚》卷九十二鳥部《翡翠》條引後漢蔡邕《翠鳥》詩：「庭陬有若榴（按：若榴即今石榴），綠葉含丹榮。翠鳥時來集，振翼修容形。回顧生碧色，動搖揚縹青。幸脫虞人機，得親君子庭。馴心托君素，雌雄保百齡。」翡翠，是鳥名，翡，赤雀；翠，青雀也。古代多取羽毛作旌旗車蓋服飾的裝飾物。縹青者即顯現翠鳥的美麗的青羽。又見《古詩源》卷五，曹植《棄婦篇》詩：「石榴植前庭，綠葉搖縹青。丹華灼烈烈，璀璨有光榮。光榮曄流離，可以處淑靈。」曹植首比，顯然吸自蔡詩。但所指的「縹青」是指石榴發茁新芽。和上舉的新苗茁長語意相同。還有一例亦見《藝文類聚》卷九十一，引魏陳琳《鸚鵡賦》有句：「咨乾坤之兆物，萬品錯而殊形。有逸姿之令鳥，含嘉淑之哀聲。抱振露之素質，被翠羽之縹精。」筆者認為「縹精」即「縹青」近音異寫，詞義實同。

可見廣州話的「標青」，實是古語「縹青」的俗讀而已。至於有人解為「禾苗返青」，釋義相近。只是「標青」一詞，古今辭典查不到。當然，「縹青」一詞，《辭源》、《辭海》、《辭通》也未見紀錄。但有上述詞例可據。

縮砂

「合伙做事，有人中途撒手不幹，廣州話謂之「縮砂」，有乜解究？」在辭書・古籍亦有「宿沙」、「夙沙」等同音詞，但探究一下，與廣州話是「大纜扯唔埋」的。我認為「縮砂」是廣州話裡的土話，是個歇後語。

原文：「縮砂—— 走仁（諧人）」。

據《本草》載，有種中草藥叫：「縮砂蔤」，莖高三四尺，葉狹長，三四月開花，實纍纍如穗狀，皮緊厚而皺，黃赤色，外有細刺，內有仁，似豆蔻仁，可作藥用，名叫「縮砂仁」，略稱「砂仁」，是常用的中藥。

民間就利用這個藥名，創造了「縮砂—— 走仁」這句歇後語，來表達「走人」的語意。由於流行了，便簡為「縮砂」，後來，人們不大追究來源，語詞起源湮沒。

這裡附帶說明一下，古漢語有「縮朒」一詞（朒，從月肉聲，女六切），本義是「朔而月見東方，謂之縮朒」（見「說文」），意指行動遲緩貌；後來引伸為退縮怯懦貌，例如《漢書·五行志》下：「當春秋時，侯王率多縮朒不任事。」這和「縮砂」義近。但其實並非本源。錄此順供參考。

所以我認為「縮砂」是個土生土長的歇後語。

聚財

廣州方言有句口頭熟語叫「周身唔聚財」，它在港澳特別流行，是對自己沒有運氣、偶然的發財機會……的自我解嘲或自我安慰。積存曰聚，財指財貨。但這詞語只見隋唐間少數人使用，《辭源》、《辭海》以及朱起鳳的《辭通》也未見收錄。

「聚財」始見隋王通《文中子·周公篇》（這是問答體裁的作品）：「邳公好古物，鍾鼎雜物、珪璽、錢貝必具。子（指王通自稱）聞之，曰：『古之好古者，聚道：今之好古者，聚財。』」（注：聚道，聚淳樸之性；聚財，

聚珍異之器。)另例見《舊唐書·卷八十·褚遂良傳》:「太宗既滅高昌,每歲調發千餘人防遏其地,遂良上疏曰:『臣聞古者哲後,必先事華夏而後夷狄,務廣德化,不事遐荒。是以周宣薄伐,至境而止;始皇遠塞,中國分離。漢武負文、景之聚財,玩士馬之餘力,始通西域,初置校尉。』」上兩例所舉的「聚財」一詞,雖具體所指的物,各有專義,但泛言之皆財貨之意。

但檢考宋人史籍及筆記小說,尚未見「聚財」一詞。「聚財」怎會保存廣州話裏,其源尚待攷究。

肉酸

人們見到醜惡事物或猥褻表演,由於道德觀念的潛意識反應,既會引起噁心,又使肌肉神經受到刺激並引致毛孔收縮、汗毛直豎等生理現象。這種感覺,廣州人謂之「肉酸」,普通話則叫「肉麻」。好幾位朋友問「點解」?

「肉酸」,並非廣州土話。語例曾見於《西遊記》七十六回,故事說到大鵬雕怪捉了唐僧,準備煮食,小妖頭目傳令:「大王原有令在前:不許嚇了唐僧;唐僧禁不得恐嚇一嚇就肉酸不中吃了!」在元明清的俗文學作品中,除《西遊記》外,還未發現過「肉酸」這個用語。因此,可能是明代的淮安方言語詞。

人受恐嚇後肉味是否會變酸?我們沒有吃過人肉,當然無法回答。但如上述的「肉酸」的感覺,我們是有體驗的;據此分析,「肉酸」的「酸」字,是「痠」的同音俗寫。

且看「脧」字的音義：「脧」有上古字和中古字的分別，上古的「脧」是從肉部首，據《說文》說：「脧，赤子陰也。從肉夋聲。」讀子回切或租限切，灰韻。中古（或漢以後）的「脧」，是從月部首的，據《集韻》說：「縮也。」並引伸為「減也」、「歛也」等用義；有胥淵切音宣、足宣切音捐兩種讀音。「肉脧」（音宣）也者，肌肉歛縮之謂，也同「肉麻」含意相同。再用上述《西遊記》的語例去解釋，人受到驚嚇，心臟收縮，肌肉會出現短暫性的萎縮、麻木的生理現象。吃人的妖怪們就們認為是「肉酸不中吃」。

至於「脧」為什麼被改寫為「酸」呢？我以為，首先上古的「脧」有「赤子陰」（小孩生殖器的古代稱謂）的本義，既不雅又易造成誤解；其次，中古的「脧」與「酸」同音，又和「痠」也同音。於是人們便俗寫「肉酸」，並在廣州話保存着這個近古口語詞。

莫釐

廣州口語有「冇厘」這個副詞，詞義相等於現代漢語「沒有一點」的意思，例如「冇厘神氣」、「冇厘首尾」和「冇厘頭尻」等，最後這句熟語常被一般人因有「尻」字，誤解為粗言俚語。而在順德、南海及部分廣州人中，不論男女老少和一些知書識墨的人，都在常用，其實它古漢語詞，本字是作「莫釐」。「莫釐頭尻」和「莫釐首尾」詞議相同，「尻」者，即「尾」也。

「莫」音古讀「暮」。上古「莫、無、毋、亡、靡、罔」詞義相同，音近，亦可互相假借，都有「沒有」、「不要」等用義。

「釐」，今字書收錄有五個語音，主要兩音：一、「陵之切」音氂。理也，治也。二、「虛其切」，音禧。福也，祭餘之肉也。今人用「恭賀春釐」，即「禧、釐」音義相同的互借字。

至於「莫釐」組成複音詞，始見漢末蔡邕的《樊惠渠歌》（載《古詩源》卷三）：「我有長流，莫或閼之。我有溝澮，莫或達之。田疇斥鹵，莫修莫釐。飢饉困悴，莫恤莫思。乃有樊君，作人父母，立我畎畝。」全詩歌頌了東漢光和五年京兆尹樊陵修建的水利工程的功蹟。「莫釐」指當此之時，無人修理。又見宋范曄撰的《後漢書·皇后紀論》：「漢興，因循其號，而婦制莫釐。高祖帷薄不修，孝文$席無辯，然而選納尚簡，飾玩少華。」「而婦制莫釐」亦即指三宮六院的制度無人管理之意。可見「莫釐」是個古漢語詞。

但「莫釐」詞例以後文籍極少見，《辭源》、《辭通》等辭書亦不見收。但它卻保留在廣州的口語中，俗寫作「冇釐」，是大可理解的。

華宗

廣州人將和自己同姓同族的人，稱為「華宗」。在五十歲以上的人尚保留這稱謂，但年青人已不使用。其實「華宗」的本義指古代的榮耀的宗族，亦即是所謂名門望族。後來被人泛用，在封建社會中，誰都自認為名門望族，自高聲價，但無論如何，「華宗」一詞也是相當古老的。

現知最早見之古籍的，見《三國誌·魏·陳思王植傳》：「植復上疏陳審舉之義，曰：『……華宗貴族、藩王之中，必有應斯舉者，故「傳」曰：「無周公之親不得行周公之事」，唯陛下少留意焉。』」正因為曹植有這種

觀點的緣故，才惹起「煮豆燃萁」的災禍。又見《宋書·王微傳》：「世祖即位，詔曰：『微棲志貞深，文行惇洽，生自華宗，身安隱素，足以賁茲丘園，惇是薄俗。不幸蚤世，朕甚悼之。可追贈祕書監。』」又《文選·任昉·王文憲集序》：「公生自華宗，世務簡隔，至於軍國遠圖，刑政大典，既道在廊廟，則理擅民宗，若乃明練庶務，鑒達治體。」再《舊唐書·韋安石附子巨源傳》：「……但巨源長於華宗，仕於累代，作萬相之相，處具瞻之地，蔽日月之層輝，負丘山之重責，今乃安加褒述，安能分謗哉？」以上四例，反映了「華宗」一詞自三國時代至今，存留至今。當然，這個詞語也將面臨消亡了。

葳蕤（威水）

衣着穿戴得艷麗鮮明，惹人矚目，廣州口語譬之曰「威水」。這個語詞，慣見港澳報刊，不必舉例。本字應作「葳蕤」。但在廣州話中只保留着「鮮麗貌」一個義項。

「葳蕤」或作「萎蕤」。「葳」，於非切，音威；「蕤」，儒錐切，音水。「葳蕤」本是一種草的名稱。《本草綱目》十二「草」：「萎蕤，此草根長多鬚，如冠纓下垂之緌而有威儀，故以名之。」古代文人據此引作形容詞。《辭源》訓釋共有三義：紛披貌；鮮麗貌；萎損貌。廣州話「威水」一詞，用的正是「鮮麗貌」一義。茲就此義引證一些語例：

《文選·張華·南都賦》：「於是乎，鯢齒眉壽鮐背之叟，皤皤然被黃髮者，喟然相與歌曰：『望翠華兮葳蕤，建太常兮裶裶。駟飛龍兮騤騤，振和鸞兮京師。揔萬乘兮，按平路兮來歸。』」用翠羽飾於旗竿頂上的旗，

為天子儀仗。又如曹丕《滄海賦》(見《三國文》)：「窺大麓之潛林，睹搖木之羅生。上蹇產以交錯，下來風之泠泠。振綠葉以葳蕤，吐芬葩而揚榮。」再加唐張九齡《曲江集》三《感遇詩》十二首之一：「蘭葉春葳蕤，桂華秋皎潔。欣欣此生意，自爾為佳節。誰知林棲者，聞風坐相悅。草木有本心，何求美人折？」此外唐玄奘《進經論表》有：「鳳篆龜文……葳蕤於東觀；銀鈎玉字，亦洗汙於南宮」句。這都是以形容鮮麗貌的語例。可見「葳蕤」是個古漢語詞。

落膈

將經手管理的非個人所有的錢財吞沒，廣州口語謂之「落膈」或作「落格」。書面語「中飽私囊」、「貪污」之謂也。

筆者在新版的清中葉白話小說《歧路燈》中，找到它的來源，是河南方言語詞，只是異寫為「落閣」。摘引一段為證：

《歧路燈》五回：「你二位既是托我，我以實說，這大院裡寫本房還要五兩。我不是要落閣的。……各衙門打聽，我從來是個實在辦事的人。」這是大小衙門書吏差役們的慣用口語。「落閣」顯然是「落膈」的記音寫法，因為前者費解，後者不特可解，而且形象性很強，體現了民間語言的特點。

「膈」，即指人體內的橫膈膜，現代醫學上亦稱腹膜，它把心肺和胃、脾等器官隔開，故古稱「膈」。《釋名・釋形體》說：「膈，塞也，隔塞上下，使氣與穀(已入口的食物)不相亂也。」故此，食物下咽而不入胃，廣州人

叫做「唔落膈」，兩腋之下，叫「膈肋底」，就是以「膈」為主語素的。因此，化公為私，便形容謂之「落膈」。「膈」、「格」同音，亦可假借，亦可寫作「落格」。

落薄（落魄）

凡家道中落、窮困潦倒的人，廣州話形容謂之「落薄」，例如「佢原來係世家子弟，而今就落薄咗囉」，俗諺有「落薄莫問根由」；但使用成語「失魂落魄」時，魄則讀拍音。這種差異從何而來呢？

「落薄」一詞，據筆者所知，是近古即金、元朝代才見之文獻的，例見金元問好《遺山詩集》卷七《癸巳除夜》有：「塵埃嗟落薄，光影強留連」句。又《元曲選外編》王實甫《破窰記》三折：「（旦唱）……卻原來是應舉的兒夫……咯須是舊有姻，關連着親腸肚。（呂蒙正插白）：小姐，我如今落薄了，不曾得官。（旦白）：便落薄何如，（唱）但得箇身安樂，還家重完聚。問甚麼官不官便待怎的。」再如《醒世恒言》卷三十《李汧公窮邸遇俠客》的開篇中有段：「房德只得老着臉，低聲下氣道：『娘子，一向虧你氣力，感激不盡！但目下雖是落薄，少不得有好日子。權借這布與我，後來發積（跡）時，大大的報的情罷！』」再如《西湖二集》卷十三，也有「老身見你堂堂一表，日後不是落薄之人。我將女兒嫁你，連老身日後有靠」的例句。可見「落薄」一詞已從文語，衍成俗文學的民間口語了，並且保留在廣州話。普通話中已少見。

從這角度來說，「落薄」是近古漢語的雙聲詞。但追究上去，它是上古詞彙「落魄」在不同時代的異形近音詞彙衍變過來的。

「落魄」一詞，早見於《史記》卷九七《麗食其傳》：「酈生食其者，……好讀書，家貧落魄，無以為衣食業，……縣中皆謂之狂生。」裴駰《集解》：「應劭曰：『落魄，志行衰惡之貌也。』」張守節「索隱」：「案：鄭氏云『魄音薄。』」《漢書》文字基本相同。注文亦同。可見「落魄」詞義原指「志行衰惡之貌」。《辭源》釋為「窮困失意」。兩漢以後，「落魄」詞義引伸為：一、窮困潦倒，失意；二、飄泊無依；更引伸為放蕩不羈。以後就「魄」字便聲隨義變，變出多形，又互相混用。

一作「落度」（音鐸），如《三國誌·蜀書·楊儀傳》：「（儀）又語（費）禕曰：『往者丞相亡沒之際，吾若舉軍以就魏氏，處世寧當落度如此耶？令人追悔莫不可及！』」這是用窮困失意義。

一作「落泊」，如《陳書·杜稜傳》：「稜頗涉書史，少落泊，不為當世所知。」再如唐張鷟《朝野僉載·成都丐者傳》：「成都有丐者，詐稱落泊衣冠，弊服襤縷，常巡成都市鄽，見人即展手希一文（錢）。」

到了唐代中葉，大概受「韓柳文起八代之衰」的影響，又恢復使用「落魄」，如《全唐詩》卷一二五王維《送高適弟耽歸臨淮作》詩有：「少年客淮泗，落魄居下邳。遨遊向燕趙，結客過臨淄」句；杜牧《感舊詩》：「落魄江湖載酒行，楚腰纖細掌中輕。十年一覺揚州夢，贏得青樓薄倖名。」自是今人熟稔的詩句。

從「落魄」衍生出來的「飄泊無依」和「放蕩不羈」詞義的詞彙除上引外，還有「落托」、「落託」、「落莫」等，或以「飄泊無依」為主，或以「放蕩不羈」為主，都要據整段文字去理解，不能就詞形論詞義。在廣州話中尚未發現這類用語，就略而不談了。

詭惑（鬼蜮）

對心術不正，愛搞陰謀詭計，採取欺詐手段，而達到不可告人的目的的人，廣州人常用「詭惑」一詞加以形容或描述，例如「個條友好詭惑」。有些人由於音義相近寫作「鬼蜮」。「鬼蜮」是個名詞，作形容詞用的似乎未見先例，嚴格來說是種誤用。

「詭惑」作為一個複合詞，在隋以前的文籍中並未發現，而宋以後的文籍也少見，因此，古今辭書亦不收錄。但在唐代著作中，卻是個常見的習用語詞，姑舉二例：《舊唐書·桓彥範傳》有：「彥範嘗表論時政數條：『……又曰：臣聞京師喧喧，道路籍籍，皆云胡僧慧範矯託佛教，詭惑后妃，故得出入宮闈，擾亂時政。』」同書《李邕傳》又有：「及中宗即位，以妖人鄭普思為祕書監。邕上書諫曰：『……自陛下親政日近（短也），復在九重，所以未聞在外群下竊議。道路籍籍，皆云鄭普思多行詭惑，妄說妖祥，唯陛下不知，尚見驅使，此道若行，必擾亂朝政。』」《新唐書》桓、李二傳，均有類似內容。新舊唐書的撰人雖非唐人，但所用章疏文字，應是唐代文獻，故此，這些用語無疑是唐人習用的語詞。

由此可見，廣州話中「詭惑」一詞，無疑也是從唐代遺留下來的。

證候

疾病狀況，廣州話常用「症候」一詞，如「搵醫生睇吓係乜症候」。症，古作「證」，「證候」是中醫習用的術語，但近代漢語已不使用，也是古漢語的遺留。

據《辭源》證候，有兩語義：氣象；症狀。後義始見於南朝梁名醫陶弘景撰寫的《肘後百一方·序》：「余又別撰效驗方五卷，具論諸病證候，因藥變通，而並是大治。非窮居所資，若華軒鼎室，亦宜修省耳。」（見《全梁文》卷四十七）到了元代，由於雜劇的傳播，「證候」、「症候」成為民間常用語詞。如《元曲選·漢宮秋》二折《南呂一枝花》曲詞：「四時雨露勻，萬里江山秀。忠臣皆有用，高枕已無憂。守着那皓齒星眸，爭忍的虛白晝，近新來染得些證候，一半兒為國憂民，一半兒愁花病酒。」又《金錢記》三折《鬭鵪鶉》曲詞：「掃愁帚，掃不了鬱情懷。釣詩鈎，釣不了我這風流症候。小生也不敢推辭，我則索勉強勉強的到口。」道白也常用，如《凍蘇秦》一折：「小生蘇秦是也。自離了家中，來到這秦國界上，弘農縣店肆中安下，染了一場天行證候，不能進身。」其餘不必累舉。

可知，廣州話「證候」（症候）一詞，正是這樣被遺留下來的。

識認

廣州話口語不說「認識」，卻多說「識認」，是雙聲同義詞的倒讀。這種倒讀的例子頗多，如「喜歡」作「歡喜」之類。都是宋代口語習慣的遺留，選此為例，不及其他，亦見廣州方言中唐宋間語詞的軌迹。

宋江少虞編《宋朝事實類苑》卷六十八《神異幽怪》項《野禽入室》條「范師道居都水監，忽一日，有野禽飛來室中，如野雉狀，而文彩過之，捕得甚馴熟。范疑鄰家所養，或南人攜來，將出門外，令人識認，久之，無來認者。……」明人沿用，馮惟敏《海浮山館詞稿》卷三《駐雲飛·贈妓麗江（名金塊）》：「百鍊真金，麗水生來席上珍。富貴相親近，高價難評論。嗏，正遇着買金，偏他識認。九紫十赤，成色銷鎔盡，細細絲兒趲到心。」又湯顯祖《牡丹亭》五十三齣道曰：「俺柳夢梅，因領杜小姐言命，去淮揚謁見杜安撫。他在衆官面前，怕俺寒儒薄相，故意不行識認，遞解臨安。……」可見，「識認」一詞是一脈相承的。而「認識」是近代才倒讀過來的。憑這微小差別，亦可以區分出來，廣州話保留着各個朝代的古漢語法習慣的。

解纜

廣州有俗諺「行船爭解纜，買賣佔先頭」，是講求效率速度的意思。「解纜」是中古以來的航運業的術語，直至今日，船隻停泊碼頭（不論大如港澳客輪，小到舢板艇仔），都得用「纜」去把它維繫着，不至隨水飄流。

每逢船隻航行，一聲「解纜」即意味着馬上開航。但《辭源》、《現代漢語辭典》都不加收錄。其實「解纜」一詞是中古以來就沿用下來，不特廣州方言保留着，其他地方如四川等地也有保留。

現知用例首見南朝宋謝靈運《鄰里相送方山》詩《文選》卷二十：「祇役出皇邑，相期憩甌越。解纜及流潮，懷舊不能發。析析就衰林，皎皎明秋月。念情易為盈，遇物難可歇（歇，遏義同）。積痾謝生慮，寡欲罕所闕。資此永幽棲，豈伊年歲別。各勉同新志，音塵慰寂蔑。」《全唐詩》常見，如王維《齊州送祖三》：「相逢方一笑，相送還成泣。祖帳已傷離，荒城復愁入。天寒遠山淨，日暮長河急。解纜君已遙，望君猶佇立。」又杜甫《大曆三年春，白帝城放船出瞿塘峽，久居夔府將適江陵，漂泊有詩，凡四十韻》：「老向巴人裡，今辭楚塞隅。入舟翻不樂，解纜獨長吁。……」不僅詩文有，史書也見，《舊五代史·梁書·王彥章傳》：「一日，晉王領兵迫潘張寨。大軍隔河，未赴援，彥章援槍登船，叱舟人解纜，招討使賀瓌止之，不可。晉王（石敬塘）聞彥章至，抽軍而退，其驍勇如此。」宋以後用例姑略。

可見「解纜」一詞，自六朝至唐宋，均屬通語，詞義單一。它保存在廣州話中並非偶然。

蹲循

青少年服從教導，遵守規矩，廣州人稱譽為「蹲循」，如「你個女好蹲循」，「規規矩矩，蹲蹲循循，好家教」等等。

「蹲循」從詞形來說，僅見於《莊子·至樂篇》：「烈士為天下見善矣，未足以活身。吾未知善之誠善邪，誠

不善邪？若以為善矣，不足以活身；以為不善矣，足以活人。故曰『忠諫不聽，蹲循勿爭。』」王叔之《疏》曰：「蹲循，猶順從也。」陸德明《釋文》曰：「蹲，七旬切，循，音旬，又音脣。」這詞形懸隔二千多年之久，卻為何遺留在廣州話的口語中呢？

除了《莊子》本篇文字遺留影響外，還有「蹲循」一詞在歷代文籍中的異體寫法甚多，有「逡循」、「逡巡」……等。例如：《管子·戒篇》有「管仲對曰：『今夫人患勞，而上使不時；人患飢，而上重斂焉；人患死，而上急刑焉。如此，而又近有色，而遠有德。雖鴻鵠之有翼，濟大水之有舟楫也，其將若君何？』桓公蹴然逡循。」又《漢書·游俠·萬章傳》：「為京兆尹門下督，從至殿中，侍中諸侯貴人爭欲揖章，莫與京兆尹言者。章逡循甚懼。其後京兆不復從也。」意即雖然順從而畏懼見譖之意（按：萬，從艸禹聲，音拒）。

又作「逡巡」，例見司馬相如《游獵賦》末段有：「於是二子愀然改容，超然自失，逡巡避席曰：『鄙人固陋，不知忌諱，乃今日見教，謹聞命矣。』」此詞又從順從義引伸為「卻退」解，類此文籍多見，朱起鳳先生《辭通》卷五，真韻有關條目，皆有收錄。

趁墟

北方話講「趕集」，廣州話則說「趁墟」，兩詞並不生僻，無謂再費筆墨解釋。但不少廣州人錯認為土話，其實「趁墟」一詞，中古以來，在長江以南地區是個通語。

把「趁墟」誤為廣州方言詞，往往是對有關的歷代筆記的片面理解。例如宋錢易的《南部新書》說：「端

州(即今高要肇慶)以南，三日一市，謂之趁墟。」又宋吳處厚的《青箱雜記》：「嶺南謂村市為虛。……蓋之所在，有人則滿，無人則虛。而嶺南村市，滿時少，虛時多，謂之為墟。」(虛、墟古今字)。再如屈大均《廣東新語·地語》「虛」字條云：「粵謂野市曰虛。市之所在，有人即滿，無人則虛，滿時少，虛時多，故曰虛也。《周禮》注：『廛，市中空地也，即虛也，地之虛處為廛，天之虛處為辰。辰亦曰躔，其義也。』葉石洞(清人)云：『昔者聖人日中為市，聚則盈，散則虛。今北(方)名集，從聚也。南名虛，從散也。……』」據此三說，範圍最大指嶺南，次者謂粵，更小者祇說「端州以南」而已。加上辭書訓詁多引柳宗元《柳州峒氓》名句：「青若裹鹽歸峒客，綠荷包飯趁虛人」為例。柳州處於粵語和桂林官話交界犬牙之地，謂粵語的便不自覺地認為是廣州方言。

正如上文所述《今北名集·南名虛》，長江以南地區多有稱「墟」的，且舉南宋范成大的《范石湖集》三例：卷十三《豫章南浦亭泊舟二首》之二：「閏歲花光晚，霜朝草色荒。趁墟猶市井，收潦再耕桑。客路東西晚，江流日夜忙。長歌情不盡，一酌酹滄浪。」又卷十六《夔州竹枝歌九首》之四：「瘿婦趁墟城裡來，十十五五市南街。行人莫笑女麤醜，兒郎自與買銀釵。」再卷十九《馬當洑阻風》：「拍岸回流逆上磯，枯楊折葦靜雨依。趁墟漁子晨爭渡，賽廟商人晚醉歸。重九信來風未慭，大千行徧昨俱非。羈愁萬斛從頭數，帶眼今秋又減圍。」再舉一個旁證，陸游《劍南詩稿》卷一《溪行》之二：「冒雨牽何急，爭風力不餘。逢人問墟市，計日買新蔬。」後二句不正是「趁墟」的意思？

以上所舉詩的地點，皆在長江沿岸市鎮，足證「趁墟」一詞是江南的通語，並非廣州方言獨有。

䞾鷙

廣州口語中，有讀音如「知質」的雙聲詞，例如：「你地唔好知質佢喇！」「成日喺處知知質質人地，唔嬲就瓦燒嘅嘞。」港澳間這語詞仍常掛嘴邊，但廣州人已逐漸淘汰。察其語意，有故意作弄別人的意思。其實，也是個古漢語謰語，本字應作「䞾鷙」。

「䞾」音「直離切」，「鷙」音質。據徐鉉本《說文》走部：「䞾，䞾鷙，輕薄也。從走虒聲，讀若池。」段玉裁注：「䞾鷙，周漢人語。」但無具體解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亦沿徐本釋文。《玉篇·走部》：「䞾，直知切。䞾鷙，輕薄也。」

宋代《廣韻·支韻》：「䞾，直離切，輕薄兒。」但無附「鷙」字作謰語之說。《集韻·支韻》：「䞾，陳知切。《說文》：䞾鷙，輕薄也。」可見，「䞾鷙」一詞，古代字書韻書多有收錄，當然有些僅是沿用前代字書，有聞(見)必錄的，是以證實它是漢語長河中的一個浮漚。

上述資料，對照廣州方言確有保存着「知質」(音)這個語詞；考其詞義，「輕薄」和「故意作弄別人」也是脗合的。音、形、義基本一致，故可斷定為古漢語詞。

輕可

在宋金元之間，以大都（今北京）為中心的北方語系的民間口語中，出現了一批以「可」作後綴詞的複音詞，如「寧可」（或寫「能可」、「耐可」）之類。這批口語除「寧可」、「小可」被文人吸收寫入文語，得以保存至今外，其他都似乎消失（以《現代漢語詞典》收錄與否來說）。但廣州話卻保留得較多，除以前介紹過的「情可」外，還有「輕可」、「少可」。

事物輕而易舉，廣州口語謂之「輕可」，例如，「佢呢份工，行行企企，好輕可嘅啫」，「搵塑料造嘅傢私，特別輕可」，等等。例見《元曲選・氣英布》一析，《仙呂點絳唇》曲：「楚將極多，漢軍微末。真輕可，戰不到十合，早已在睢水邊廂破。」餘例不引。

事物少見、少有，廣州人就說「少可」，例如，「嗰個孤寒種轉咗性，居然請人食飯，好少可噃」，「乜咁有心嚟探下我，少可噃」，等等。例見王實甫《西廂記》一本二折，《耍孩兒・五煞》曲：「……睡不着如翻掌，少可有，一萬聲長吁短嘆，五千遍搗枕搥床。」這些語例常見於宋元劇曲散曲、明清白話小說，不必繁舉。由於廣州話語音「少」、「小」不分，寫成文字，常有混淆，做成誤解，甚至欠解，這點值得留意。

可見，「輕可」、「少可」和「情可」以及「非同小可」的「小可」，都是中古後期出現的語詞。在單詞之後加個無義的後綴詞，形成複音詞的語言現象，在隋唐時期已經出現，如「日頭」、「石頭」、「意頭」、「嘴頭」等的「頭」就是：「可」之後出現的，如「桌子」、「襪子」等詞中的「子」，都是同一類型，是歷史上漢語從單音詞向複音詞發展趨勢的一種體現。

運數

廣州口語中，「運數」一詞仍被普遍使用，在宿命論思想仍盤踞於在人們頭腦之中時，這類語詞還有市場，一時未能消滅。但在現代漢語中已經逐漸消亡。這類語詞也是始自隋唐的。

始見於魏徵撰述的《隋書·薛道衡傳》：「道衡答（高熲）曰：『……郭璞有云：江東偏王三百年，還與中國合。今數將滿矣。以運數而言，其克必也。』」再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韋思謙附子嗣立傳》：「嗣立上疏諫曰：『臣聞國無九年之儲，家無三年之蓄，家非其家，國非其國。故知立國立家，皆資於儲蓄矣。夫水旱之災，關之陰陽運數，非人智力所能及也。』」「運數」也被唐用於詩詞，如白居易《長慶集》卷一《薛中丞》悼詩云：「裴相昨已夭，薛君今又去。以我惜賢心，五年如旦暮。況聞善人命，長短繫運數。今我一涕零，豈為中丞故。」宋人亦沿用，如王安石《臨川文集》卷三十二《蘇州道中順風》詩：「北風一夕阻東舟，清早飛帆落虎丘。運數本來無得喪，人生萬事不需謀。」散文亦常見，如宋陳亮《本集》卷二十《乙巳秋與朱元晦書》：「不知今年是甚運數！事發之五日，頭重而不可扶，眼閉而不可擘。冥心靜念，以一死決不可免矣。」後者的語例，和今天的廣州話的語法已相當接近。

邊鄙

凡接近邊界（包括國、省、縣、市鎮）的地方，廣州話都稱之為「邊皮」，例如：「舊時，黃埔港係廣州邊皮，而家變咗交通樞紐」，「西藏係中國嘅邊皮」。其實本字應作「邊鄙」。「鄙」字雖屬多義字，但自古以來衹讀「補美切」一音。相反，「皮」在廣州話中卻可讀作「疲」和「鄙」音。大概因此形成俗讀，把「邊鄙」訛作「邊皮」。「邊鄙」是個古漢語詞。在普通話裡除在書面語中偶一使用外，已極少見。但在廣州話中仍被作為口語使用。語例見《左傳·襄四年》：「（魏絳對晉悼公）對曰：『和戎有五大利焉：……邊鄙不聳（懼也），民狎其野（狎，習也，熟習），穡人成功，二也（穡人，管理邊界農田的小官）。……』」「又《昭明文選·干寶〈晉紀總論〉》：「……世宗承基，太祖繼業，軍旅屢動，邊鄙無虧，於是百姓與能，大象始構矣。……」又《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第六》：「詔曰：『常山背義，易水效尤，誘其蓄戎，動我邊鄙，南侵相、魏，東出邢、洺，是用遣將徂征，為人除害……』」歷代文獻語例甚多，不贅引列。

藉此可見，「邊鄙」是古漢語的遺留。

醜怪

「醜怪」在廣州話中是常用語詞，形音義都不生僻，毋庸贅引字書詞義。但《辭源》、《辭海》不收這詞，《現

代漢語詞典》祇收「丑八怪」一詞。

據筆者所知，「醜怪」見於歐陽修修撰的《新五代史·晉臣桑維翰傳》：「桑維翰，字國僑，河南人也。為人醜怪，身短而面長，常臨鑑以自奇曰：『七尺之身，不如一尺之面。』」這是指相貌醜陋罕見而言。又見於宋米芾《海岳名言》：「老杜（甫）作《薛稷慧普寺》詩云：『鬱鬱三大寺，蛟龍岌相纏。』今有石本，得視之，乃是勾勒，倒收筆鋒，筆筆如蒸餅（按唐宋時所說的蒸餅，即今天的饅頭）；「普」字如人握兩拳伸臂而立，醜怪難狀。」這是米芾形容書法惡劣的用語。再如南宋范成大《范石湖詩集》卷十六載《嘲峽石井序》，有云：「峽山江濱，亂石萬狀，極其醜怪，不可形容，舉非世間諸所石之比。走筆戲題，且以紀異。」按范成大入蜀，首經秭歸，秭歸出過屈原和王昭君兩位著名人物，范成大是借情感事，寫下長詩，開始他說「峽山狠無情，其下多醜石。頑質賈憎垂，傀狀發笑啞。」後筆鋒一轉：「或云峽多材，奇秀鬱以積。絕代昭君村，警世屈原宅，東家兩兒女，氣足豪萬國。山石何重輕，奚暇更融液？」我亦味其言，作詩曉行客。」其實詩人所嘲的並非峽石，而是當時南宋小朝廷中的主和派。所謂「亂石萬狀，極其醜怪」就指這批主和派。

按《辭源》體例，「醜怪」應予收錄。

陶誕

現代漢語謂「借端生事，無理取鬧」謂之「擣蛋」（擣、搗音義同），這俗語半世紀來也傳入廣州語中，成常用口語。從望文生義角度看，可以作多種解釋。

但「陶誕」一詞卻曾兩見例句於《荀子》的《榮辱篇》及《彊國篇》；前篇云：「飾邪說，文姦言，為倚事，陶誕突盜，惕悍憍暴，以偷生反側於亂世之間，是姦人之所以取危辱死刑也。」《彊國篇》「……今有數萬之衆者，陶誕比周以爭與（與指與國，亦即同盟國之謂）；已有數百里之國者也，汙漫突盜以爭地然則是棄己所安彊，而爭己之危弱也。損己之所不足，以重己之所有餘，若是其悖繆也。」現知僅見二例。但何謂之「陶誕」、「突盜」呢？不妨羅列幾位注家的說法，以供擇善而從：

楊倞注曰：「陶當為檮杌之檮，頑嚚之貌；突，凌災不順。或曰陶當為逃，隱慝其情。」

郝懿行注曰：「陶古讀如謠。謠者，毀也。《離騷》云：『謠諑謂予善淫』；『陶誕』即言『謠誕』，謂好『毀謗誇誕也』。『突盜』，謂好『侵突掇盜也』，每二字為一義。楊倞注似失之。」

再王先謙注云：「楊釋陶字之義未安。余謂陶讀『謟』（音滔）。謟誕，雙聲字，謟亦誕也。《性惡篇》：『其言也謟，其行也悖。』謂其言誕也。即上所謂『飾邪說，文姦言』也。作陶者借字耳。」（同音假借）以筆者看來，王、郝二注較妥。

「陶誕」（或謟誕）一詞，《辭源》、《辭海》有收：「陶，豪韻，徒刀切。」（謟，豪韻，七刀切。）「誕，上聲旱韻，徒旱切。」（《辭源》釋為「誹謗誇誕」。同郝懿行解釋相符。

一個偶見的先秦諸子所用詞語，竟然和現代漢語（包括廣州話在內）的「搗蛋」的音、義相符，說明古漢語遺留下來音語還有不少。

離跂(離奇)

在廣州話裡有為數不多的語詞，是沿着中古語音使用下來的。這裡介紹的「離跂」就是例子。一般人多讀如「離奇」(粵音)，但口語則「灕騎」，所謂「灕騎」者，即形容那些違俗自高，故意標奇立異的人物。「離跂」是個先秦的雙聲疊韻詞，屬平聲支韻。「跂」可與「歧」、「企」通用。

例見《莊子集釋·在宥》：「今世殊死者相枕也，桁楊者相推也，刑戮者相望也，而儒、墨乃始離跂攘臂乎桎梏之間。噫！甚矣哉！其無愧而不知恥也甚矣！」又同書《天地》有「而楊墨乃始離跂自以為得，非吾所謂得也。夫得者困，可以謂得乎？」這是道家學派和儒、墨、楊朱學派經常爭論的觀點，諷刺他們違俗自高，自命為救世主。

但同屬儒學的《荀子集解·非十二子篇》也有一例：「忍情性，綦谿利跂(據王先謙注：利與離同。離跂，違俗自絜之貌)，苟以分異人為高，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陳仲、史鰌也。」此後「離跂」例句，一直至《清史稗類》卷一《地理類·南北之見》才有發現：「……地域之有南北，不過辨正方位之一代名詞耳。民生其間，心同理同，雖有不齊，亦不過習俗稍殊而語言或異。至於取舍大端，有如渴飲飢食，夏葛冬裘，豈有相背馳而之理。在昔交通梗阻，老死不相往來，性習或離歧，而好惡仍歸一致。」編撰者已是清末民初的人。

值得考慮的是，一個出於先秦子書的雙聲疊韻詞，源流斷絕了二千多年，卻以中原語音保存在廣州口語中，這種語言現象是不多的。

頂首(頂手)

在港澳地區,凡是轉讓鋪戶住宅的租賃權、轉讓某種持有特殊牌照的經營權(例如酒吧的酒牌,大排檔的熟食牌等),受方都要付出一筆「頂手費」。這種民間私相授受的交易方式,至今還在一定條件下存在着,人們是熟悉的。但「頂手費」這種交易以及「頂手」這個特指名詞,並非此地「特產」,而是起源於明代末葉的北京,衹是原詞正寫應該是「頂首」。

明代嘉靖、萬曆之間,繼嚴嵩父子之後又是宦官當權,政治腐敗,貪贓枉法,賣官鬻爵,賄賂公行,勢要豪門都設法將子弟親屬門生安插在中央各個衙門,佔據或大或小的職位,其中尤以吏部(銓叙選派各級官吏的最高機關)和錦衣衛(直屬皇帝但由太監主管的祕密警察機關)為甚。這些勢要子弟志不在官,卻志在於財,把官職待價而沽,而欲求官者則價高者得。雙方議價成交後,售官者即請病假(引疾告歸),並引薦買官者入替。這筆出售官職的論千論萬的錢,當時就叫「頂首銀」。這些事例,在明人筆記如《萬曆野獲編》、《玉堂叢語》等,都有正面或側面的記載,恕不詳引。

這種「鑽法律罅」出賣「特權」而獲取「頂首銀」的交易,從此以後就在社會上泛濫起來。廣州地區的「頂手」費,就是這種陋習的孑遺。當然,今天的「頂手費」,是受自由經濟的供求法則所左右的,和封建社會的性質,有所不同了;但本質仍然是「出售特權的代價」是一致的。

馬留（馬騮）

猴子，廣州口語唸作「馬溜」，又變調唸作「媽溜」，人們多以為是土話。其實，它是兩宋之間在中原地區流行的口語，是一種異稱，卻遺留廣州方言中。詞形本作「馬留」。

「馬留」不見於字書或動物名稱的類書記載，現衹見於宋人的詩話筆記，如阮閱《詩話總龜》前集卷八十三：「馬留，蓋優人呼沐猴之名。」據此，可知開始僅是一種戲稱而已。後來在士大夫階層中也流行起來，胡仔的《苕溪漁隱叢話》前集五五引《桐江詩話》云：「呂惠卿察訪東京，呂天資清瘦，語話之際，喜以雙手指畫，社人目之曰『說法馬留』。又湊七字句曰『說法馬留為察訪』。社中彌歲不能對。」又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三：「熙寧間，東平（山東鄆州）有名士王景亮者，喜名貌人，後反為人號作『豬嘴關』。……呂升卿者，形貌短劣，談論好舉臂指畫，奉使過東平，遂被目為『說法馬留』。……」以上所說實係一事，蔡絛是蔡京兒子，呂惠卿是蔡京黨羽，故意寫作「呂升卿」為同黨隱諱而已。以此為例及其他資料，可以推見兩宋之際的社會中，包括士大夫中都有一種「喜以名貌人」的風氣（即給人按上「花號」）。後來《水滸傳》之類小說，大凡英雄好漢都有「綽號」，就是這種風氣的濫觴。由此可知，「馬留」這個代名詞就此流行起來，一直孑遺在廣州話中。

「馬留」還有另一詞義，見《辭源》：「古南海民族名。」或稱「馬流」，或稱「馬人」。但歷代文獻資料說法分歧，而與本題無關，故略而不談了。

鬼瞰

廣州口語每每在狀詞之前，多加一個強調性的副詞「鬼咁」，例如「鬼咁靚」、「鬼咁醜樣」、「鬼咁好」、「鬼咁衰」，餘可類推。各代辭典未見收錄，頗為費解。歸入方言俚語，自然不必深究。但漢唐史書及筆記小說中，卻常見「鬼瞰」一詞。

「鬼」鬼神的鬼；「瞰」俯視也。是個複音連詞。《漢書·楊雄傳》李奇注：「鬼瞰，鬼神害盈而福謙也。」顏師古注：「瞰，視也。音口濫切。」除此注釋外，未見他說。但語例曾見甚多。贅引如下：

《漢書·楊雄傳·〈解嘲賦〉》：「且吾聞之，炎炎者滅，隆隆者絕。觀雷觀火，為盈為實，天收其聲，地藏其熱。高明之家，鬼瞰其室。攫拿者亡，默默者存，位極者宗危，自守者身全。」《隋書·裴肅傳》：「但鬼瞰高明，世疵俊異，側目求其短長者，豈可勝道哉？」《外戚傳》也有「故鬼瞰其室，憂必及之。」《舊唐書·姚崇傳》：「崇先分其田園，令諸子姪各守其分，仍為遺令以誡子孫，其略曰：『古人云：富貴者，人之怨也。貴則神忌其滿，人惡其上；富則鬼瞰其室，虜利其財。』」再如韓愈《城南聯句》也有「順居無鬼瞰，抑横免官評」句。直到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十四《四賢從祀》條，仍引「……無端遭人指摘者，豈真高明鬼瞰耶？」綜合以上詞例，「鬼瞰」一詞含義是為人不要追求非分想，否則就會受鬼神的禍害。

「咁」是廣州自造字，用義較多。但語音和「瞰」同。「鬼咁」和「鬼瞰」音同義別。是否「鬼瞰」一詞，經過時代衍變，成了廣州話的副詞。

附錄

廣州方言詞語尋根

——談文若稚《廣州方言古語選釋》

黃坤堯

廣州方言詞匯中有很多古語詞，人所共知。有些古詞語現代漢語已經不用了，有些祇用作語素，但仍然活躍於廣州話口語中；例如「翼」，現代漢語不單用，也不說雞翼、鵝翼等，僅可構成機翼等少數名詞。其他卒之、姑且、於是乎等更基本不用。文若稚《廣州方言古語選釋》(註一)一書專為廣州話尋根，在古籍中找例句，以說明廣州話的存古性質，解釋詞語來源，每多啟發。

本書因聲求義，印證古籍句例，有些現代漢語難以索解者，以粵語讀之，則往往與古語意合，洞見精微，時有會心。例如：

一、候(吼) hau^{1}，偵察，注視。《孫子·虛實篇》：「候之而知動靜之理，形之而知生死之地。」《呂氏春秋·貴直論·壅塞》：「齊攻宋，宋王使人候齊寇之所至。」(頁三)

二、數 sou^{2}，「數臭佢」，指斥，責難。《三國志·魯肅傳》：「肅因責數羽曰。」《資治通鑑·齊紀五》：「皆面數其過而行之。」(頁二十四)

三、滾 $gu\ an^{2}$，燒滾，滾水，開水。《元曲選·陳搏高臥·牧羊關》：「尚自炊黃粱鍋未滾。」又《黃粱夢·

金盞兒》：「比及你米淘了塵，水燒得滾。」(頁三十二)

四、腬 nɐu^{6}，肥腬，食腬，膩。《呂氏春秋．孝行覽．本味》：「澹而不薄，肥而不腬。」(頁四十三)。

文若稚為廣州話詞語尋根，查經據典，頗費苦心，但解釋語言方面卻未免不足，例如《前言》說：「秦漢以後，漢族形成，中原居民不斷南移，民族雜居，隨着語言交流，也把中原音韻，零碎地和本地音韻結合，形成了今天的廣州方言音韻系統。這大概是廣州話為甚麼音節、聲調特別多的緣故。」這段話很容易誤導讀者，以為廣州話是一個大雜燴的方言。其實粵語祇有十七個輔音，比國語二十二個為少。粵語元音十個，全是舌面元音；國語舌面元音七個，舌尖元音三個，數目一樣。在音節方面，粵語保留入聲，共有韻部五十三個；國語入聲消失，簡化為十三轍，但加以四呼的變化，也不見得簡單。在聲調方面，國語祇有四個，看起來比較簡單；但粵語的九調其實祇是由古漢語聲紐的清、濁分化而來，而且保留入聲，有其語言本身的發展規律，絕不是與中原音韻隨便結合而成，不可不辨。又文若稚所造切語多誤，無論依古讀、今讀，都不能準確切出粵語的讀音。例如「匿 nei^{1} 埋」讀汝之切(頁六)，「掙 dzaŋ^{6} 飽」讀支撐切(頁九)，「扑 bɔk^{7} 穿頭」讀蒲剝切(頁十五)，「抶(抉) fɐk^{8} 一下」讀恥乙切(頁十六)，「肥腬 nɐ u^{6}」讀毆紐切(頁四十三)等各例，看來還要斟酌。此外作者僅靠文獻例句來判定某個語詞的時代是先秦口語、西晉口語、南北朝隋唐口語、宋元口語等，有時會顯得粗疏。例如作者曾經討論過的以下的一批字可能與壯語或瑤語有關。

定：　地方 dɛŋ^{6}(粵語)　tɛ：ŋ^{31}(壯語)(註二)

抶(抉)：　鞭打 fa k^{8}　fa：k^{55}

揳：　墊 sip^{8}　e：p^{55}

褪：	移動 ten ^{3}	t an ^{13}
諗：	想、思考 nɐ m ^{2}	nam ^{55}
噍(趙)：	嚼 dziu ^{6}	dziu ^{12}(瑶語)
橦(戙)：	豎 duŋ ^{6}	tuŋ ^{31}，kei ^{24}

這一批日用詞語在現代粵語口語中仍然非常活躍，文若稚一一找出它們的古漢語來源，有些學者則認為源自壯語或瑶語。究竟這是漢語影響壯語、瑶語呢？還是壯語、瑶語影響漢語？甚至可能另有來源，目前還不能倉卒下結論，有待深入的研究。不過由於本書已經給我們提供了一份很豐富的語言材料，將文獻語言跟活方言結合起來，這對古漢語的音義訓詁或粵語特質的研究，應是大有幫助的。

註釋：

一、澳門日報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七月。

二、參見李敬忠《粵語是漢語族群中的獨立語言》，《學術論壇》(南寧)，一九九零年第一期，頁六零。又見：《語文建設通訊》(香港)第二十七期，一九九零年三月。本文有關粵語的記音全依黃錫凌《粵音韻彙》所訂，至於壯語及瑶語的記音則依李敬忠原文的國際音標。又本節粵語方言字頭全依文若稚書中所訂，而釋義則依李敬忠。

「化作春泥更護花」

——跋陳雅的《廣州方言古語選釋》續篇

李鵬翥

陳雅尊兄編著的《廣州方言古語選釋》結集出版前，促成的「紅娘」曾煒先生要李成俊社長或我寫一篇序，並說是陳雅的旨意。談起從事文藝活動，陳雅是我的前輩，他參加司馬文森、陳殘雲主持的《文藝生活》雜誌社工作和「文通」等文藝群衆團體活動的時候，我還是這本文藝雜誌的少年讀者。他領着華南文工團第三分團到中山石岐的時候，我在澳門正是個青年學生運動的小兵。一九五零年初，澳門一些青年朋友到石岐去向華南文工團學習了《鄂倫春舞》等節目，回來後這些師兄師姐又向我這個小弟弟傳授，因此，當他在八十年代跟我談起《文藝生活》，回到廣州定居給我寄來《華南文工團成立四十周年紀念資料文集》，我在談話和書函裡都講出了這段因緣，彼此加倍親切。陳雅確是我的「平生風義兼師友」的前輩，為他的大作為序，無論如何要推給成俊兄，我寫點跋的文字卻是義不容辭的。

不僅四五十年代，陳雅是一位愛國憂民的熱血青年，他以文藝筆桿和實際工作，反擊黑暗，謳歌光明。他的足印循着歷史的軌跡，他的青春默默地獻給祖國。即使七、八十年代在香港、澳門居住的那一段時間，仍是「老驥伏櫪，志在千里」，其愛國情懷並無絲毫更移。難能可貴的是在這一段「人閒心不閒」的生活中，他抓緊「三餘」的間隙，深入研究廣州方言，經過爬梳整理，窮經追源，寫出了數十萬字論述廣州方言的字義、

源變的著作，連續在《澳門日報》的副刊發表。這雖是陳雅生活中的副產品，但因為學養深厚，治學嚴謹，其成就獨具創見，頗具水平，與他五十年代的成名作多幕劇《生死關頭靠退租》，應是他在文學、學術上先後輝映的兩部力作。

粵方言是流行在廣東和廣西境內，以廣州話為中心的大方言，與北方方言、吳方言、湘方言、贛方言、客家方言、閩方言並列為全國七大方言。粵方言也是漢語方言中在國內外影響較大的方言之一，除通行於珠江三角洲、粵中地區、粵西南地區、桂東南等兩廣地方約一百多個縣外，還流行於東南亞、南北美洲、歐洲等海外華僑及華裔中以粵方言為母語的地方。海外所有「唐人街」，講的漢語實際上大都是粵語。至於香港、澳門的數百萬同胞，更是以粵方言為主要的社會交際工具。

由於歷史的悠久和山川的阻隔，粵方言跟北方漢語越來越疏遠而保留較多的古漢語成分，更多地保存古音；另一方面由於民族混雜而引起語言的相互影響、相互滲透，粵方言跟北方漢語無論是語音、詞彙、詞序等都有所不同而別具特色。研究粵方言，為廣州話尋根，是一項饒有興味亦饒有意義的工作，這就是陳雅在本書所作出的卓越貢獻。

專欄在報上連載的時候，不少中、小學語文教師，高等學府的專家學者，以至社會上的語文愛好者，都曾作剪存，並要求報社複印遺漏的篇章。他們渴望專欄能編集成書，方便讀者。一位美國三藩市讀者劉先生剛回香港小住，讀了本報刊出李成俊為本書寫的序後，即寫來熱情洋溢的信，表示「過去曾託友人剪存陳先生在貴報副刊的專欄，深感他對廣州方言研究認真，立論公正，讀來得益良多。」他知道作者「仍在病中，特寄上支票五百元，託貴報轉交陳先生，並向他傳達一個讀者的謝意和問候」。

港幣五百元，我們已遵囑送陳雅。對於海外知音的溫馨存問，作者固然不勝感動，對於從事新聞工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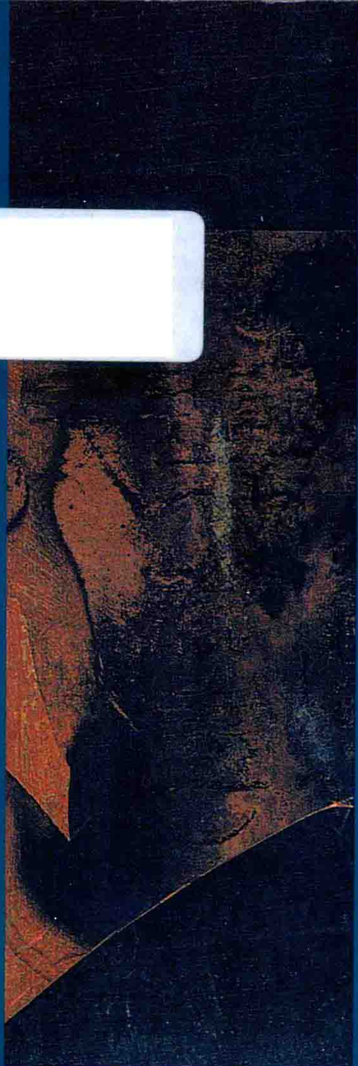
我們，亦是莫大的鼓勵。「海內存知己，天涯若比鄰」，唐代王勃這兩句膾炙人口的詩句，蘊含着跨越時空的內涵。陳雅的這部著作，不僅贏得如劉先生的賞識，也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講師黃坤堯博士的共鳴。這位研究語言、訓詁的學者寫了一篇既肯定作者的勞動，也跟作者切磋商榷的書評：《廣州方言詞語尋根》，先後刊於本報和《中國語文通訊》。

陳雅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起，即與惡疾病魔作最後的搏鬥，纏綿醫院的病床上。幸好他看到本書正編的出版。他本人非常高興，他當年的文藝戰友也非常高興。在病榻上，他翻閱着正編，在一些地方劃上符號，作了修改，希望健康容許，再作訂正。可惜惡疾於十月十二日奪去了他寶貴的生命，續篇的出版，陳雅兄已不及見了，而祇能作為友好的我們向他遙祭的紀念。

「落紅不是無情物，化作春泥更護花」。陳雅當年在華南文工團高歌《墾春泥》，今天卻以他的具有開拓性、具有填埔空白的著作滋養着萬千青年讀者。他一生勤奮的耕耘，已經結出豐碩的成果，不但在神州大地，也在他自己的著作中。

陳雅兄，安息吧！

一九九二年深秋黎明噙淚疾草於跬步齋



《SELECÇÃO E EXPLICAÇÃO DE EXPRESSÕES ANTIGAS DO DIALECTO CANTONENSE》

CONTINUAÇÃO.

Redigida pelo Sr. MAN IEOK CHI

publicado pela Editora Jornal OU MUN

com o

patrocínio do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e Sr. HO WENG PIO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广州方言古语选释 续篇
作者=文若稚著
页数=178
SS号=13962793
DX号=
出版日期=1993.08
出版社=澳门日报社